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268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hisharp.com>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24
現金增資	276,200,000	65.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000	5.48
盈餘轉增資	119,800,000	28.52
實收資本額合計	42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fn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5 樓	電話：(02)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電話：(02)2508-22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哲彥 職稱：總經理	姓名：江送貴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3-3653121	電話：03-3653121
電子郵件信箱： fred@hishar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ony@hishar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hisharp.com>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2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六七三號		電話：(03)3653121	
設立日期：76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hisharp.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 年 9 月 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江添貴 總經理 蕭哲彥			發言人：蕭哲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江送貴 職稱：副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s://www.tcfn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15% (112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江添貴	12.82%	獨立董事	仲偉	0%
董事	江送貴	3.04%	獨立董事	孔菊念	0%
董事	江康華	0.37%	獨立董事	林俐伶	0%
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貴明	3.87%			
工廠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 673 號 電話：(03) 365-3121					
主要產品：各種電子監視系統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業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49.55%，外銷 50.45%				第 4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071,711 仟元 稅前純益：100,83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80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6 月 21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0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1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十三、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十四、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五、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六、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 673 號。

電 話：(03) 365-3121。

2.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 9 月 23 日設立，初創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民國 77 年	● 增資至資本額為 500 萬元。
民國 81 年	● 增資至資本額 1,500 萬元。 ● 推出 9"/12" 綠管電視牆專用監視器備受證券業肯定。 ● 研發 9"/12" CCTV 黑白監視器、影像放大器、分配器、選台器、迴轉台及控制器、時間產生器、警報選台器成功並上市。 ● 接獲美國 INTEC OEM 7"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民國 83 年	● 增資至 2,800 萬元整，正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 研發 15" CCTV 黑白監視器、1/2" CCD 黑白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 接獲日本三菱 OEM 9"/12"/15" CCTV 黑白監視器訂單。
民國 84 年	● 研發 14" CCTV 監視器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4.5"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民國 85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200 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9,000 萬元。 ● 研發 17" CCTV 黑白監視器、9"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 黑白倒車系統訂單。
民國 86 年	● 簽約訂購八德市土地，供興建廠房及辦公大樓使用。 ● 研發 20" CCTV 黑白監視器、5" 黑白倒車監視系統成功並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研發 7" 黑白倒車系統。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4,6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00 萬元。 ● 八德市新廠動土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 ● 研發 15" 黑白監視器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7" 黑白倒車系統、1/3" CCD 黑白倒車用攝影機成功並上市。
民國 88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900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 萬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900 萬元。 ● 正式遷廠至八德市長興路現址營運，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 ● 研發 17"、20" 黑白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9" ~15" CCTV 監視器帶警報選台器、四頻道黑白四分割器成功上市。

- 研發 15" CCTV 彩色監視器、6.4" 彩色 LCD 倒車系統成功並上市。
- 民國 89 年 ●研發 14" / 15" 彩色監視器附帶四分割影像處理器、1/3" DSP(數位處理式)CCD 彩色監視用攝影機、17" /21" CCTV 彩色監視器成功上市。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6.8" 彩色 LCD 倒車系統。
- 民國 90 年 ●補辦公開發行經證期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1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000 萬元。
- 研發 4 / 9 / 16 頻道彩色壓縮機、4 頻道彩色壓縮內建數位錄影系統、套裝家庭自助四畫面監視系統、10" 彩色車用監視器等產品。
- 獲日本三菱 ODM 訂單研發 1/4" 黑白全數位倒車監視用攝影機。
- 民國 91 年 ●轉投資 Asia Business Center 拓展歐洲銷售市場。
- 黑白、彩色四分割處理器新版本成功上市。
- 研發 15" / 21"彩色平面 CRT 監視器、車用 DVR 及家用 DVR、副控鍵盤、整合型彩色/黑白倒車系統、小型半球/標準型彩色攝影機。
- 民國 92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 萬元。
- 7 月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 轉投資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1/3" 彩色數位式攝影機、倒車用 1/3" 彩色數位攝影機成功上市。
- 8.4" /15" /20" TFT LCD 數位監視器、4 / 16 頻道 DVR 成功上市。
- 民國 93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800 萬元。
- 研發 TV 等級高規格 TFT-LCD 數位監視器、4 / 16 頻道 MJPEG 網路 DVR 成功上市。
- 研發矩陣(Matrix)、鍵盤(Keyboard)控制器等產品成功上市。
- 接獲國際安全監控大廠 TFT-LCD 監視器 ODM 訂單。
- 民國 94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2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0 萬元。
- 11 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 推出 4 / 16 頻道 MJPEG 高功能/低成本網路 DVR、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SS1 高解析攝影機、三軸紅外線攝影機、PVM LCD 監視器、15"、17"、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並取得兩項專利權證書。
- 民國 95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250 萬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4,3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6,600 萬元。
- 4 月 13 日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備通過申請上櫃案。
- 9 月 4 日正式掛牌上櫃。
- 推出長距離紅外線攝影機、防爆型高階攝影機、4 / 16 頻道 MPEG-4 網路 DVR、15"~19" LCD 監視器等產品。
- 民國 96 年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830 萬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3,570 萬元，增資後

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000 萬元。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7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7 名
- 推出 3 軸可調/防水紅外線變焦攝影機、1CH MPEG-4 網路影像伺服器、4 / 16 頻道 MPEG-4 即時回放網路系統 DVR、15"/20"/24" LCD 監視器、IP CAM、醫療用 LCD 監視器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7 年
 - 榮獲「安全與自動化雜誌」2008 年全球安防 50 強第 38 名
 - 開發 19"/22" 中階/高階寬螢幕 LCD 監視器、5.6" 車用 LCD 監視器；4CH/8CH 車用 DVR、4CH/8CH/16CH Mpeg4 中階 DVR；白光 LED 夜視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8 年
 - 推出 22" 觸控式/滑鼠監視器、7" 防潑水車用 LCD 監視器；4CH/9CH/16CH 中階 DVR、4CH/8CH/16CH Mpeg4 高階 DVR；C200F 魚眼校正倒車攝影機、CT7100/7101 智慧型紅外線攝影機、CT7C01 CMOS IR 槍機攝影機等多項產品。
- 民國 99 年
 - 推出 HS-ML0840/HS-ML1040 3D 監視器；4CH/8CH 簡易型 DVR 及 4CH/8CH/16CH 專業型 DVR；開發成功 CX9W52/CX9W74 寬動態槍型攝影機、CD3W11 高階人臉追蹤攝影機、CT7140 短距離固定焦距攝影機。
- 民國 100 年
 - 推出 HS-ML1563/HS-ML1763/HS-ML1963(G 平台) 監視器；MR-4001 中階 4 路車用 DVR(含 GPS/G-Sensor)；DMR400 8.4" Combo LCD；HS-DH8200/DH6200；22x Autolens 攝影機；HDC003 HD SDI 攝影機；CP3600 全景攝影機；HOU004/014+BOX Camera；CV2040/CV2041 車前 Camera。
- 民國 101 年
 - 推出 HS-ML074S 車用多分割 LCD；MR-40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HS-SDI 高解析監視器；ML22W3 16：9 監視器；22x 全自動變焦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HD-SDI 72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1080p 高解析攝影機；HD-SDI 4/8/16CH DVR；D1 即時錄影 4/8/16CH DVR。
- 民國 102 年
 - 推出 HS-MR8000 8 路內建 GPS 車用 DVR；MR4100 高階 4 路車用 DVR；ML075S 簡易型可 SD 卡錄影車用螢幕；HS-ML073G 內建 GPS 車用 7" 螢幕；1CH 行車紀錄器；15" 鐵道機專案螢幕；720P/Full HD1080P 網路攝影機；SDI 攝影機；700 條槍/管/球型攝影機；1080P 22 倍自動對焦攝影機；新一代 Pelco C 同軸控制攝影機；新外觀快速球型攝影機；高清工業用監視螢幕；10 倍高清攝影機；360 度室外攝影機；高清遠傳傳輸器；1000 條解析度攝影機；960H 即時錄影 4/8/16chDVR。
- 民國 103 年
 - 推出 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中階/高階 IP 攝影機；低階 IP Kit 攝影機；NVP 2610/2620 車用魚眼校正攝影機；HD Base T 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高階 EFFIO-V 攝影機；4/8/16CH NVR；工業級 NVR 可長時間錄影；Mobile DVR 420S/420N；客製化醫療等級螢幕顯示高畫質高亮度畫面；7" 車用螢幕內建胎壓偵測器；小型

工業用攝影機；7”工程用測試螢幕。

- 民國 104 年 ● 推出手持 DV；7”觸控 LCD 監視器及 DVR；HD mobile DVR；車隊數位管理系；P/T 家用攝影機；360 度 IP 攝影機；GC6500+3518C IP 攝影機；GW4300 180 度攝影機；HD SPEED DOME 攝影機；鐵道月台監視器；7”測試用 LCD 監視器；AHD 監視器；New Scales IC 監視器；New AD Board 監視器。
- 民國 105 年 ● 推出 9”DVR 監視器及三防 DVR；HD 類比高清高速球攝影機；360 度 AHD 高清攝影機；TVI/AHD180 度攝影機；高清多合一攝影機；車隊管理系統(VMS3.0)；高清照車牌攝影機；CC2150 倒車攝影機；CC1800 倒車攝影機；REAR/SIDE 平台倒車攝影機。
- 民國 106 年 ● 推出星光級車牌應用攝影機；星光級真實寬動態攝影機；CMOS ISX017 車用攝影機；2433+0130 車用攝影機；車用側照攝影機；車用前照攝影機；四合一攝影機；120-140 廣角度攝影機；AHD/TVI HD 攝影機 360 度 AHD/TVI 攝影機；Camera + DVR 一體機。
- 民國 107 年 ● 推出 HS 攝錄一體機；AHD/TVI4M/5MQHD2477+IMX355 平台；AHD/TVI 4K UHD2480+IMX274 平台；HS eWarpII 攝影機；新式車用前照攝影機；新式車用側照攝影機；新式車用後照攝影機；AVM 攝影機；ADAS (LD/FC) HD Mobile DVR；8+4CH Hybrid Mobile DVR；8CH FHD Mobile DVR。
- 民國 108 年 ● 推出 Hs AI 人臉偵測暨熱感測溫系統；AI BOX iMX8 平台；Nvidia AI 平台 駕駛行為分析；疲勞駕駛偵測器 Edge；車牌辨識攝影機 Edge；車載毫米波系列；4CH、8CH FHD H.265 Mobile DVR；AI 電子圍籬；類比高清熱感攝影機；毫米波雷達攝影機。
- 民國 109 年 ● 推出 AI 人流人群計算；AI 深度學習車牌辨識低速應用；AI BOX 安控應用；AI 行為偵測訓練模型；AI BOX & 熱影像攝影機體溫監測系統；AI 人臉辨識；AI BOX ADAS & 疲勞駕駛暨不當駕駛行為偵測；新式側照車用攝影機；BSD 毫米波 + 攝影機 AI 物件偵測；3M、5M、8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3 平台；Entry IPCam N4 平台 非陸系晶片；5M IP Cam KD 平台非陸系晶片；X022 nVidia Smart IPCam；10.1” HD Quad Monitor。
- 民國 110 年 ● 推出 FHD TVI 高清類比 1080p60f TP3820 平台；HD TVI 高清類比 720p60f TP3820 平台；5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5 平台+ AF；1/2” LPR Camera；3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3 平台+ AF；IPCam Dome 2M H.265 N4 平台 非陸系晶片；太陽能縮時攝影機 KD 平台非陸系晶片；WiFi Cam 2M H.265 N4 平台 非陸系晶片；AI 深度學習煙、火偵測演算法；AI 深度學習工地安全相關演算法；VMS/IVS ARM Basen VIDIA 平台。
- 民國 111 年 ● 推出 FHD TVI 高清類比 1080p30f TP3822 平台；2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22 平台+ AF；IPCam 8M@15f H.265 平台 非陸系晶片；

IPCam 5M@30f H.265 Edge AI 攝影機 非陸系晶片；煙火偵測 AIBOX；工區人臉辨識 AI BOX；工區 QRCode 門禁管理 AI BOX；工區深度學習電子圍籬系統 AI BOX；鐵道異物偵測暨臨軌工區機具偵測系統；8CH Mobile DVR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ML098 II 一體機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ADAS LDWS/DMS v2.0 AI BOX。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集團110年及111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2,911仟元及4,394仟元；110年底及111年底金融機構融資佔合併資產總額各為25.28%及26.59%，對本公司及集團影響尚屬有限。公司未來除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外，並將持續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除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外，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注意目前利率市場走勢變化，以有效降低公司取得資金之成本。

(2)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主要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兌換淨(損)利分別為(232)仟元及10,79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1.01%，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交易會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做機動調整，以消弭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精神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本公司業已針對前述各項類型之交易行為，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規章規範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車用 7" HD Monitor	R3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	2023Q1	市場需求
2	2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22 平台+ F23	R4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	2023Q1	市場需求
3	8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8 平台+ OV	R3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	2023Q2	市場需求
4	FHD Fisheye 2M@30f GEO53xx+IMX290 平台	R4 產品設計階段	300 萬	2023Q1	市場需求

項目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5	車用 FHD TVI TP3822+F23	R4 產品設計階段	100 萬	2023Q1	客戶反饋
6	WiFi IPCam 2M KM 平台 非陸系晶片	R4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2	市場需求
7	WiFi IPCam 4M KV 平台 非陸系晶片	R4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2	市場需求
8	WiFi AI IPCam 5M KK 平台 非陸系晶片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3	市場需求
9	WiFi AI IPCam 8M KL 平台 非陸系晶片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3	市場需求
10	WiFi AI IPCam 12M KX 平台 非陸系晶片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3	市場需求
11	HS 新外觀槍機 IPCam	R1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
12	HS 新外觀球機 IPCam	R1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
13	HS Doorbell Apple HomeKit	R1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
14	HS AIoT IPCam HomeKit	R1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
15	x86 NVR	R3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3	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
16	Web VMS & AI 資訊服務模組	R2 產品設計階段	4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
17	MR8230 Mobile DVR NOVATEK 晶片	R2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3	成本價格
18	MR460N Mobile DVR NOVATEK 晶片	R2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3Q2	成本價格及客戶反饋
19	4CH Monitor DVR NOVATEK 晶片	R1 產品設計階段	500 萬	2024Q1	客戶反饋
20	HS FMS Advanced	R2 產品設計階段	3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
21	ADAS LDWS/DMS NOVATEK 晶片系列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2	市場需求
22	ADAS BSD/內輪差警示 NOVATEK 晶片系列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4	市場需求
23	ADAS 行人暨交通號誌偵測 NOVATEK 晶片系列	R3 產品設計階段	200 萬	2023Q2	市場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致使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另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安全監控系統，屬人身安全之應用領域，尚無受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財務業務之虞；另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及日本、美洲等地區已開發國家，其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性較低，故預期未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虞。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製之安全監控產品，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致使產品被取代之虞，惟本公司因應網路傳輸及數位科技之發展，朝數位化、系統整合、網路遠端監控及影像壓縮技術提升等領域研發，並持續注重產品應用與科技發展趨勢之脈動結合。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安全監控系統專業製造商，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間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尚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之情事，市場上亦無不利於本公司之相關報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進行、進行中或預計進行之購併情事。未來如有進行購併之情事時，將審慎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效益，並確保原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並取得更有利之產業地位，且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能顯著降低生產成本。但安控產業市場需求變化幅度大，當整體產業景氣不如預期時，將產生閒置產能，廠房設備每年提列之折舊將對公司營運績效造成壓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評估擴充廠房之效益尚能符合公司預期。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一家供應商進貨比重達10%以上，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平時即注意主要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故未來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一家客戶銷售金額比率超過1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遍及國內外之工程行、經銷代理商及安全監控廠商，且銷售產品包括攝影機、監視器、DVR、倒車系統等，故能分散銷售客戶來源。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銷售客戶來源，並注意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尚無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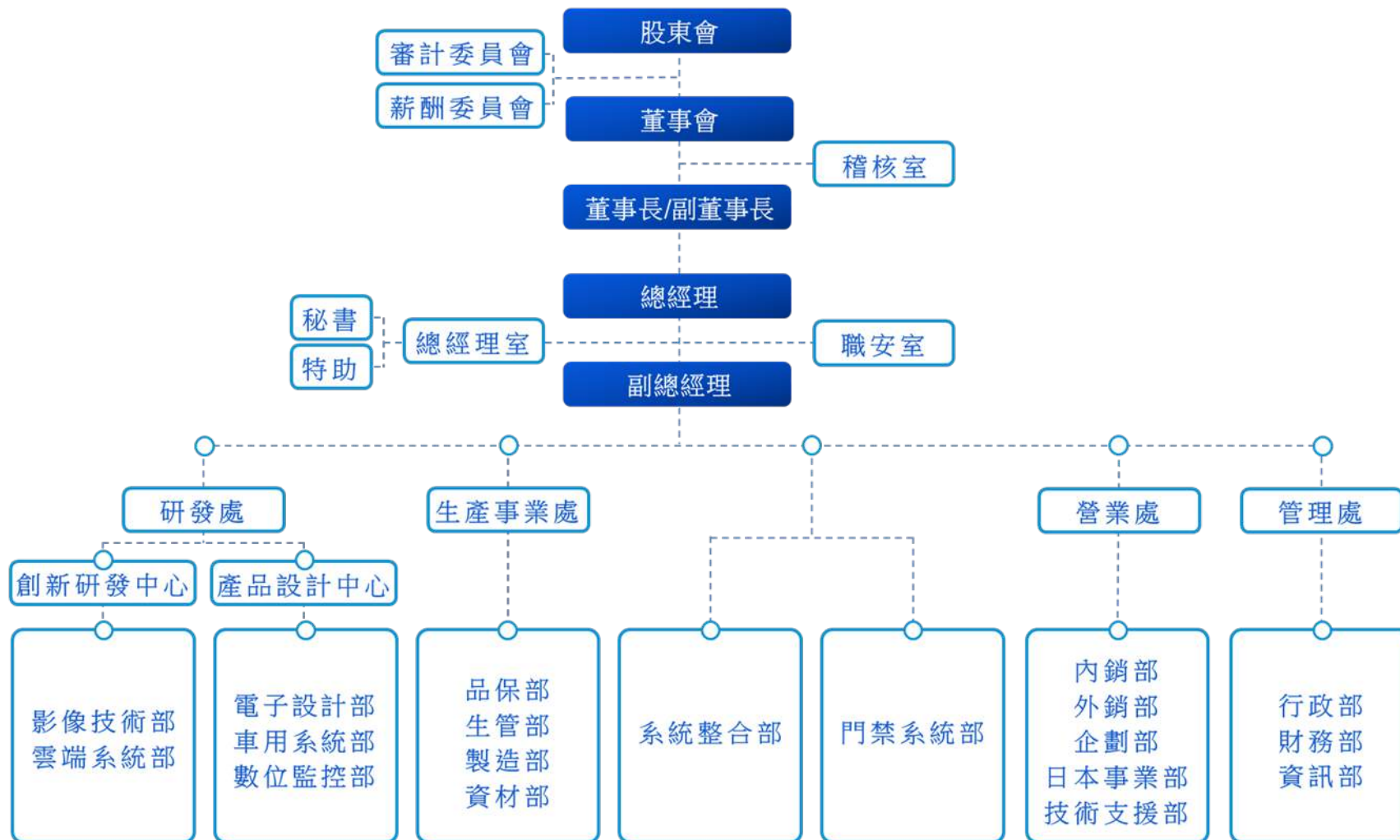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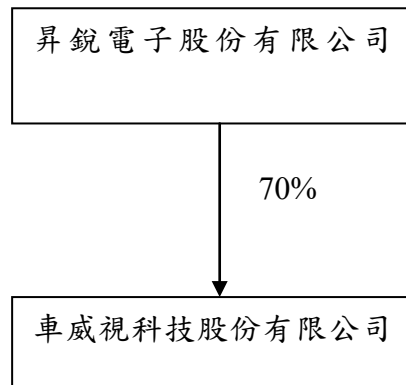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名稱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特 助 、 秘 書	負責總經理所交辦之各項任務
稽 核	室	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規劃及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
職 安	室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勞工健康管理。
系 統 整 合	部	專案、標案市場之案場規劃及維護
門 禁 系 統	部	專案、標案之軟、硬體設計及系統開發
研 發 處	創 新 研 發 中 心	影像辨識、AI 人工智慧及前瞻影像產品之研發
	產 品 設 計 中 心	IP CAM、DVR、NVR 、車用產品、攝影機(含倒車)及工控用之產品研發、機構之設計、開發與管理
營 業 處	內 銷 部	負責國內客戶之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客戶售後服務及帳款催收
	外 銷 部	業務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帳款催收
	日 本 事 業 部	日本市場銷售計劃之擬定及執行、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帳款催收
	企 劃 部	新產品評估、產銷及市場活動策略分析、廣告訊息分析規劃、公司網站維護
	技 術 支 援 部	負責技術協助、問題排除及規格撰寫
生 產 事 業 處	資 材 部	各項原物料採購之分析、詢價、比價、議價、訂購等事宜及跟催，及存量管制及成品出貨管理
	製 造 部	負責生產製造及執行生產計劃
	生 管 部	生產計劃之安排及跟催執行、外包產品之管控
	品 保 部	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推行與執行，及進料、製程、出貨之品質管制、統計分析
管 理 處	行 政 部	公司制度規章之擬訂與公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管控，人事庶務及勞健保之辦理，財產管理、總務工作之執行
	財 務 部	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一般會計帳務之處理，資金規劃、調度及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及一般出納等業務
	資 訊 部	網路系統管理及維護、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管理，軟體之設計、修改及測試，電腦資料之管理與安全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24	70%	14,000	—	—	—

註：因海外轉投資事業未如預期效益，昇銳（天津）電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完成註銷登記；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及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於 112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蕭哲彥	男	中華民國	92.11.01	60,000	0.14	218,833	0.52	—	—	1.淡江大學企管系 2.新寶科技課長 3.昇銳電子(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管理處處長	—	—	—	—	—	—
協理	盧濟豐	男	中華民國	104.08.01	7,000	0.02	—	—	—	—	1.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2.碩良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3.新巨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 技術幕僚	—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添貴	男 61-70	111.6.27	3 年	83.05.23	5,383,191	12.82	5,383,191	12.82	678,709	1.62	—	—	1.大華工專電子系 2.聚聲電子研發工程師 3.昇銳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車威視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江送貴 江康華	兄弟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送貴	男 51-60	111.6.27	3 年	87.12.22	1,326,420	3.16	1,276,420	3.04	269,937	0.64	—	—	1.竹南高中 2.晶工工業業務專員 3.昇銳電子(股)公司 營業處經理、總經理	哈柏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江添貴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江康華	男 41-50	111.6.27	3 年	91.06.26	177,822	0.42	153,822	0.37	6,329	0.02	—	—	中華大學機械工程系	1.昇銳電子(股)公 司董事長特助 2.車威視科技(股) 公司董事	董事長	江添貴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萬聖投 資有限 公司	—	111.6.27	3 年	111.6.27	1,413,912	3.37	1,623,912	3.87	—	—	—	—	1.大華工專電機工程系 2.擁立企業公司負責人 3.銘鴻膠帶企業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貴明	男 61-70	111.6.27	3 年	111.6.27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仲偉	男 61-70	111.6.27	3 年	111.6.27	—	—	—	—	—	—	—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開發金控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孔菊念	女 51-60	111.6.27	3 年	111.6.27	—	—	—	—	—	—	—	—	1.中原大學法學院講師 2.臺北大學法學院榮譽導師	理盛國際法律事 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41-50	111.6.27	3 年	111.6.27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1.致辰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 師 2.巨有科技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溫○枝(40%)、江添貴(20%)、江○婷(20%)、江○蘭(10%)、江○然(10%)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江添貴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子公司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30年以上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具備豐富之商務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0
江送貴		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專精於市場行銷、營運管理之專業事務，具有30年以上安全監控產業之經驗，具備豐富本產業之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0
江康華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專精於標案工程、AI智慧之專業事務，具備專案管理之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0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貴明		曾任相關產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擁有30年以上產業規劃、專業領導、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等，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仲偉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具有3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會計師執業證照，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開發金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1
孔菊念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有2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律師執業證照，曾任中原大學法學院講師及臺北大學法學院榮譽導師，目前擔任理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俐伶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具有 20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會計師執業證照，曾任碩正科技董事，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巨有科技獨立董事、山仁投資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	✓	✓	✓	✓	✓	✓	✓	✓	✓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達全體席次之42.86%，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江添貴	5,571	6,831	0	0	1,600	1,600	311	336	7,482 (10.13)	8,767 (11.87)	2,309	5,425	74	160	220	0	840	0	10,085 (13.66)	15,192 (20.57)	0	
董事	江送貴																						
董事	江康華																						
董事	蔡昌明 (註 13)																						
董事	劉祥泰 (註 13)																						
董事	萬聖投 資有限 公司 (註 14)																						
獨立 董事	劉貴明 (註 13)	0	0	0	0	213	213	597	597	810 (1.10)	810 (1.10)	0	0	0	0	0	0	0	810 (1.10)	810 (1.10)	0		
獨立 董事	張千里 (註 13)																						
獨立 董事	仲偉 (註 14)																						
獨立 董事	孔菊念 (註 14)																						
獨立 董事	林俐伶 (註 1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1,000,000 元	第十三屆：仲偉、孔菊念、林俐伶、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貴明、)第十二屆：蔡昌明、劉祥泰、張千里、劉貴明	第十三屆：仲偉、孔菊念、林俐伶、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貴明)、第十二屆：蔡昌明、劉祥泰、張千里、劉貴明	第十三屆：仲偉、孔菊念、林俐伶、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貴明)、第十二屆：蔡昌明、劉祥泰、張千里、劉貴明	第十三屆：仲偉、孔菊念、林俐伶、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貴明)、第十二屆：劉祥泰、張千里、劉貴明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江添貴、江送貴、江康華	江送貴、江康華	江添貴、江送貴、江康華	江送貴、江康華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江添貴	—	蔡昌明、江添貴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

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最近（111）年度並無實際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另上列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11）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13：第 12 屆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改選解任。

註 14：第 13 屆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改選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簡義成	0	0	320	320	30	30	350 (0.47)	350 (0.47)	0
監察人	姜義弘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註：本公司最近（111）年度並無實際給付或提撥費用化之監察人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簡義成、姜義弘、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章）	簡義成、姜義弘、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章）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席	3 席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送貴	4,739	4,739	128	128	1,089	1,089	550	0	550	0	6,506 (8.81)	6,506 (8.81)	0
總經理	蕭哲彥													

註：本公司 111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推選江送貴先生新任副董事長；總經理職務由蕭哲彥先生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江送貴	江送貴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蕭哲彥	蕭哲彥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本公司最近（111）年度並無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另上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係屬本公司最近（111）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江送貴	6,782	8,948	231	318	1,439	2,225	850	0	1,470	0	9,303 (12.60)	12,961 (17.55)	0
總經理	蕭哲彥													
研發處處長	盧濟豐													
子公司總經理	蔡昌明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蕭哲彥	0	550	550	0.74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4.81	36.01	14.76	21.67
監察人	1.03	0.97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34	18.17	8.81	8.81

(1)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係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與本公司之核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發放會隨著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2,000,000 股	38,000,000 股	80,000,000 股	-

註：普通股已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2	10	13,600	136,000	13,600	136,000	現金增資 46,000 仟元	無	註 01
88/09	10	25,000	25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 仟元	無	註 02
88/12	10	25,000	250,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3
90/09	10	25,000	25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1,000 仟元	無	註 04
92/10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05
93/09	10	31,000	310,000	26,800	268,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 06
94/09	10	39,000	39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 仟元	無	註 07
95/06	10	39,000	390,000	32,250	32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 08
95/09	10	39,000	390,000	36,600	366,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09
96/08	10	60,000	600,000	38,430	384,300	盈餘轉增資 18,300 仟元	無	註 10
96/11	10	60,000	6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5,7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01：經濟部 88.01.13 經(088)商字第 088101334 號函核准。

註 02：經濟部 88.11.19 經(088)商字第 088141987 號函核准。

註 03：經濟部 89.02.22 日經(089)商字第 089105449 號函核准。

註 0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9.24 台財證(一)字 14449 號函核准。

註 05：經濟部 92.10.13 經授中字第 09232797320 號函核准。

註 06：經濟部 93.09.16 經授中字第 09332726250 號函核准。

註 07：經濟部 94.09.22 經授中字第 09432861980 號函核准。

註 08：經濟部 95.06.26 經授中字第 09532382180 號函核准。

註 09：經濟部 95.09.14 經授中字第 0953284020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6.08.21 經授中字第 0963262919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6.11.26 經授中字第 0963310649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2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29	26,398	25	26,652
持 有 股 數	0	0	3,145,919	38,133,066	721,015	42,000,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7.49%	90.79%	1.72%	100.00%

註：外國發行人應說明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2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0,462	167,980	0.40
1,000 至 5,000	5,240	9,846,249	23.44
5,001 至 10,000	555	4,522,720	10.77
10,001 至 15,000	145	1,871,878	4.46
15,001 至 20,000	82	1,537,628	3.66
20,001 至 30,000	60	1,560,394	3.72
30,001 至 40,000	33	1,181,761	2.81
40,001 至 50,000	13	594,397	1.42
50,001 至 100,000	30	2,080,683	4.95
100,001 至 200,000	15	2,208,817	5.26
200,001 至 400,000	9	2,294,757	5.46
400,001 至 600,000	2	900,000	2.14
600,001 至 800,000	1	678,709	1.62
800,001 至 1,000,000	1	1,000,000	2.38
1,000,001 以上	4	11,554,027	27.51
合 計	26,652	4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No.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1	江添貴	5,383,191	12.82%
2	郭淑妙	3,270,504	7.79%
3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623,912	3.87%
4	江送貴	1,276,420	3.04%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000,000	2.38%
6	溫秀枝	678,709	1.62%
7	吳善傑	461,000	1.10%
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 投資專戶	439,000	1.05%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昇銳	337,094	0.80%
10	蔣玉華	288,000	0.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添貴	—	—	—	—	—	—
董事	江送貴	50,000	—	(50,000)	—	—	—
董事	江康華	50,000	—	—	—	(24,000)	—
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210,000	—	—	—
獨立董事	仲偉			—	—	—	—
獨立董事	孔菊念			—	—	—	—
獨立董事	林俐伶			—	—	—	—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蔡昌明	30,000	—	註 2			
董事	劉祥泰	—	—				

獨立董事	劉貴明	—	—				
獨立董事	張千里	—	—				
監察人	簡義成	—	—				
監察人	姜義弘	—	—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慶章	—	—				
總經理	蕭哲彥	60,000	—	(163,570)	—	—	—
協理	盧濟豐	50,000	—	(40,000)	—	(3,000)	—

註1：就任日期：111年6月27日。

註2：解任日期：111年6月27日。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註)	
江添貴	5,383,191	12.82	678,709	1.62	0	0	溫秀枝 江送貴 萬聖投資	配偶 二親等 註 4	
郭淑妙	3,270,504	7.79	0	0	0	0	吳善傑	二親等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1,623,912	3.87	0	0	0	0	江添貴 江送貴	註 4 註 5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貴明	0	0	0	0	0	0	無	無	
江送貴	1,276,420	3.04	269,937	0.64	0	0	江添貴 萬聖投資	二親等 註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1,000,000	2.38	0	0	0	0	無	無	
溫秀枝	678,709	1.62	5,383,191	12.82	0	0	江添貴 萬聖投資	配偶 註 4	
吳善傑	461,000	1.10	0	0	0	0	郭淑妙	二親等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439,000	1.05	0	0	0	0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昇銳	337,094	0.80	0	0	0	0	無	無	
蔣玉華	288,000	0.69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添貴為配偶關係。

註 5：萬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江送貴為二親等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最 高	28.90	57.10	51.3
	最 低	14.85	17.10	38.2
	平 均	19.91	25.22	43.75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87	14.90	15.21
	分 配 後	13.17	13.70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641 仟股	41,010 仟股	41,00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80	1.80	0.3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70	1.20	—
	無償 盈餘配股	0	0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24.89	14.01	—
	本利比	28.44	21.0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52%	4.7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係依以上之股利政策執行；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相關分派如下所列：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999,247
本期稅後淨利	73,842,19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7,79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76,199,2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19,9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8,779,2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 元)/每股	49,2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9,579,237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 8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41,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842,192元，可供分配之盈餘為新台幣68,779,237元，股利分派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預算及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於11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49,200,000元(為111年度稅後淨利66.63%，可供分配之盈餘71.53%)，每股配發新臺幣1.2元。

(3)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週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本期淨利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以往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估列配發股票紅利。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實際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667,467 元。

B：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C：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133,493 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未召開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情形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10 年 11 月 11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期 間	108 年 1 月 4 日至 108 年 2 月 13 日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01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5 元至 16 元	20 元至 25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普通股
預 定 買 回 股 數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實 際 已 買 回 股 數	503,000 股	1,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 7,324,380 元	新臺幣 23,223,55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臺幣 14.56 元	新臺幣 23.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量	503,000 股 (已於 110.09.23 轉讓予員工)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量	0 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2.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光學儀器製造業	(4)電器承裝業
(5)電器安裝業	(6)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電器批發業	(8)精密儀器批發業
(9)電子材料批發業	(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國際貿易業	(12)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倒車系統	398,826	37.21
數位錄放影機	304,219	28.39
攝影機	237,712	22.18
監視器	17,742	1.66
材料及其他	113,212	10.56
合計	1,071,71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監視器：各種尺寸之 LCD 監視器、觸控式 LCD 監視器、寬螢幕 LCD 監視器、多媒體播放 PVM LCD 監視器、內建 DVR Combo LCD 監視器、Full HD 高解 LCD 監視器、工業用及醫療用監視器、7"胎壓偵測/GPS 顯示器。
- (2)攝影機：高解析彩色攝影機、自動對焦攝影機、日夜型 IR 紅外線攝影機、IP CAM 網路攝影機、無線網路攝影機、低照度攝影機、高速球型攝影機、防暴型攝影機、寬動態攝影機、智慧型位移偵測白光攝影機、UTP 雙絞線傳輸攝影機、360 度室內型全景攝影機、Full HD 高解攝影機、22x 全自動變焦網路攝影機、HD-SDI 攝影機、1.3M/2M 家用型 IP 攝影機、工業用攝影機、EFFIO-V 高畫質攝影機。
- (3)倒車系統：5.5"~8"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 LCD 監視器、7" 倒車用觸控 LCD 監視器；室外防水型彩色倒車攝影機、車用側視攝影機；車用多分割 LCD、車用 LCD、NVP2610/2620 車用魚眼矯正攝影機。
- (4)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多路(4CH / 8CH / 16CH)之各種影像規格(JPEG / M-JPEG / MPEG-4 / H.264) DVR 數位錄放影機，如：多工處理 DVR、D1 即時錄放影(4CH/8CH/16CH)DVR、HD-SDI (4CH/8CH/16CH)DVR、4CH 車用 DVR、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SDI 網路線傳輸 CAT5 中繼器。

(5)材料及其他：監控型多媒體伺服器、網路影像伺服器、矩陣控制器、副控鍵盤、彩色數位壓縮器、彩色分割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要，目前計劃開發之產品主要如下：

◎AI 人工智慧系統：

- (1) 工區人臉辨識 AI BOX
- (2) 工區 QRCode 門禁管理 AI BOX
- (3) 工區深度學習電子圍籬系統 AI BOX
- (4) 人流暨商情分析 AI BOX
- (5) 鐵道異物偵測暨臨軌工區機具偵測系統
- (6) 煙火偵測 AIBOX

◎全監控系統：

- (1) FHD TVI 高清類比 1080p30f TP3822 平台
- (2) 2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22 平台+ AF
- (3) 8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8 平台+ AF
- (4) FHD Fisheye 2M@30f GEO53xx+IMX290 平台
- (5) IPCam 8M@15f H.265 平台 非陸系晶片
- (6) IPCam 5M@30f H.265 雙鏡煙火偵測攝影機 非陸系晶片
- (7) IPCam 5M@30f H.265 雙鏡安控用攝影機 非陸系晶片
- (8) IPCam 8M@30f H.265 Edge AI 攝影機 非陸系晶片
- (9) IPCam 5M@30f H.265 Edge AI 攝影機 非陸系晶片

◎車載系統：

- (1) ADAS BSD/內輪差警示 AI BOX
- (2) ADAS 行人暨交通號誌偵測 AI BOX
- (3) ADAS LDWS/DMS v2.0 AI BOX
- (4) 8CH Mobile DVR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5) ODM Mobile DVR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6) ODM Dash Cam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7) ML098 II 一體機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8) 4CH Mobile DVR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安全器材產業可概分為安全監控系統(Close Circuit Television System，簡稱 CCTV)、門禁、防盜及對講四大領域，其中尤以 CCTV 佔整體電子安全器材產業產值之大部分，安全監控產業，包含了光電技術、數位處理、影像處理、自動控制、網路技術，因此除了傳統的安全器材業者外，隨著資訊與數位技術的蓬勃發展，我國安全監控產業依產品別可分為四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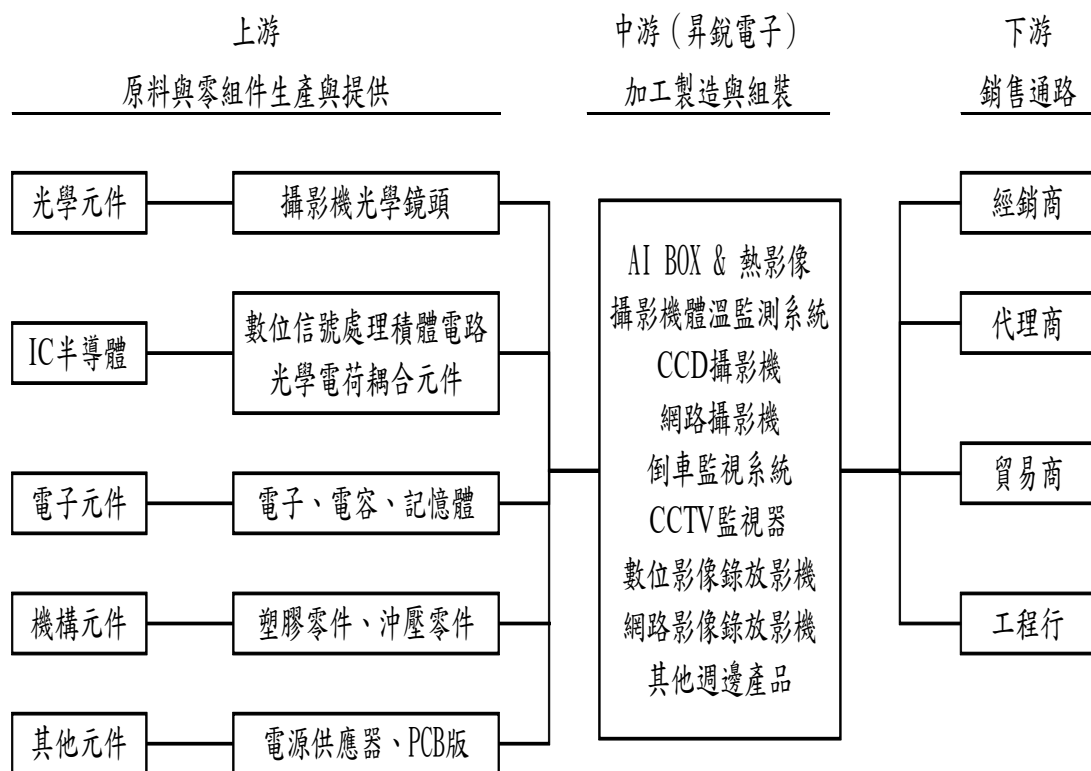
- A.影像輸入：包括如黑白攝影機、彩色攝影機、紅外線攝影機、無線攝影機、網路攝影機、高解析攝影機、球型攝影機、360 度攝影機及鏡頭等產品。
- B.影像處理：包括 4CH、8CH、16CH 的數位錄放影機、網路錄放影機及矩陣式多點影像處理器等產品。
- C.顯示及記錄：包括 LCD 監視器、H.264DVR 即時 Dual Stream 數位錄放影機、網路監控、4G/5G 行動監控、多媒體廣告機等產品。
- D.車載系統：車用 2.5mm、3.6mm、3.7mm 攝影機、7 吋 LCD 監視器、8.4 吋 LCD 監視器、2CH、4CH 數位錄放影機、4CH、8CH 內鍵 GPS 數位錄放影機。

2022 年全球逐漸擺脫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人流及國境控管政策由緊縮轉為寬鬆，但居高不下的通膨壓力導致以美國為首的主要國家央行掀起一陣升息潮，升息對企業獲利的直接影響便是借貸成本的上升，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尚未消除疊加經濟成長疑慮，市場對 2023 年的經濟前景普遍看法較為悲觀。根據國際金融協會(IFF)最新報告，指出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僅為 1.2%；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銀行也認為我國 2023 年之經濟成長率難以「保 3」，分別下修預測值至 2.75%及 2.53%。安全監控產業由於部分屬消費型產品，因此難免也會受短期景氣影響而有需求上的波動，但以中長期視角來看，車聯網、物聯網、AI 人工智慧、智慧居家的應用場景持續多點開花，加上低接觸、零接觸技術的需求增長，相信未來會吸引更多業者進入安全監控產業，共同角逐這塊大餅。

國際市場方面，自美國國防授權法(NDAA)自 2018 年生效後，祭出一系列制裁措施大動作封殺中國安控廠，2021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決議，禁止華為、中興通訊、海能達通信、大華科技及海康威視等旗下安控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美國持續「去中化」的舉措也引發各界對資訊安全的重視，除使台、歐、日、韓等國之安控業者免於陷入和中國業者低價競爭的被動情勢中，也同時打開了寬闊的市場前景及搶占市場份額的機會。近年來，歐美日大廠持續減少對終端設備(指攝影機及網路錄影機)的研發投入，將有限的資源投入純軟體平台的開發，以求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及投資回報；台灣廠商具有技術自主、品質穩定與供應鏈完整的特色優勢，在安控產業推移轉型的過程中，勢必能把握潛在的商業機遇尋求更多的發展可能。

對本公司而言，針對安全監控、智慧車載及系統整合事業，持續累積提升研發能量、掌握機會將新技術量產化並拓展產品市佔率，同時也投入資源積極參與公共建設及專案項目，投入更多 AI 人工智能技術以提供更智能化的產品為未來提升競爭力之關鍵。本公司具備深厚技術暨開發實力，足以吸引更多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機會，若能善用彼此的優勢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將有望以堅實的品質及技術壁壘在國際的舞台發光發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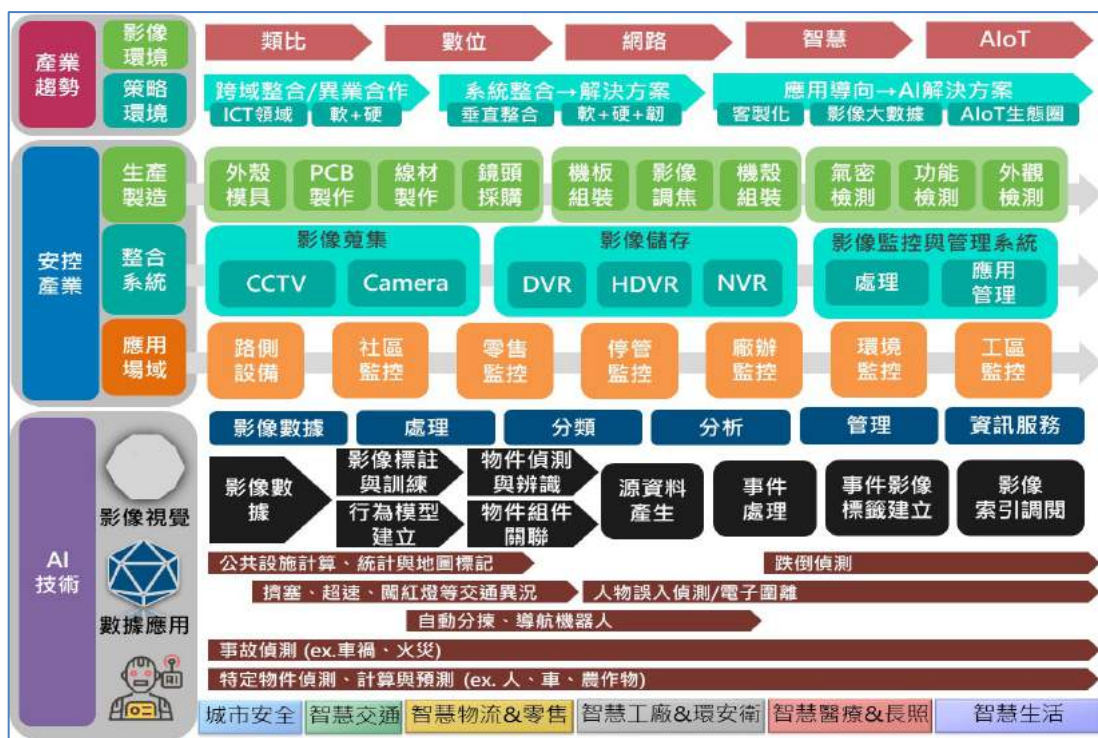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行安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產品將導入 AI 形成次世代應用方能永續銷售。



圖：安控產品 AI 化藍圖發展

(A)道路監控—路側設備 AI 智能化應用

道路路側監控攝影機導入 AI 後，升級成智慧交通應用，除可進行電子執法外，亦可透過物件辨識技術，有效辨識車輛種類及數量，形成 Matadata（元數據），透過後端大數據統計後，形成車流量、轉向率、車輛軌跡、路口佔有率、車輛間距...等統計數據，進而進行車流預測及號誌儀控連動。

(B)零售監控—零售及量販通路監控設備 AI 智能化應用

零售及量販店監控設備導入 AI 後，升級成為智慧零售及商情數據應用；店門口攝影機除監控可疑人士外，亦可透過人形偵測形成人流計數，分析從店門經過之人流數及進入店內之進店率；透過店內監控視角偵測人流軌跡、櫃架停留時間及商品熱區...等，將影像變成數據報表，使業主可取得店內商情資訊外，亦可評估整體營運績效。

(C)環境監控—邊坡危險區域暨環境安全 AI 智能化應用

環境監控攝影機導入 AI 後，升級成智慧環安應用；邊坡懸崖危險區域之監控攝影機導入 AI 後，可形成周界電子圍籬，當未經許可之人、車及指定物件接近時，除可配合現場聲光號誌發出警示外，亦可於監控中心跳圖顯示通知管理人員，並將入侵影像推播至指定 LINE 人員或群組中，使有權人員可即時做出處置；另於特定區域或設備機房中之監控攝影機導入 AI 後，可進行危險事件偵測，如煙、火偵測，當危險事件發生後，可於監控中心跳圖顯示通知管理人員，並將危險事件影像推播至指定 LINE 人員或群組中，使有權人員可即時做出處置。

(D)工區監控—施工工區 AI 智能化應用

施工工區攝影機導入 AI 後，升級成智能工安應用；近年工地意外頻傳，現今工區攝影機影像若無人員全天候專注監控，是無法預先或於第一時間發現工安意外，只能於意外發生後，調閱影像做事件還原或事後檢證；工區監控導入 AI 後，可進行個人安全裝備（PPE）偵測，若工區人員於工區中未帶安全帽，未穿戴反光背心、未附掛安全繩索、未穿戴絕緣手套...等違反工區安全規範時，即會將相關影像於監控中心跳圖顯示通知管理人員，並將違失影像推播至指定 LINE 人員或群組中，使有權人員可即時做出處置；另於工區中或特定危險區域，亦可作人員路倒或墜落偵測，當工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警示通報，於黃金時間內進行救治。

(E)車載監控系統發展趨勢

本公司在車載監控系統發展上，經過 20 年的努力已經開花結果，現有客戶除國內軍方及物流業外，銷售佔比最高實為外銷，尤以美日澳等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近年來智慧型車載系統蓬勃發展，車載系統除協助業主做好「管理」外，亦可用來協助改善行車安全，影像加上 AI 即是我司近年發展之重點。

車載系統中之前方攝影機，除可作為行車影像紀錄外，亦可導入 AI，形成 LDWS（車道偏移警示）、PCW（行人防撞警示）、TSR（道路號誌標線輔助）...等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功能；側邊攝影機導入 AI 後則可形成 BSD（側邊防撞預警）及內輪差警示，使行車視野死角降低；車室內駕駛艙之攝影機導入 AI 後，可形成疲勞駕駛及駕駛行為偵測輔助提示功能，使操駕人員於疲勞駕駛時可即時得到聲響提示，後台監控中心亦可於第一時間知悉並主動關心駕駛。

車載系統結合 AI 後，除可提供車隊業主良好的管理方案外，亦可利用車輛上各攝影機提供駕駛人員更多安全輔助，車載監控未來仍可結合更多功能與周邊裝置，讓車載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操駕安全輔助需要。

(2)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安控市場發展已三十餘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製造商，而大陸廠商主要係以價格戰加入競爭之列。台灣監控廠商的成長皆以監控設備之硬體研發、生產和製造為主，在各家競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究發展，並邁入影像高清化、全面數位化、應用差異化及行業監控需求個別化，努力跨入高清監控設備的生產和製造，仍具有一定之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堅持建立研發團隊，深耕研發技術，近年還自力開發 AI 演算法並加以整合，陸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同，同時公司在全球銷售策略運作下，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 14001、IATF 16949 國際品質認證，更強化內部組織運作，使各項作業均達到高品質的要求，且能透過源頭的控制，而使客戶達到最大的滿足，並與客戶能共生共榮。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積極投入 AI 智慧監控產品，AI 動態人臉辨識產品、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目前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期末人數		54	57	53
平均服務年資		4.94	5.37	5.6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33.33	33.33	35.85

人數/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比率	大專	66.67	64.91	62.26
	高中	0	1.75	1.89
	高中以下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4,173	44,167	54,991	68,322	74,082
營業收入淨額	766,505	828,786	821,200	931,838	1,071,711
研發費用占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4.46%	5.33%	6.70%	7.33%	6.92%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內 容
AI 人工智慧系統	● AI 深度學習煙、火偵測演算法 ● AI 深度學習工地安全相關演算法 ● AI 深度學習智慧零售相關演算法 ● AI 深度學習鐵道相關異物偵測演算法 ● AI 深度學習車道偏移演算法 LDWS ● AI 深度學習疲勞駕駛偵測演算法 DMS v2 ● AI 深度學習行人偵測演算法 - 適應 PCW ● AI 深度學習行車（汽機車、腳踏車..等）物件偵測 - 適應 BSD
攝影機	● 1/2" LPR Camera ● WiFi Cam 2M H.265 N4 平台 非陸系晶片 ● 太陽能縮時攝影機 KD 平台 非陸系晶片 ● LPR Edge Cameran VIDIA 平台 ● IP Cam Dome 2M H.265 N4 平台 非陸系晶片
數位影像	● 2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22 平台+AF ● 3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3 平台+ AF ● 5M 高清類比同軸帶聲 TP3815 平台+ AF ● FHD TVI 高清類比 1080p60f TP3820 平台 ● HD TVI 高清類比 720p60f TP3820 平台
車載系統	● 7" Touch CoC Control Monitor ● 8CH Mobile DVR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ML098 II 一體機 Novatek 平台非陸系晶片 ● VMS/IVS ARM BasenVIDIA 平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持續爭取 ODM/OEM 客戶，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朝精緻化服務，對具發展潛力的市場如日本、越南、印尼及東南亞國家，積極尋找通路合作。未來的發展策略，將佈建更多的通路、行銷據點及海外維修後勤服務支援，以深耕各地市場，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
- (B)標案工程方面，因標案各自狀況需求不同，執行團隊將會因應需要而有所調整，獨立投標或與廠商策略聯盟合作，對於施工時效及產品穩定度要求提高，藉由承攬此類工程案提升差異化及培養核心能力以開拓專案單位之藍海。
- (C)建立公司產品形象，提高專業服務能力，本公司係以倒車系統、攝影機、影像處理及儲存設備等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多年來一直默默耕耘，不斷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今後，將加強企業形象及提升產品的價值，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B.研發策略

- (A)積極開發車用產品，並將 AI 影像應用元素添加於產品線上，積極朝數位化、網路化、高解析之智慧型產品增進。
- (B)因應國際資安疑慮，增加非陸系晶片安控產品線，且送公正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資安檢測，並取得台灣資安檢測標章，除使客戶能安心使用敝司產品外，亦讓客戶能按需求有所選擇。
- (C)本公司除對現有機種持續開發、改良，以追求更高的品質及較低的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性。

C.生產策略

隨著車用產品及智慧型安防應用相關產品之需求，在生產計劃工作重點如下：

- (A)配合車用產品的需求，生產以提高品質及穩定良率為要件。
- (B)因應 AI 智慧產品的開發，配置高端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效率、節省能源，加強產品精度，滿足客戶之需求。
- (C)積極輔導委外加工協力廠商，協助其建立製程與品質管理能力，及強化由半成品加工到成品出貨之生產能力，以減少公司對人力之投資需求，專業分工，以達擴大產能之目標。

D.經營管理

- (A)強化公司內部資料，整合各部門之及時資訊，並藉由團隊小組所提供之資訊分析、整理，可提供管理者即時、重要之管理性資訊，強化公司經營管

理之效率及能力。

(B)提升企業管理體質，每星期之主管會議及不定期專案會議，檢討部門間的互動權責及工作流程的合理化，以做快速的溝通、反應及調整，活化組織效能。

(C)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D)強化財務結構

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控制自有資金於適當水準，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積極培養行銷專業人才，建立國際行銷網路，有效整合全球市場，迅速反應市場變化，提供直接而有效的服務，並藉由投資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大國際行銷體系，提高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成就為世界大廠。

B.研發策略

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對內強化研發團隊陣容，提高產品研發技術層次，對外則加強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技術取得與交流，製造高品質及低成本之產品，提昇公司競爭力。結合數位化、網路化及多媒體之應用，發展最具經濟效益的人性化產品，以利企業晉升為國際知名品牌，成為世界級專業監控系統領域之整合服務公司。

C.生產策略

簡化生產流程，整合產品種類，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並以生產製造區域化及使材料規格標準化，以適各區域使用，再有效運用各項資源，以達降低成本，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D.經營管理方面

持續培育各領域之專業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並藉由學習型組織之推動，以增強公司之國際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490,877	52.68	530,998	49.55
外 銷	美 洲		221,490	23.77	342,537	31.96
	亞 洲		138,852	14.90	135,156	12.61
	歐 洲		—	—	—	—
	其 他		80,619	8.65	63,020	5.88
	小 計		440,961	47.32	540,713	50.45
合 計			931,838	100.00	1,071,71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 A&S Magazine Top Security 之統計，本公司之營收於全球同業中連續 13 年榮獲 Top Security 50 之殊榮。

本公司係國內專業之監控系統製造及設計廠，隨著疫情對人民生活的影響，公司除仍持續針對類比/數位高清攝影機、倒車攝影、數位錄放影機(DVR、NVR)...等既有產品線研發外，亦致力於 AI 人臉偵測暨熱感測溫系統等防疫產品開發，另外，公司於車載系統之推廣與銷售亦已開花結果，目前已佔整體營業額之 45%；本公司長期以來不斷努力於產品創新研發，不但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也深受國際知名大廠的信賴，各類產品 OEM/ODM 案件不斷增長，對市場佔有率的提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安全監控市場與電腦產業一樣，必須面對網路化、數位化、開放式架構的發展趨勢，安全監控產品已不可避免將面對激烈的技術升級與轉變，而智慧化將成為主導當前的技術趨勢，到 2023 年，人工智慧將更廣泛地應用於影像監控，AI 影像辨識與分析的技術能力將成監控產業升級，佔有率重新洗牌的重要關鍵；對於 COVID-19，非接觸式技術的使用也將成為主流，攝影機取像透過 AI 辨識進而處理，將會是另一種非接觸資料輸入的方式。

隨著世界經濟從疫情危機中復甦，人們對能夠節省成本和提高效率的解決方案興趣將會增加，具有分析和雲端儲存功能的智慧影像監控技術，正是滿足這些需求的解決方案，相信本公司在具備滿足此市場需求的能力下，無論是產品銷售及市占率提升均將可期待。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現在全球安控產業搭上 5G、IoT 等應用趨勢浪潮，市場規模逐步擴大，尤其美國逼退紅色供應鏈後，台灣、日本、韓國、歐洲等安控廠為了瓜分大餅積極轉型、搶攻市占，預期未來美國安控市場將大洗牌，據市場調查報告指

出，影像監控市場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487 億美元增長到 2027 年的 764 億美元，預期複合年成長率為 9.4%。成長動能來自安控硬體整合 AI 影像分析軟體、遠端影像監控應用服務(VSaaS)，且網路監控攝影機 (IP Video Camera) 將成主要感知設備。

另外，隨著進入智能化與自動化的時代，機器視覺在各種不同領域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像是自動倉儲、生產線自動化、汽車自動駕駛、無人商店、無人機，醫工醫療等，這其中仍有許多尚未成熟或還沒被標準化的領域，而這些就是可以搶佔先機和尋求突破的機會。

A. 國內市場：

在台灣，智慧安防監控的發展相對成熟，食、衣、住、行、育、樂，任何你想得到的人類基本生活需求，只要加上「安全」，就有機會成為一門商機。小至行動裝置上的指紋及人臉識別解鎖，即時辨識大樓入侵者的保全示警系統，家中人物或動物的行為監測，甚至是高齡者長照，皆可透過即時反饋現況，守護使用者的安全。

(A)行業深化與整合應用：強化設備規格貼近使用者需求的差異化／客製化服務，不論是校園、工廠、警政、建築、交通、零售、醫療等應用行業別，都有各自投入耕耘的安防廠商，藉由專精於特定行業領域，重新塑造自己的獨特價值。

(B)建立跨領域合作生態：物聯網的力量讓「共享經濟」成為顯學，既然客製化是台廠「暫時求生存」的機會，那麼借用物聯網概念，利用跨界合作、平台共享的異業結盟方式，可為混沌未明的市場指引出一條新路。

(C)買專業、買服務、買價值：產、銷、售、使用者的產業鏈環環相扣，企業要投資的是眼前看不見的價值，但那價值要在日後才得以彰顯，客製化服務其實亦是另一種層面的投資，目的在教育使用者以價值思維取代價格考量，尤其安防市場是專業市場、服務市場，用戶應將眼光放長遠，看重產品品質的總體價值。

B. 國際市場：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反覆不定，不過並未對製造業造成明顯衝擊，主要國家製造業 PMI 仍繼續回升，顯示疫情影響逐漸淡化，疫情對於各國經濟生產影響有限。此外，以美國為首的主要經濟體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方案，以及全球疫苗加速接種，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調高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今年成長率上調至 6%，創下 1970 年代以來新高。

台灣安控產品因美國國安問題排除海康、大華等中國品牌進入政府標案，也給了台製品更具競爭力的機會，同時，此一事件也被多方預期將可能延燒到歐洲及其他先進國家，對台灣安控產品推廣全球市場來說將是最有利的時機，後續更能擴大台灣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應有機會重新再奪回

台灣安控產品過去的聲勢，也可讓壓抑已久的台灣安控產業出口悶氣，再次展現台灣製品的活力。

C. 成長性：

全球安控產品銷售預估至 2027 年達 764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成長動能來自安控硬體和人工智慧影像分析軟體的整合，以及 VSaaS (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 的應用市場。安控產業隨著物聯網與人工技術的成熟及結合逐漸進化，從過去傳統的監視攝影機，進化到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隨著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時代的到來，網路攝影機背後的眼睛，不再局限於人類，而是透過 AI，展現更全面及精確的監控及預防。英國 HIS Markit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安控產業近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8.3%，加上 5G、IoT 等應用趨勢，產業持續不斷朝正向發展。隨著美中貿易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國際買主開始重新檢視供應鏈，臺廠陸續接獲日本、紐澳、歐洲等國家訂單，除提升能見度外，也出現汰弱留強、產業重整秩序，藉此再推升產業成長。

(4)競爭利基

A.行銷通路綿密

本公司專注於安全監控產業相關產品經營 30 餘年，以專業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能力，協助客戶規劃適當之產品線，提供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除建立自有品牌銷售外，並已取得數家國際知名大廠之 OEM/ODM 訂單，顯見公司之產品已獲得國際肯定。已於國內及國際間重要據點建立綿密之行銷通路。

B.研發能力堅強

本公司對產品的研發不遺餘力，已累積相當的研發經驗，研發團隊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開發設計最具競爭優勢之產品。研發部門涵蓋影像輸入、影像處理、顯示及記錄等安全監控所有應用領域，各項目均有多位專業研發人才從事相關產品開發，並可整合相關產品之功能與系統，故能適時推出滿足客戶及市場所需之新產品。

C.產品線多樣完整

國內一般安全監控大廠以攝影機為主、DVR 產品次之，本公司產品則涵蓋 LCD 監視器產品、CCD 及 IP CAM 攝影機、倒車系統、DVR/NVR 數位影像錄放影機及 HD-SDI 高清化產品等，除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多元化、一次購足之方便性外，另提供產品客製化，能快速反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具成長性

在各項國際安全事件之影響陸續發生下，個人、企業及政府對公共安

全之重視程度日趨提升，而影像智能分析技術的快速演進，監控已不只運用於環境安全及犯罪防範，更進一步應用於環保、商業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上，因此全球安全產業依舊可以維持成長。

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不僅講求數位化，更要形成網路數位化、控制平台化及雲端服務化的全方位監控系統，並配合影像高清化和影像智能分析，朝向人性化、高影像品質、高擴充性、監控功能強大等方向發展。安全監控系統之應用與發展商機龐大，單就影像內容分析軟體市場加上相關硬體設備，台灣未來在智慧型安全監控系統市場發展的潛力極大。

(B)具全方位監控系統及設備的軟硬體研發、製造和行銷能力，本公司產品種類齊全，可隨時依客戶需求生產，除可滿足客戶多樣化及一次購足之需求外，對於客戶之開拓及維繫亦有相當之助益。

(C)具有研發與自製能力，客製化能力強。

(D)產品深廣度齊全，特殊規格需求一應俱全。

(E)高素質團隊，積極進行員工之教育訓練，培訓出各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強化經營團隊。

B.不利因素：

(A)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當地市場具備影響力，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日本市場，歐、美、日近幾年經濟不振，客戶為了促進銷售業績，會要求供應商的銷售價格必須在產品生命週期中不斷向下調整，因此降價的壓力會侵蝕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a.加速新產品開發、發展高附加價值分工整合。

b.降低成本、縮短交期，提昇競爭優勢，提高市場佔有率。

c.擴大研發及行銷的專業能力，不斷地創新。

d.擴大產品線廣度，在成本考量下運用策略聯盟OEM方式進入市場，提升市佔率。

(B)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因中國安全監控產業有國家資源支持及扶植，海康與大華等領導廠商低價撕殺全世界，針對中國大型品牌、代工廠的挑戰，近年來因中美貿易及疫情等因素，導致部分客戶已有轉單效應回流台灣。也因此，昇銳選擇持續投入需高度客製化，少量多樣的利基型產品以茲與大量化、標準化、低價化的產品做區隔，不盲從跟進，積極開發屬於昇銳主力產品，以符合競爭條件的商品，持續耕耘毛利高、品質好、技術領先的市場區位，積極著重於銷售及經營的通路，亦需加強研發能力，持續保持競爭優勢。

※因應對策

a.增強研發團隊實力，積極開發AI人工智慧產品、高階攝影機、車用產品及網路影像錄放影機(NVR)等新產品，維持公司產品市場競爭力，並有效建

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b.提供更佳的服務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c.產品從規格、功能設計至購料認證、量產各階段管理完全導入新一代ISO國際品質認證體系，突顯本公司與同業間產品品質的差異性。

(C)匯率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a.若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則適度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調整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b.採應收應付外幣之自然避險操作，避免匯兌損益波動過大。

c.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外匯持有至最佳水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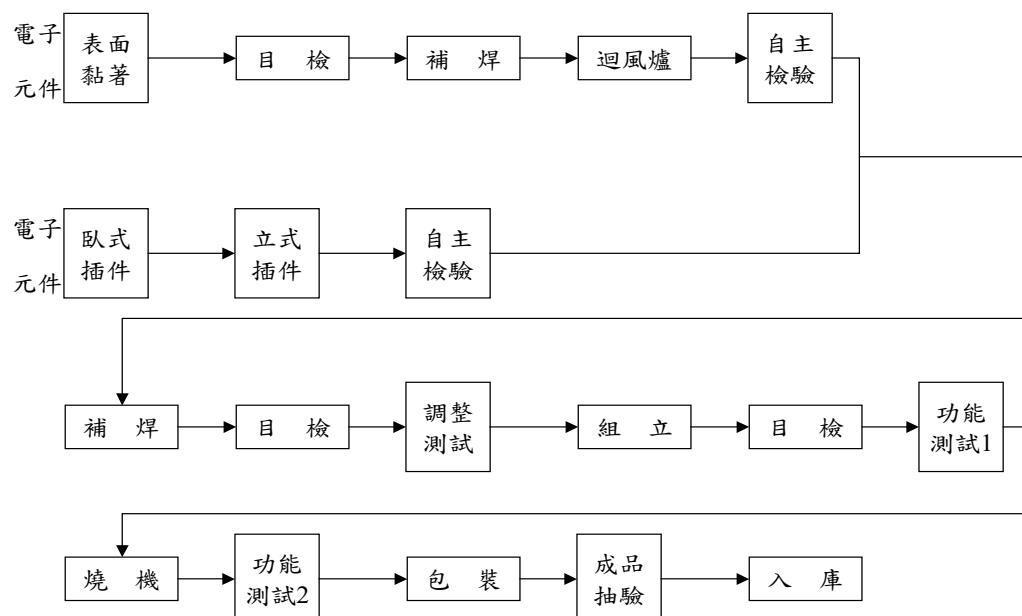
A.攝影機：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作業程式存證、防災、防盜等，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是替代人眼長時間疲勞的最佳代勞產品。

B.監視顯示器：此項產品主要運用在現場狀況監視保全及相關作業程序，提供全天候 24 小時實況顯像免去現場來回奔波之勞，亦可以接受任何影像形式輸入而顯像亦是替代家用電視的最佳產品。

C.倒車系統：安裝於車上，於倒車時輔助人的視野及汽車後視鏡所無法監視之處，另儲存車輛行進間的狀態，追蹤及定位車輛行車路線。

D.數位影像儲存機：可同時處理 4~16 支攝影機影像分割、壓縮及顯示，並可預約或即時錄影並回放。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液晶顯示器	良好穩定
IC 積體電路	良好穩定
鏡頭	良好穩定
PC 板	良好穩定
線材	良好穩定
外殼	良好穩定
變壓器	良好穩定
電容、電阻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821,200	931,838	1,071,711
營業毛利	218,268	247,533	323,183
毛利率	26.58	26.56	30.16
變動率	—	(0.08)	13.5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89,518	33.38	無	甲公司	215,666	34.19	無
2	其他	378,303	66.62		其他	415,095	65.81	
	進貨淨額	567,821	100.00		進貨淨額	630,76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對甲公司進貨亦隨之增加，兩期進貨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3,787	20.80	無	A 公司	292,021	27.25	無
2	其他	738,051	79.20		其他	779,690	72.75	
	營收淨額	931,838	100.00		營收淨額	1,071,71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因本公司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致使對A公司銷貨金額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監視器	3	3	15,651	2	1	11,949
攝影機	175	174	97,641	133	132	74,545
倒車系統	126	126	209,296	155	155	308,595
數位錄放影機	46	46	118,226	48	48	145,832
其他周邊產品	165	165	108,716	110	109	94,255
合計	515	514	549,530	448	445	635,176

增減變動說明：因111年銷售金額成長，使得生產訂單增加，致使產值提高。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監視器	1	3,069	2	15,173	0	1,611	1	16,131
攝影機	164	154,698	72	85,470	161	174,391	35	63,321
倒車系統	23	61,182	99	252,513	14	37,414	118	361,412
數位錄放影機	63	213,641	41	52,925	69	217,847	40	86,372
材料及其他	—	58,287	—	34,880	—	99,735	—	13,477
合計	—	490,877	—	440,961	—	530,998	—	540,713

增減變動說明：111年度外銷金額較110年成長，主要係因車載產品訂單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33	34	34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54	57	53
	營 業 人 員	97	104	107
	作 業 人 員	105	127	124
	合 計	289	322	318
平 均 年 歲		41.35	41.19	42.19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7.66	7.52	7.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34	9.32	10.06
	大 專	56.06	55.28	54.40
	高 中	28.72	30.75	30.82
	高 中 以 下	5.88	4.65	4.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 2.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3.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配合歐盟環保指令自 95 年起開始變更產品設計以符合 ROHS 規範，並已順利完成所有主要機種轉換。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人性化管理，除不斷積極從事工作環境改善外並推行各項福利措施，以適當保障全體員工之工作及生活上之健康及安全，並藉由員工自行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使同仁能共襄盛舉，以期達到調適身心之目的。主要之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婚喪補助	(2)生育補助
(3)傷病補助	(4)災害慰問
(5)慶生補助	(6)旅遊補助
(7)年節獎金	(8)提供員工制服、健康檢查

(9)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	(10)每三個月舉行員工座談會
(11)注重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專業知識	(12)員工持股信託
(13)員工及子女獎學金	(14)健康中心、哺(集)乳室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相當重視之進修及教育訓練，以提昇公司人員素質，主要之進修訓練管道如下：

A.新進人員訓練：每位新進的員工實施一般性行政訓練，訓練內容包括經營理念說明、公司營運說明、組織架構說明、產品介紹、工作守則說明、規章制度說明、勞安消防宣導、環保資訊宣導、工作內容指導與環境介紹等。專業訓練課程依各職務評估外訓或內部講師加強專業技能。

B.在職訓練：各單位於每年底擬定次一年度在職訓練計畫，在職訓練可分為內訓與外訓兩種方式實施。

C.本年度執行之課程名稱、訓練支出、受訓人數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1	42	882	-
2.專案職能訓練	53	1,197	1,225	14,500
3.主管人能訓練	1	30	30	-
4.通識訓練	2	56	224	-
5.專業職能訓練	22	73	284	49,860
總計	99	1,398	2,645	64,360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A.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入台灣銀行。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自94年7月1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B.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C.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B.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之申訴。

C.本公司設置員工意見箱，專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主管負責內部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控管，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以確保資訊安全作業之有效性。

(2)資訊安全政策：

提供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管理方針，以確保公司同仁均有所瞭解、遵守資訊安全規定，保護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系統與業務安全。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本公司委託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並且針對網路及電腦系統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B.對員工進行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並簽署「尊重資訊軟體智慧財產權同意書」，並不定期電子公告提醒最近資訊安全事宜。

C.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由資訊部製訂、測試並調整資訊安全事宜，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外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資訊循環稽核、定期檢視、抽查本公司上述有關事宜並提出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內部控制之書面溝通。

D.資訊安全風險控制：本公司除採適用之硬體、軟體、設備外，均以事先防範、監控、記錄、備份、災難演練…等措施來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仟元；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原 始	重估	未折減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年 月	成 本	增 值	餘 額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長興路廠 辦大樓	棟	1	88.06.30	179,830	-	133,612	全廠	-	-	投保商業火災險 總保險金額 405,000 仟元	設定抵押予合作 金庫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單位：仟元；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年 得月	取得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 值、評定 價值或公 允價值	未來處分 或 開發計畫
桃園區 莊二街	坪	27.59	桃園區和平段莊二街 39 號 1 樓之 6	87.12.31	6,870	—	5,370	7,615	無
桃園區 經國路	坪	120.24	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經國路 859 號 14 樓之 1	87.12.31	16,561	—	12,005	23,751	無
中壢區 中正路	坪	239.84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中正路 105 號	103.07.16	115,943	—	114,435	115,470	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長興路廠辦大樓		5,963.81 坪	322	監視器、攝影機、倒車系統及其他周邊產品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監視器	3	3	100.00%	15,651	2	1	50.00%	11,949
攝影機	175	174	99.43%	97,641	133	132	99.25%	74,545
倒車系統	126	126	100.00%	209,296	155	155	100.00%	308,595
數位錄放影機	46	46	100.00%	118,226	48	48	100.00%	145,832
其他周邊產品	165	165	100.00%	108,716	110	109	99.09%	94,255
合計	515	514		549,530	448	445		635,1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111)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42,627	3,024	70.00	62,649	—	權益法	8,747	—	3,024

註：因海外轉投資事業未如預期效益，昇銳(天津)電子公司於 111 年 7 月完成註銷登記；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及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於 112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0	70%	—	—	3,024,000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放款合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	自 110/12/22 至 120/12/22	長期融資合約，基本放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0.50%(目前為0.6%)，並提供資產供質押擔保。	擔保品共同設定首順位抵押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額為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負擔，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為 1.6892%之利率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068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2,000,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20,000,0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247,242 仟元。 2.負債總額：617,480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629,762 仟元。 (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 2.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2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十。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1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所屬產業

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金額 300,000 仟元，其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持續朝 AI 人工智慧產品發展，監控門禁系統整合人臉辨識、車牌辨識、門禁管理等各項功能，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專案型標案之拓展。同時也精進車用產品的開發，陸續導入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其車用影像產品已打入美、澳、日、歐等車用電子廠外，亦轉進車隊軟體布局，在目前產能滿載的狀態下，其營運資金不足部份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公司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將加重其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之壓力。因此本次藉由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可提高資金靈活度及穩定性，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可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並以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2)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A)	2,845	2,902	4,370
稅前淨利(損)(B)	31,043	40,995	93,873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A/B)	9.16%	7.08%	4.66%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845 仟元、2,902 仟元及 4,370 仟元，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分別為 9.16%、7.08%及 4.66%。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係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利息費用對稅前損益尚有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將成為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公司營運負擔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本公司本次募集總資金 3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 11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

2,112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費用 5,068 仟元。將可緩和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稅前損益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其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且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足後，即可按進度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茲就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112 年度	往後 每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25%	112.01.10~112.07.09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0	10,000,000	71,875	17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25%	112.01.13~112.07.12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0	20,000,000	143,750	345,000
元大銀行	1.870%	111.11.11~112.05.11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00	30,000,000	233,750	561,000
第一銀行	1.635%	111.12.30~112.06.30	充實營運資金	56,000,000	56,000,000	381,500	915,600
第一銀行	1.735%	112.01.30~112.04.30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00	30,000,000	216,875	520,500
第一銀行	1.735%	112.03.10~112.06.10	充實營運資金	14,000,000	14,000,000	101,208	242,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79%	112.04.01~112.06.01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00	40,000,000	298,333	716,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665%	111.07.06~112.07.06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0	20,000,000	155,542	373,300
合作金庫銀行	1.526%	111.12.07~112.12.07	充實營運資金	80,000,000	80,000,000	508,667	1,220,800
合計				300,000,000	300,000,000	2,111,500	5,067,600

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 300,000 仟元，預計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 112 年可減少利息費用 2,112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費用 5,068 仟元，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募資前)	本次籌資後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6%	48.56%	2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00%	153.00%	219.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34%	248.14%	248.14%
	速動比率(%)	37.36%	93.33%	93.33%

本次籌資取得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籌資後隨著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負債比率將遞減至 23.30%，將大幅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 248.14%及 93.33%。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故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下降，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後，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且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下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2023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6892%	—	2.1066%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2) (A)	2,084.88	—	6,320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註 3)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10,215	—	6,80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5) (B)	42,000	52,215	42,000	48,80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0.050	—	0.1505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6)	—	19.56 %	—	13.94%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1.6892%(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2.1066%風險折現率)

註 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12 年 7 月底，112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5 個月。

註 3：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送件日止辦理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 42,000 仟股。

註 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29.37 元(6/21 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41.95 元 x 70%)折價發行，共發行 10,215 仟股(300,000 仟元/29.37 元)。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44.1 元 (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41.95 元 x 溢價率 105.1%)，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6,803 仟股(300,000 仟元/44.1 元)。

註 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2,000/52,215)=19.56\%$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2,000/48,803)=13.94\%$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70~71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00,000 仟元，擬於 112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70~71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過去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作為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預付貨款或貨到付款，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利息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表，其資本支出主係估列購買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等支出，以及因應 113 年度開始新建廠房所需費用及機器設備。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依本公司 110~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計算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23 倍及 1.07 倍，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微幅下降，係因本公司營業利益成長幅度大於為支應營運周轉所需銀行借款增加致利息費用上升；另本公司 111 年度負債比率為 48.56%。若本公司未來仍舊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增加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將募得資金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利息費用，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待轉換公司債投資人逐步申請轉換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可逐步降低，故本次籌資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112 年度	往後 每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25%	112.01.10~112.07.09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000	10,000,000	71,875	172,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725%	112.01.13~112.07.12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0	20,000,000	143,750	345,000
元大銀行	1.870%	111.11.11~112.05.11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00	30,000,000	233,750	561,000
第一銀行	1.635%	111.12.30~112.06.30	充實營運資金	56,000,000	56,000,000	381,500	915,600
第一銀行	1.735%	112.01.30~112.04.30	充實營運資金	30,000,000	30,000,000	216,875	520,500
第一銀行	1.735%	112.03.10~112.06.10	充實營運資金	14,000,000	14,000,000	101,208	242,9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79%	112.04.01~112.06.01	充實營運資金	40,000,000	40,000,000	298,333	716,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1.8665%	111.07.06~112.07.06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0	20,000,000	155,542	373,300
合作金庫銀行	1.526%	111.12.07~112.12.07	充實營運資金	80,000,000	80,000,000	508,667	1,220,800
合計				300,000,000	300,000,000	2,111,500	5,067,600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300,000 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正常營運週轉之用，到期後可循環使用。故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資金用途皆係與公司營運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營業淨利(損)
109 年度	759,102	174,018	12,840
110 年度	869,621	200,867	15,701
111 年度	1,009,042	270,310	64,885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監視系統之銷售，如攝影機、錄放影機及液晶顯示器等。109~11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持續成長，110 年度主要係疫情導致海運塞港，客戶因缺料而提高備貨所致，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客戶恢復正常下單金額，且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新機種開始出貨，以及受惠於多筆工程案進行，致營業收入增加。而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金，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向銀行進行短期借款以支應進貨購料及日常經營之各項開銷，在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成長下，顯示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其編製之 112~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3 月係本公司實際支付金額，預計未來 112 年 4~12 月及 113 年度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共計 597,018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綜上已逾本次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茲分析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所列：

A.資金來源及用途：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興建二廠及設置產線，預計投入資金含廠房、設備等總金額為 850,000 仟元。該案係以自有土地興建，其資金來源 7.5 成來自銀行貸款，其餘為自有資金。在銀行貸款的部分，經取得其貸款合約，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南桃園分行簽訂「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貸款」，貸款總額度為 716,000 仟元，可分批動用該筆銀行額度。

(A)擴廠預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 2 季
新建廠房	114 年第 2 季	763,551	9,025	557,685	196,841
購置機器設備	114 年第 2 季	86,449	-	1,500	84,949
合計	-	850,000	9,025	559,185	281,79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並取得更有利之產業地位。 2. 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能顯著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營業毛利。				

(B)購置機器設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數量(台/套)	金額	安裝地區	預計安裝時間
1	條碼、MES 系統	1	3,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	倉儲(智能標籤、料架)	1	10,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3	AGV 無人搬運	1	4,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4	電動堆高機	1	8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5	電動板車	5	225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6	電動升降取料機	2	5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7	影像自動調焦	2	11,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8	自動手臂	2	6,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9	自動包裝	2	4,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0	shielding Box	5	6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1	生產線 36M 自動移載機	1	9,036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2	生產線 20M 自動移載機	1	6,078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項目	數量(台/套)	金額	安裝地區	預計安裝時間
13	生產線 30M 輸送帶	1	3,2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4	生產線 24M 輸送帶	1	3,03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5	生產線 15M 輸送帶	1	2,14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6	產品熱機設備	1	1,92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7	空壓機(50Hp)	1	9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8	烤箱	2	3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19	自動點膠機	2	24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0	雙色墨盃式移印機	1	8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1	無塵室	1	9,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2	PC 個人電腦	50	1,75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3	Tektronix 向量示波器	1	3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4	手持式色差計 MET-CM6	1	14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5	IPX5/6(防水試驗設備)	1	15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6	IP6X(防塵實驗箱)	1	26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7	鹽霧試驗機 LX-60A	1	2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8	LCR METER GW-6020	1	5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29	冷熱衝擊機 (GTST-080-60-AW)	1	1,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30	恆溫恆濕機	2	9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31	電源測試 (EMTEST LD 200N)	1	15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32	SHOCK 設備 SHOCK-100	1	1,000	台灣	113 年第 4 季
33	突波產生器	1	2,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34	ESD Tester	1	500	台灣	113 年第 4 季
35	shielding Room	1	2,000	台灣	114 年第 2 季
	合 計		86,449		

B.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興建之廠房係以自有土地興建二廠，位於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比鄰於總公司旁之土地，預計投入 850,000 仟元，於 113 年度第一季開始興建，預估 114 年第二季可完工。二廠將以生產 AI 智慧監控產品，包含監視器、攝影機、倒車系統、數位錄放影機為主，由於新建廠區完工，新增全自動化生產線，可大幅增加產能，使得 114 年下半年度預估營收達 499,591 仟元，預估新廠半年營收可佔舊廠過去三年度營收平均之 47.68%。115 年度本公司新廠係以完整年度投產，其產能預估與原廠相當，受惠於去中化的國際局勢，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美國及歐洲市場，擴大公共工程標案，並持續優化產能，提高生產效率。116 年度除持續擴張外銷市場及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標案外，另規劃打入前裝車用市場，藉以擴大業績成長。117 年度業績預估可穩定。整體預估回收年限為 4 年，其各年度之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B) (註 1)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 流量
114 年度	499,591	161,816	93,374	11,958	105,332	105,332
115 年度	868,995	272,637	162,562	23,916	186,478	291,810
116 年度	1,257,277	389,122	238,658	23,916	262,574	554,384
117 年度	1,465,223	451,506	280,869	23,916	304,785	859,168

註 1：機器設備折舊年限為 10 年；建物折舊年限為 50 年

註 2：預計資金回收年數約 4 年

註 3：新廠預估 114 年第二季完工，故 114 年度所預估之營業收入僅有下半年度。

C. 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依研究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資料顯示，影像監控市場預計從 2022 年之 487 億美元增長至 2027 年之 764 億美元，預期複合年成長率為 9.4%，主要成長力道來自攝影功能升級、技術及各項功能皆更加成熟，使整合商願意升級傳統監控設備系統，以滿足安全及營運需求。而本公司因應全球布局與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持續投入智能化生產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提供客戶完整的安全監控產品包含智慧化製程，本公司興建二廠將以自動化、智能化為新廠建置規畫方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本公司新廠於 114 年下半年啟用，營收為 499,591 仟元，其估計約為本公司過去三年度營收平均(1,048,408 仟元)之 47.68%應屬合理。115~116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營收可進入高度成長期，且本公司係以完整年度做生產，故 115 度年營收估計約較 114 年度(僅下半年度)成長 73.94%。116~117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擴張外銷市場及國內大型公共工程標案，營收預估可持續成長，而 117 年度預估新廠產能將達到極限，故成長幅度降低。以舊廠最近三年度營收平均約 10 億來看，推估新廠生產產能營收約 15 億，其成長力道係受惠於美國國防授權法規禁止任何美國政府機構向中國有關企業簽約購買安防監控產品，故中國相關之訂單將可帶來轉單效應。綜觀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收分別為 821,200 仟元、931,838 仟元以及 1,071,711 仟元，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13.47%以及 15.01%，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本公司產品聚焦於 AIoT 發展趨勢，與智慧安防與監控做結合，是未來科技的主流趨勢，故本公司整體營收規模成長應屬可期。本公司營業毛利約為 30~32%，係依本公司目前產品毛利率推估而得，營業費用率推估新廠約為 11~13%，主要係因營業費用開銷仍以舊廠估列佔較多，新廠以折舊費用為主，機器設備折舊年限估計為 10 年；建物折舊年限為 50 年。綜上所述，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計回收年限 4 年，且依產業報告所示，安防監控市場整體市場規模仍有大幅度成長空間，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2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4,524	58,223	37,547	65,160	88,881	102,918	107,047	121,124	72,921	94,577	97,718	105,244	14,5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1,655	67,046	98,616	109,174	95,238	91,591	102,020	96,512	104,488	97,593	105,135	99,788	1,158,855
利息收入	—	—	—	—	—	20	—	—	—	—	—	60	80
其他收入	806	1,018	10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2,75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2,461	68,064	98,718	109,266	95,330	91,703	102,112	96,604	104,580	97,685	105,227	99,940	1,161,6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5,256	49,225	50,543	51,000	54,500	51,320	56,500	53,000	50,735	51,864	54,827	52,000	600,770
薪資	33,239	13,002	13,011	13,225	13,152	13,500	13,001	13,584	13,142	13,324	14,210	14,000	180,390
應付款項付現	18,361	25,189	19,042	18,000	18,500	18,756	18,324	17,843	17,968	18,276	17,584	17,000	224,84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00	—	2,308	—	4,500	—	10,000	10,000	9,025	37,833
利息費用	313	305	692	320	320	690	210	78	80	80	80	80	3,248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42,000	—	—	—	—	42,000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	12,801	—	—	—	—	12,801
其他支出	—	—	—	—	23,244	—	—	—	—	—	—	—	23,24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7,169	87,721	83,288	84,545	109,716	86,574	88,035	143,806	81,925	93,544	96,701	92,105	1,125,129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169	147,721	143,288	144,545	169,716	146,574	148,035	203,806	141,925	153,544	156,701	152,105	1,185,1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0,184)	(21,434)	(7,023)	29,881	14,494	48,047	61,124	13,921	35,577	38,718	46,244	53,079	282,44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銀行借款	30,000	—	14,000	—	30,000	—	—	—	—	—	—	—	74,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93)	(1,019)	(1,817)	(1,000)	(1,576)	(1,000)	(300,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13,005)
融資淨額合計(7)	28,407	(1,019)	12,183	(1,000)	28,424	(1,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99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8,223	37,547	65,160	88,881	102,918	107,047	121,124	72,921	94,577	97,718	105,244	112,079	112,079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3 全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12,079	105,932	121,727	137,680	152,829	140,851	157,234	131,315	107,747	123,187	126,743	101,944	112,07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2,040	104,560	102,924	102,020	96,512	104,488	97,593	105,135	99,788	102,040	104,560	102,924	1,224,583
利息收入	—	—	—	—	—	35	—	—	—	—	—	42	77
其他收入	221	221	721	221	221	221	821	221	221	221	521	221	4,05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2,261	104,781	103,645	102,241	96,733	104,744	98,414	105,356	100,009	102,261	105,081	103,187	1,228,7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5,873	56,500	54,000	54,735	51,864	55,320	52,000	56,300	51,000	54,826	55,726	52,500	650,644
薪資	33,000	13,001	14,601	13,142	13,324	14,210	14,000	13,200	13,100	13,225	14,140	13,500	182,443
應付款項付現	18,374	18,324	17,843	17,968	18,276	17,584	17,000	21,000	19,000	18,000	18,500	18,756	220,6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00	—	76,000	—	76,000	—	80,000	—	80,000	11,185	80,000	80,000	559,185
利息費用	161	161	247	247	247	247	333	424	469	469	514	605	4,124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63,000	—	—	—	—	63,000
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	—	—	—	—	—	—	—	14,000	—	—	—	—	14,000
其他支出	—	—	—	—	24,000	—	—	—	—	—	—	—	24,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83,408	87,986	162,691	86,092	183,711	87,361	163,333	167,924	163,569	97,705	168,880	165,361	1,718,021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3,408	147,986	222,691	146,092	243,711	147,361	223,333	227,924	223,569	157,705	228,880	225,361	1,778,0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9,068)	62,727	2,680	93,829	5,851	98,234	32,315	8,747	(15,813)	67,743	2,944	(20,230)	309,960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	76,000	—	76,000	—	76,000	—	40,000	40,000	80,000	—	40,000	60,000	48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融資淨額合計(7)	75,000	(1,000)	75,000	(1,000)	75,000	(1,000)	39,000	39,000	79,000	(1,000)	39,000	59,000	47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5,932	121,727	137,680	152,829	140,851	157,234	131,315	107,747	123,187	126,743	101,944	98,770	98,77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56,637	474,305	495,222	567,861	587,801	600,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9,123	300,421	351,019	352,006	453,396	452,774
無 形 資 產	182	290	331	265	1,159	890
其他資產 (註 2)	158,457	169,485	172,568	182,304	204,886	205,763
資 產 總 額	864,399	944,501	1,019,140	1,102,436	1,247,242	1,260,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606	220,313	299,823	411,368	538,369
	分配後	211,300	241,891	322,646	440,068	587,569
非 流 動 負 債	85,975	145,625	135,126	100,420	79,111	74,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81	365,938	434,949	511,788	617,480
	分配後	297,275	387,516	457,772	540,488	666,6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127	565,136	570,005	574,320	610,982	623,405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98,515	91,461	91,461	93,690	93,690	93,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09	60,743	65,700	75,037	120,537
	分配後	36,615	39,165	42,877	46,337	71,337
其 他 權 益	303	256	168	121	—	—
庫 藏 股 票	—	7,324	7,324	14,528	23,245	23,245
非 控 制 權 益	11,691	13,427	14,186	16,328	18,780	20,10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80,818	578,563	584,191	590,648	629,762
	分配後	567,124	556,985	561,368	561,948	580,562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06,643	419,236	447,477	503,245	496,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	249,095	300,396	350,994	350,178	449,312
無 形 資 產	182	290	331	265	1,159
其 他 資 產	185,272	195,553	200,111	218,234	240,267
資 產 總 額	841,192	915,475	998,913	1,071,922	1,187,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074	205,860	293,976	397,162
	分配後	199,768	227,438	316,799	425,862
非 流 動 負 債	85,991	144,479	134,932	100,440	76,458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2,065	350,339	428,908	497,602
	分配後	285,759	371,917	451,731	526,302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98,515	91,461	91,461	93,690	93,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09	60,743	65,700	75,037
	分配後	36,615	39,165	42,877	46,337
其 他 權 益	303	256	168	121	—
庫 藏 股 票	—	7,324	7,324	14,528	23,2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127	565,136	570,005	574,320
	分配後	555,433	543,558	547,182	545,620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2：111 年度尚未分配盈餘。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711,667	790,446	821,200	931,838	1,071,711	253,824
營 業 毛 利	158,514	199,431	218,268	247,533	323,183	74,220
營 業 損 益	13,846	36,150	34,068	37,610	86,392	16,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3	1,428	767	6,900	14,443	190
稅 前 淨 利	15,959	37,578	34,835	44,510	100,835	17,1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914	28,242	27,561	35,622	77,590	13,7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4,914	28,242	27,561	35,622	77,590	13,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	(1,075)	725	(1,367)	2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49	27,167	28,286	34,255	77,827	13,7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414	25,156	25,722	33,480	73,842	12,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00)	3,086	1,839	2,142	3,748	1,3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482	24,081	26,447	32,113	74,079	12,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33)	3,086	1,839	2,142	3,748	1,322
每 股 盈 餘	0.37	0.61	0.62	0.80	1.80	0.30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73,019	743,755	759,102	869,621	1,009,042
營 業 毛 利	124,004	154,476	174,018	200,867	270,310
營 業 損 益	1,854	12,702	12,840	15,701	64,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57	19,155	18,203	25,294	28,988
稅 前 淨 利	15,211	31,857	31,043	40,995	93,8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5,414	25,156	25,722	33,480	73,8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4	25,156	25,722	33,480	73,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	(1,075)	725	(1,367)	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2	24,081	26,447	32,113	74,07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414	25,156	25,722	33,480	73,8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482	24,081	26,447	32,113	74,0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37	0.61	0.62	0.8	1.8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陳昭美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政策，自 108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另自 111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變為何瑞軒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1	38.74	42.68	46.42	49.51	4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6.35	203.40	174.79	196.32	156.35	158.5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1.08	215.29	165.17	138.04	109.18	110.73
	速動比率	108.71	97.13	78.08	72.26	50.20	55.53
	利息保障倍數	8.56	15.44	12.79	16.29	23.95	12.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74	6.19	5.83	4.93	5.21	6.37
	平均收現日數	63.59	58.98	62.62	74.08	70.04	57.29
	存貨週轉率 (次)	2.38	2.41	2.37	2.68	2.66	2.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82	7.82	6.29	6.34	6.49	6.29
	平均銷貨日數	153.21	151.35	153.98	136.04	137.23	15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8	2.88	2.52	2.65	2.66	2.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87	0.84	0.88	0.91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8	3.35	3.04	3.58	6.9	4.77
	權益報酬率 (%)	2.55	4.87	4.74	6.06	12.72	8.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8	8.95	8.29	10.86	24.59	16.74
	純益率 (%)	2.10	3.57	3.36	3.82	7.24	5.41
	每股盈餘 (元)	0.37	0.61	0.62	0.80	1.80	0.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17	18.33	18.30	(7.20)	24.28	2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3.55	88.90	97.53	52.84	65.54	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59	2.80	4.71	(7.67)	14.96	15.6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3	6.50	7.62	7.78	4.25	5.02
	財務槓桿度	1.18	1.08	1.09	1.08	1.05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期因應營收成長，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各期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4	38.27	42.94	46.42	48.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3	236.23	200.84	192.69	1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54	203.65	152.22	126.71	99.34
	速動比率	93.08	89.90	67.66	60.49	37.36
	利息保障倍數	8.56	13.39	11.91	15.13	22.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8	5.04	5.09	4.73	5.29
	平均收現日數	87.41	72.44	71.65	77.09	68.95
	存貨週轉率 (次)	2.45	2.57	2.47	2.73	2.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0	7.47	5.82	6.04	6.39
	平均銷貨日數	149.21	142.06	147.59	133.81	13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73	2.71	2.33	2.48	2.5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85	0.79	0.84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9	3.10	2.93	3.46	6.85
	權益報酬率 (%)	2.71	4.44	4.53	5.85	12.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44	3.02	3.06	3.83
		稅前純益	3.62	7.59	7.39	10.00
	純益率 (%)	2.29	3.38	3.39	3.85	7.32
	每股盈餘 (元)	0.37	0.61	0.62	0.80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46	26.92	16.23	(9.39)	23.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04	85.54	85.32	53.96	60.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3	5.03	3.76	(8.95)	13.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3.79	15.07	16.69	15.58	4.94
	財務槓桿度	(11.73)	1.25	1.28	1.23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期因應營收成長，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應營運成長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隨之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5.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 6.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稅前淨利較上期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各期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110~111 年度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14	6.50	54,936	4.98	26,178	47.65	主係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進而提升整體獲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	30,932	2.48	47,907	4.35	(16,975)	(35.43)	主係本期內銷金額減少，致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	144,494	11.59	179,539	16.29	(35,045)	(19.52)	111 年 12 月外銷訂單因船期因素延後至次年 1 月才出貨，致使應收帳款金額減少。
存 貨	306,420	24.57	256,433	23.26	49,987	19.49	主係配合訂單需求而備料，使得存貨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396	36.35	352,006	31.93	101,390	28.80	主係 111 年購入八德區新興段土地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79	2.60	14,738	1.34	17,741	120.38	主係 111 年農地借名登記移轉回公司，繳納土地增值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所致。
短期借款	256,000	20.53	173,686	15.75	82,314	47.39	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35,220	2.82	16,361	1.48	18,859	115.27	主係本期商品銷貨預收貨款金額較高，致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應付帳款	91,920	7.37	77,222	7.00	14,698	19.03	主係本期生產備料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增加。
長期借款	48,690	3.90	67,662	6.14	(18,972)	(28.04)	本期長期借款減少係因依合約攤還本金所致。
營業收入	1,071,711	100.00	931,838	100.00	139,873	15.01	111 年營業收入增加係因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營收穩定成長。另銷售之產品由類比轉為數位產品，致毛利上升，使得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營業毛利	323,183	30.16	247,533	26.56	75,650	30.56	
營業利益	86,392	8.06	37,610	4.04	48,782	129.70	
稅前淨利	100,835	9.41	44,510	4.78	56,325	126.54	
所得稅費用	23,245	2.17	8,888	0.95	14,357	161.53	
本期淨利	77,590	7.24	35,622	3.82	41,968	11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27	7.26	34,255	3.68	43,572	127.20	

2.110~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0,759	2.59	47,025	4.39	(16,266)	(34.59)	主係本期內銷金額減少，致應收票據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92	3.94	70,602	6.59	(23,810)	(33.72)	子公司 111 年 12 月外銷訂單因船期因素延後至次年 1 月才出貨，致使應收帳款金額減少。
存 貨	299,841	25.24	249,176	23.25	50,665	20.33	主係配合訂單需求而備料，使得存貨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312	37.83	350,178	32.67	99,134	28.31	主要係 111 年購入八德區新興段土地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74	2.69	14,358	1.34	17,616	122.69	主係 111 年農地借名登記移轉回公司，繳納土地增值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所致。
短期借款	256,000	21.55	173,686	16.20	82,314	47.39	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91,256	7.68	76,923	7.18	14,333	18.63	主係本期生產備料金額較高，致應付帳款增加。
長期借款	48,690	4.10	67,662	6.31	(18,972)	(28.04)	本期長期借款減少係因依合約攤還本金所致。
營業收入	1,009,042	100.00	869,621	100.00	139,421	16.03	111 年營業收入增加係因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營收穩定成長。另銷售之產品由類比轉為數位產品，致毛利上升，使得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亦同步增加。
營業成本	738,732	73.21	668,754	76.90	69,978	10.46	
營業毛利	270,310	26.79	200,867	23.10	69,443	34.57	
營業利益	64,885	6.43	15,701	1.81	49,184	313.25	
稅前淨利	93,873	9.30	40,995	4.71	52,878	128.99	
所得稅費用	20,031	1.99	7,515	0.86	12,516	166.55	
本期淨利	73,842	7.32	33,480	3.85	40,362	120.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079	7.34	32,113	3.69	41,966	130.6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14	54,936	26,178	47.65
應收票據	30,932	47,907	(16,975)	(3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396	352,006	101,390	2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79	14,738	17,741	120.38
短期借款	256,000	173,686	82,314	47.39
合約負債-流動	35,220	16,361	18,859	115.27
所得稅負債	13,319	3,057	10,262	335.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99	37,295	(10,296)	(27.61)
長期借款	48,690	67,662	(18,972)	(28.04)
保留盈餘	120,537	75,037	45,500	60.64

1. 重大變動項目主要原因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係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進而提升整體獲利,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2) 應收票據:主係本期內銷金額減少，致應收票據減少。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11 年購入八德區新興段土地所致。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 111 年農地借名登記移轉回公司，繳納土地增值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較高所致。
- (5) 短期借款：本期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短期借款。
- (6) 合約負債-流動：主係本期商品銷貨預收貨款金額較高，致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7) 所得稅負債：主要係 111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本期長期借款減少係因本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期依合約攤還本金所致。				
(9) 保留盈餘：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仍會持續專注於經營績效之改善，力求增加獲利，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負擔。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毛 利		323,183	247,533	75,650	30.56
營 業 利 益		86,392	37,610	48,782	129.70
稅 前 淨 利		100,835	44,510	56,325	126.54
所 得 稅 費 用		23,245	8,888	14,357	161.53
本 期 淨 利		77,590	35,622	41,968	117.8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7,827	34,255	43,572	127.20
1.重大變動項目主要原因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111 年營業收入增加係因佈局車用市場效益顯現，營收穩定成長。另銷售之產品由類比轉為數位產品，致毛利上升，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同步增加。					
(2)所得稅費用：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3)本期淨利：綜合上述說明，本期淨利增加。					
(4)本期綜合損益：綜合上述說明，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2,000	0.36
攝影機	250,000	45.79
倒車系統	161,000	29.49
其他週邊產品	133,000	24.36
合計	546,000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12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148,908	(29,628)	178,536
投資活動	(139,724)	(14,247)	(125,477)
籌資活動	9,120	24,177	(15,0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收款授信控管得宜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入減少，主要係新增短期借款較去年減少及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高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B)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4,524	152,852	350,838	(183,462)	—	300,000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數主要係來自購料之付現。					
B.投資活動：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辦理轉換公司債金額 300,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及評估市場未來是否具發展性為導向，以期擴展營運規模及創造整體較高之獲利性。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直(間)接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111) 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00.00	1,008	112 年 1 月完成 註銷登記	不適用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100.00	1,006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00.00	(48)	111 年 7 月完成 註銷登記	不適用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74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本著「台灣製造」的價值，一直致力於深耕台灣，除原有在桃園市的生產基地外，董事會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決議，擬於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新建二廠及設置產線，預計投入資金含廠房、設備等，總金額新臺幣 850,000 仟元。上述資金公司規劃以自有資金 25%及合作金庫銀行 10 年「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貸款 75%(額度新臺幣 6.39 億元)。公司提供發票、工程合約或其他銀行認可之憑證在 7.5 成內按工程進度分批動用。

本次二廠整建一棟四層樓生產廠房及一棟四層樓辦公大樓，主要規劃為綜合用途，包括生產倉儲、辦公室等功能，預計於 113 年動工，並規劃於 114 年 6 月完工。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	不適用
110	公司未依據相對供應商之付款模式給予銷售客戶合理之銷售條件，致使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違約風險，且可能有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另該交易模式依據IFRS15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指標判斷，應屬代理人交易，惟公司未依據相關準則規定採淨額法認列收入，致使與該交易相關之收入及成本虛增。	已改善
111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請)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江添貴	10	0	100	連任，111.6.27 改選
董事	江送貴	9	0	90	連任，111.6.27 改選
董事	江康華	10	0	100	連任，111.6.27 改選
董事	蔡昌明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董事	劉祥泰	2	0	20	解任，111.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劉貴明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張千里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監察人	簡義成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監察人	姜義弘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解任，111.6.27 改選
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貴明	7	0	70	新任，111.6.27 改選
獨立董事	仲偉	7	0	70	新任，111.6.27 改選
獨立董事	孔菊念	7	0	70	新任，111.6.27 改選
獨立董事	林俐伶	7	0	70	新任，111.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 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第 20 次 (111.03.22)	1.修通過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意見	無

第 12 屆第 21 次 (111.05.11)	1.通過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案。 2.通過本公司清算海外投資公司 Hi Sharp Holdings(SAMOA)Ltd.、Hi Sharp Investments(SAMOA)Ltd.及轉投資大陸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無
第 13 屆第 3 次 (111.08.11)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3.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案。	無意見	無
第 13 屆第 6 次 (112.03.22)	1.通過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3.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異動案。	無意見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1) 利益迴避董事：仲偉、孔菊念、林俐伶等 3 人。

(2)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金分配，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及「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分別說明利害關係並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案。

(1) 利益迴避董事：江添貴、江送貴等 2 人。

(2)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酬金分配，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1 條及「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分別說明利害關係並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或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9 年3月27 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年3月22日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報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 年 執 行	111.1.1~ 111.12.31	全體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一次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分結果4.93/5分
每 年 執 行 一 次	111.1.1~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績效 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包括：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結果4.97/5分
每 年 執 行 一 次	111.1.1~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評估自評 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26項： 評估結果4.74/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第12屆第8次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及運作薪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於111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仲偉	7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孔菊念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8.11 第一屆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31 第一屆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八德區新霄裡段 425、427、427-6、443、443-2、443-3 等 6 筆地號之土地借名登記轉回公司作業程序。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推派仲偉先生行使土地借名登記轉回公司之權利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2 第一屆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無此情形
	3.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此情形
	4.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更換會計師案。	無此情形
	5.本公司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異動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4 第一屆 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公費服務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專案業務報告。
2. 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終了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簡義成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監察人	姜義弘	3	0	30	解任，111.6.27 改選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0	0	0	解任，111.6.2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直接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審議通過，呈報第 12 屆 111 年第 2 次董事會(111.3.22)決議通過，已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111.6.27)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內控自評作業於 111.3.1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於 111.3.1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呈報第 12 屆 111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111.3.22)決議通過後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

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專案業務報告。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年度終了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董事會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紀錄

壹、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公司財務運作執行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貳、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執行情形，並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參、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紀錄如下：

一、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獨立董事仲偉、獨立董事孔菊念、獨立董事林俐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稽核主管方少玉。

四、會計師報告：何會計師針對 111 年度查核規劃及內控查核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溝通。

報告及討論事項	說明	建議事項
(一)查核團隊獨立性聲明	介紹查核團隊，並說明查核團隊遵守獨立性相關規範，符合獨立性聲明。	無
(二)查核範圍及方法	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並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	無
(三)集團查核	昇銳電子及車威視科技(股)公司，屬重要組成個體，採用財務報表查核；其他集團企業非屬重要組成個體，採用分析性複核。	無
(四)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評估並說明公司之顯著風險，並針對風險所在抽取適當樣本，執行查核程序。	無
(五)審計品質指標(AQI)	說明事務所品質指標四個構面： 1.專業性指標、2.品質控管指標、3.獨立性、4.監督	無

五、內部稽核主管報告：就 111 年度內部稽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溝通重點	建議事項
(一) 就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進行彙總報告與說明	每月 mail 呈報稽核報告時,於郵件上簡述查核說明。
(二) 112 年度稽核計畫編制說明	針對建廠有衍生相關作業要列入稽核項目。
(三) 112 年執行 111 年內控自評說明	建議與各部門做簡單說明宣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 https://www.hisharp.com)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股東服務聯絡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提供，並於每月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三)本公司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關係企業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辦法」執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重大資訊處理的準則，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禁止內部人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管理目標</u>：本公司於111年度股東常會(111.6.27)選任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2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0%提升至28.57%；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28.57%提升至42.86%；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均在3年以下，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3.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第13屆董事會成員共7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111年親自出席率達100%，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111年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7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另111年度由管理處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式執行。 評估項目包括：全體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個別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同時執行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6項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皆為「優良」，並於第13屆第6次(112年3月22日)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			並未發現有可能會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於第13屆第4次(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詳附表二)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111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蕭哲彥總經理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建置公司治理小組擔任公司治理專責單位。蕭總經理已於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之職權範圍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包括： 1.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至少舉辦一次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針對年報、第二季季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與進行溝通交流。 4.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總時數</th></tr><tr><td>112/4/27</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td>3</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112/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112/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本公司111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於第13屆第5次(111年12月23日)呈報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檢舉與申訴之管道。(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詳附表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網址：https://www.hisharp.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由財務、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季報及每月營收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除提列退休準備金外並著重教育訓練與進修外，另成立福委會舉辦社團活動、文康娛樂，定期舉行健康檢查、提供停車場、子女獎助學金等以照顧其生活，並設置意見箱及申訴管道以維護權益並加強關懷、溝通。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並非常重視投資人反映之意見。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各家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另透過供應商評鑑程序，針對供應商相關資料審查或實地稽查，用以評量其是否合格，做為後續控管與輔導之依據，建立永續之供應鏈管理機制。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之要求，總進修時數共計 54 小時，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總進修時數為 24 小時。 (111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118 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管控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第 12 屆第 13 次董事會(110.3.25)決議通過。111 年執行情形於第 13 屆第 4 次(111 年 11 月 11 日)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詳附表四) 1.風險管理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營運風險：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聘、產品及原物料價格、生產製造及產品研發等。 (2)財務風險：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股利分配、匯率、利率避險、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 (3)資安風險：資訊系統遭攻擊，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造成資訊安全風險。 (4)環境及安全健康風險：有關工作環境之安全評估、異常工作負荷及人員防災意識等可能引起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風險；隨環保意識抬頭及環保法規的變化，亦會對公司產生相關不確定性與風險。 (5)氣候變遷風險：氣候變遷導致災害可能對供應商與客戶造成影響，直間接導致公司產能減少或中斷，衝擊財務與業務之風險。 2.風險衡量標準之情形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1年度稽核室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通過 ISO-9001、ISO-14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94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111.5.11)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3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保險費率及投保期間(111年全年)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一)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均逐年檢討及改善，111年度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級距：36%~50%間，與前一年度相同，評鑑分數由第8屆56.43分提高為第9屆62.87分。本年度持續與相關部門討論擬訂改善事項，並推動及追蹤改善情形。 (二)公司網站加強資訊揭露，包括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社會企業責任及投資人專區等。 (三)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111年度董事全面改選結果，3席獨立董事席次及2席女性董事當選。 2.已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揭露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附表二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 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 評估對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會計師
陳招美會計師

三、 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項目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	
6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無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本公司）之酬金來源。	✓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8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之僱傭關係。	✓	
9	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	
10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11	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12	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13	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4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	

四、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未有以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無虞。

附表三

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	溝通成效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 公開資訊觀測站(依需求)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 ●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信箱(專人立即回覆) ● 聯絡窗口:(發言人)蕭總經理 fred@hisharp.com.tw	110年公司治理評鑑較上一年度優。
員工	公司政策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 勞資會議(每季召開) ● 高階主管會議(每週召開) ● 職業安全衛生講座(每半年) ●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需求召開) ● 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季調查) ● 提案改善(不定期) ● 聯絡窗口:(行政部)HR hr@hisharp.com.tw	● 每年由總經理、各處處長及勞方代表進行座談會。 ● 鼓勵社會參與，推動公益擴大鼓勵社會參與。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 客服專線(專人立即回覆) ● 經銷商大會(每季/不定期經銷商訪視) ● 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留言) ● 滿意度問卷調查(每年) ● 聯絡窗口:(營業處)范處長 sales@hisharp.com.tw	每年1次寄發顧客滿意度調查問卷給全球客戶，收集回饋意見做為重點改進的目標。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 供應商評鑑(每年評核1次) ● 供應商輔導(視需求) ● 聯絡窗口:(採購)黃經理 kikai@hisharp.com.tw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社區	環境保護 社會參與	● 與社區鄰里長不定期溝通 ● 參與霄裡溪河川認養 ● 聯絡窗口:(行政部)劉主任 yiming@hisharp.com.tw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不定期) ● 員工季會宣導最新法令要求及反貪腐、誠信經營等法規遵循(視需求) ● 聯絡窗口:(發言人)蕭總經理 fred@hisharp.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附表四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情形

項次	風險類別	111 年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營運風險	1.法令異動及變更 隨時關注相關法令之增修，並配合法規修改相關辦法。 2.市場結構及需求 於每年 12 月底召集各部門檢討各項年度計劃執行狀況並擬定下一年度之工作計劃。 3.產業發展及競爭 營業部門每週於週會上報告產業及競爭對手資訊，並據以提出因應策略。 4.人才招聘 依據組織發展擬訂人力預算，針對公司人力資源網站，持續更新維護相關資料，並持續培育關鍵人才及建立留才制度。 5.產品及原物料價格 隨時關注原物料市場供需狀況及國際原油波動，適時反應主要原物料之未來趨勢。 6.生產製造及產品研發 分析評估市場需求之變化，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	財務風險	1.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 財務部不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報告近期財經資訊，並依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融資、投資及流動性管理。 2.股利分配 110 年股利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分配完成。 3.利率變動風險 短期新臺幣借款密切關注台灣央行隔拆利率及各天期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變化，適當調整借款天期，以有效降低成本。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仍以浮動利率為主，以節省成本。 4.匯率變動風險 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際匯市波動度極大，外匯變動因素增多，維持公司淨部位百分之百避險因應匯率波動風險。 5.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 本公司 111 年租賃支出為一般性租車，重大資本支出為購置台中辦公室及八德區新興段 1137 地號農地，對財務無重大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	資安風險	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盧濟豐處長為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長，並建置資訊安全小組擔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1.資訊系統遭攻擊，造成企業營運的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風險： (1)為免於資安攻擊的侵害，於資訊系統架構導入縱深防	無重大差異

項次	風險類別	111 年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禦與哨兵計畫等概念與規劃，從使用者端、系統主機及對外防火牆等，採取對應之防護措施。 (2)採用新世代端點防毒軟體系統，以多重技術阻擋惡意程式、進行作業系統弱點屏蔽，防止弱點攻擊、阻擋惡意程式執行、阻攔機敏資料傳遞等。另透過中央主控台一致性的防護管理，提供環環相扣的多重防護，以強化保護端點設備。 (3)更換次世代防火牆，透過設備L7 防護功能，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降低系統漏洞曝露風險，同時，提供入侵偵測防禦、網頁類別過濾、惡意軟體分析阻擋、網路行為分析...等功能，強化公司內外資訊安全的使用環境。 2.員工缺乏資訊安全意識，造成資訊安全風險： (1)加強權限控管、測試環境與實際作業環境加以區隔，針對各項資訊系統個資欄位進行遮罩及限閱，以落實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 (2)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資訊安全新知，強化資訊安全教育，並委由專業資安顧問公司每年執行兩次社交工程演練，以提高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	
四	環境及安全健康風險	1.工作環境之安全評估 (1)遵照環境安全指引執行職安衛各項工作。 (2)IATF-16949；ISO-14001，定期安排內部稽核，並於1月及4月完成外部稽核。 (3)執行年度安環宣導及訓練計畫，包括舉辦施工安全管理等實務課程，透過持續宣導及培訓，提升各廠工安環保意識及精進安環專業知識。 (4)依法執行持有職安衛相關證照在職教育訓練，新公告與本廠相關之法規均進行法規鑑別，並於每季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中報告。 2.環保意識及環保法規的變化 (1)持續關注及掌握環保法規之變動，積極參與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環保法規之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五	氣候變遷風險	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機會與風險，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金融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 董事	仲偉	請參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 董事	孔菊念	請參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 董事	林俐伶	請參閱第 14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張千里	1	0	50	解任 (111.6.27 任期屆滿)
委員	劉貴明	1	0	50	解任 (111.6.27 任期屆滿)
委員	李文學	1	0	50	解任 (111.6.27 任期屆滿)
召集人 暨主席	孔菊念	1	0	50	新任 (111.7.14 董事會 委任，任期同本 屆董事會)
委員	仲偉	1	0	50	新任 (111.7.14 董事會 委任，任期同本 屆董事會)
委員	林俐伶	1	0	50	新任 (111.7.14 董事會 委任，任期同本 屆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每年至少開會三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 薪酬委員會運作職權：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獎金或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問卷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方式採用內部問卷自評方式，薪酬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並能妥善履行其職能，評估指標26項：評估結果4.74(滿分5分)。111年薪酬委員及公司治理小組並無提出其他建議事項。績效評估內容已於112年3月22日報告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五、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 屆第 9 次 (111.3.22)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情形。 2.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審議通過
第 5 屆第 1 次 (111.8.11)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 4.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案。 5.本公司副總經理晉升總經理薪資調整案。	審議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宗旨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員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其下依實際工作推展需要設立環境永續、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及員工關係小組，例行事務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主要負責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委員會每年至少2次召開會議追蹤管理指標與執行進度，並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工作計劃。追蹤推動企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面向之實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第12屆第13次董事會(110.3.25)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11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已呈報第13屆第4次董事會(111.11.11) 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9年05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公司從事企業經營時，藉以遵循並管理。11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及政策之執行情形，已呈報第13屆第5次董事會(111.12.23) 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	✓		(一)本公司在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符合國內環境安全衛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之環境管理制度？			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並已取得ISO-9001 國際認證(有效期間為2022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ISO-14001國際認證(有效期間為2021年5月26日-2024年7月2日)，及IATF-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有效期間為2022年3月8日-2025年3月7日)，遵行相關環境法令及客戶要求，持續地改善環境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致力環保之精神，提倡廢棄物資源分類及減量，並委託合法機構回收再利用，為提升文書作業效能，持續倡導並擴大大公司各項文件電子化處理，減紙之文件電子化運作機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公司112年起參考運用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進行風險及機會評估及提出對應之策略建議，由董事長審視後對「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制定年度工作計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全面管控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針對不同季節調節室內冷氣溫度，以落實達成節能減碳實績，責成管理處總務單位執行相關環保作業。公司每年依據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訂定環境管理方案之目標據以執行，用電量、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等加以管理並記錄。 近兩年度水、電與廢棄物管理數據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電量(度)</th><th>用水量(度)</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h></tr><tr><td>110</td><td>1,060,240</td><td>6,526</td><td>1.2</td></tr><tr><td>111</td><td>1,027,370</td><td>7,263</td><td>1.2</td></tr></table> 註：隨時宣導節能減碳，用水量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減量有顯著成果。 本公司每年依據 ISO 14001環境管理規範，查證追蹤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十年減排20%」為永續經營目標，公司朝每		年度	用電量(度)	用水量(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110	1,060,240	6,526	1.2	111	1,027,370	7,263
年度	用電量(度)	用水量(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110	1,060,240	6,526	1.2												
111	1,027,370	7,263	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年節電2%；節水2%；減廢2%為具體目標進行管理。 另規劃與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如下： 1.節約能源：公司已著手規劃綠色建築，使用太陽能板儲電系統，另全廠垃圾分類，提倡節能減碳活動，持續宣導員工環保節能意識。 2.環境管理：透過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各項環保管理作業，採以持續改善方式長期運作。 3.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等之產品。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致力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支持並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等國際準則」等國際公約之基本精神，依循其指導原則制定昇銳人權政策，使相關人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本公司具體保障人權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秉持開放、公平的原則，不因個人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種族、宗教、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2.不僱用童工：符合法令最低年齡的規定，不僱用童工。 3.符合基本薪資：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 4.合理工時：工作時間不超過法律規定最大限度，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5.健康安全職場：本公司非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期望員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能在健康、安全及充滿人性關懷的環境下工作，同時能擁有健康的身心，各廠區皆以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及零職災為目標。 6. 結社自由：本公司尊重員工的權利，員工可依法自由結社，設立多元社團，並積極宣導同仁加入社團。 7. 勞資協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宣導公司政策、制度、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同時讓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以期共創幸福企業。 (二)公司新進員工起薪男女同工同酬，無性別之差異，並已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措施，公司每季視個人績效貢獻發放效績獎金，員工分紅、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等。 (三)本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等相關措施，另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1. 每年一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與合格之健康管理醫療機構簽約，每二週醫療單位護理師駐廠健康管理，每二個月醫療單位合格醫生駐廠醫療照顧。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每季舉辦教育訓練(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火災、地震等)，使員工能緊急應變及處理。 4. 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關懷環境，並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營造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 5.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勞方各區代表員工建議事項及審議各項管理及訓練確實執行，並佈達有關公司營運變動及與員工權益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畫，同時規劃專業技能內、外訓，積極推動智能學習，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包括產品介紹及電氣規格、功能特性、影音播放等，設有聯絡專區提供消費者各種需求諮詢，及公司溝通的管道。 本公司所販售產品貼有安規或節能標章，使消費者能清楚並安心使用，並設有專人提供消費者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管理。此外透過產品責任保險之投保，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供應商管理作業辦法」，並與供應商共同向消費者推展具節能、環保性商品，並建立完善商品售後服務，以提升雙方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與供應商的契約均要求供應商應盡社會責任並遵循環保規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茲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尚未委託第三方驗證單位出具報告書。 (公司網站 https://www.hisharp.com)	暫訂112年起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貢獻： 1.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 2.八德區霄裡溪河川認養，並獲得111年度桃園市政府頒發河川認養優等獎章。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是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於109年5月28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該方案內，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網站https://www.hisharp.com) (二) 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榨勒索及挪用公款之行為」、「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管理辦法規範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三)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另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	√ √		(一) 本公司業務往來對象均由本公司按內部規範執行相關查詢與評估，建立合作後亦盡應有之注意，並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內容。 (二) 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互相監督，聚焦誠信經營，並指定管理處為誠信經營守則相關作業之推動執行單位，並每年(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針對該項規定均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必宣導公司的經營理念，強調以信心、誠心、耐心、恆心基礎的公司政策，同時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行政單位為檢舉受理單位，員工內部的申訴管道；外部廠商或客戶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電話反應意見或申訴。 (二) 本公司宜就檢舉事由進行秘密調查，其相關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若確有違反本公司規範及道德標準之情事，將按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三)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規章皆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公司網站 <https://www.hisharp.com.tw> 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江送貴	94.4.1	111.7.14	轉任副董事長
財務暨會計主管	蕭哲彥	92.11.1	112.4.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修推行要點」
董事	江添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董事	江送貴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董事	江康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貴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獨立董事	仲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 IFRS 17 實施對保險業務經營之挑戰與影響 3.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4. 審計委員會建置與運作 5.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16	是
獨立董事	仲偉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金融業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2	是
獨立董事	孔菊念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 企業社會責任-從人權政策談公司治理	6	是

獨立董事	孔菊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是
獨立董事	孔菊念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獨立董事	林俐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是
獨立董事	林俐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供應鏈資安威脅獵捕-台灣新創契機	3	是
獨立董事	林俐伶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3.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蕭哲彥	111/10/27~11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稽核主管	方少玉	111/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與稽核 EXCEL 功能進階 DATA 編修實作班	6
		111/12/0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Power BI - 資料整合與分析	6

4.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董事共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皆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管理專長，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接任未來之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以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本公司處長級以上為重要管理階層，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除透過日常職務代理進行培育，同時須接受公司安排之各項教育訓練，包括團隊領導、策略決策規劃、問題解決及變通能力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及國際觀能力，為公司長遠發展所需的高素質人力準備。本公司管理階層係按組織分層配置，各部門均設有經副理級中階主管，且訂有明確的職掌說明，適時培養中階主管做為高階主管之職務代理人，透過平日觀察

及績效評估面談，了解應加強改進之處及其個人期望，做為未來接班之參考依據。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專業能力與領導者格局，亦須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與理念，以期帶領公司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此外，依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及員工離退狀況，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希望培養多方面人才，以利未來 5 年內完成人才傳承計畫。

- 5.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 二、會議地點：本公司 5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江添貴
- 四、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實際出席 6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親自董事：江添貴、江康華、萬聖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人；劉貴明)

獨立董事：仲偉、孔菊念、林俐伶

請假董事：江送貴

五、列席人員：總經理蕭哲彥、稽核專員方少玉

六、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所示：

- 1. 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
- 2.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3.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年限：三年。
- 5. 發行票面利率：0 %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如附件八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八，

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交法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發行日並與主辦承銷商依法令規定議定轉換價格，另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並擬授權董事長核決及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八、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席：江添貴



記錄：蕭哲彥



附件二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他零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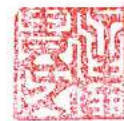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D01030 汽車及其他零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1.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實際業務所需增列公司所營事業代碼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之</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此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修訂必要時得互選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u>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三

盈餘分配表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754,046
本期稅後淨利	33,480,98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19,647)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33,915,38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16,1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99,2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7 元)/每股	28,7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999,247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本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41,0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簽章

總經理：蕭哲彥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銳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昇銳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昇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添貴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江添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江送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江康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秀枝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貴明



(代表法人董事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仲偉 仲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孔菊念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俐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蕭哲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理：盧濟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經理：鄭忠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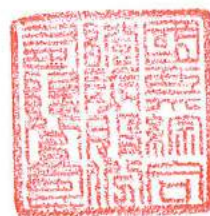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銳公司）委託，擔任昇銳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昇銳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銳電子）委託，擔任昇銳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銳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日 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銳電子）委託，擔任昇銳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銳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 家 瑜



日 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銳電子）委託，擔任昇銳電子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昇銳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 政 雄



日 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添貴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4 月 28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六 月十四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公司辦理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政 雄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附件十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預計募集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

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44.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試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

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114 年 7 月 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14 年 6 月 3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2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0.62	0.55	-	-	-	0.55
110 年度	0.80	0.70	-	-	-	0.70
111 年度	1.80	-	-	-	-	-
112 年第一季	0.30	-	-	-	-	0.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第一季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23,405 仟元
112 年第一季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2,000 仟股
112 年第一季每股淨值	14.84 (元/股)

資料來源：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56,637	474,305	495,222	567,861	587,801	600,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49,123	300,421	351,019	352,006	453,396	452,774
無 形 資 產		182	290	331	265	1,159	890
其他資產 (註2)		158,457	169,485	172,568	182,304	204,886	205,763
資 產 總 額		864,399	944,501	1,019,140	1,102,436	1,247,242	1,260,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606	220,313	299,823	411,368	538,369	542,595
	分配後	211,300	241,891	322,646	440,068	587,56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85,975	145,625	135,126	100,420	79,111	74,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81	365,938	434,949	511,788	617,480	616,717
	分配後	297,275	387,516	457,772	540,488	666,68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9,127	565,136	570,005	574,320	610,982	623,405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98,515	91,461	91,461	93,690	93,690	93,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09	60,743	65,700	75,037	120,537	132,944
	分配後	36,615	39,165	42,877	46,337	71,33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03	256	168	121	—	—
庫 藏 股 票		—	7,324	7,324	14,528	23,245	23,245
非 控 制 權 益		11,691	13,427	14,186	16,328	18,780	20,10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80,818	578,563	584,191	590,648	629,762	643,507
	分配後	567,124	556,985	561,368	561,948	580,562	尚未分配

註 1：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開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06,643	419,236	447,477	503,245	496,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		249,095	300,396	350,994	350,178	449,312
無 形 資 產		182	290	331	265	1,159
其 他 資 產		185,272	195,553	200,111	218,234	240,267
資 產 總 額		841,192	915,475	998,913	1,071,922	1,187,7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074	205,860	293,976	397,162	500,287
	分配後	199,768	227,438	316,799	425,862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85,991	144,479	134,932	100,440	76,458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2,065	350,339	428,908	497,602	576,745
	分配後	285,759	371,917	451,731	526,302	註
股 本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資 本 公 積		98,515	91,461	91,461	93,690	93,6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09	60,743	65,700	75,037	120,537
	分配後	36,615	39,165	42,877	46,337	註
其 他 權 益		303	256	168	121	—
庫 藏 股 票		—	7,324	7,324	14,528	23,2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9,127	565,136	570,005	574,320	610,982
	分配後	555,433	543,558	547,182	545,620	註

註：各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5.1%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全球疫情反覆不定，不過並未對製造業造成明顯衝擊，主要國家製造業 PMI 仍繼續回升，顯示疫情影響逐漸淡化，疫情對於各國經濟生產影響有限。此外，以美國為首的主要經濟體推出大規模的刺激方案，以及全球疫苗加速接種，國際貨幣基金(IMF)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調高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今年成長率上調至 6%，創下 1970 年代以來新高。台灣安控產品因美國國安問題排除海康、大華等中國品牌進入政府標案，也給了台製品更具競爭力的機會，同時，此一事件也被多方預期將可能延燒到歐洲及其他先進國家，對台灣安控產品推廣全球市場來說將是最有利的時機，後續更能擴大台灣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占有率，應有機會重新再奪回台灣安控產品過去的聲勢，也可讓壓抑已久的台灣安控產業出口悶氣，再次展現台灣製品的活力。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全球安控產品銷售在 2022 年達到 487 億美元，並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27 年達 764 億美元以上的規模，成長動能來自安控硬體和人工智慧影像分析軟體的整合，以及 VSaaS (Video Surveillance as a Service) 的應用市場。安控產業隨著物聯網與人工技術的成熟及結合逐漸進化，從過去傳統的監視攝影機，進化到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隨著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時代

的到來，網路攝影機背後的眼睛，不再局限於人類，而是透過 AI，展現更全面及精確的監控及預防。英國 HIS Markit 產業報告指出全球安控產業近 5 年複合成長率為 8.3%，加上 5G、IoT 等應用趨勢，產業持續不斷朝正向發展。隨著美中貿易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國際買主開始重新檢視供應鏈，臺廠陸續接獲日本、紐澳、歐洲等國家訂單，除提升能見度外，也出現汰弱留強、產業重整秩序，藉此再推升產業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32%、53.58%、50.49%及 51.0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2.68%、46.42%、49.51%及 48.94%。該公司 110 年度產品毛利增加，整體營運狀況較 109 年度成長，惟該公司執行庫藏股造成權益總額較資產總額增加為小，造成權益佔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小幅下降，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因該公司本期購置較多不動產，為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 93,760 仟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 46.42%；111 年度該公司因應業績增長，配合訂單需求增加存貨備料，加上購置桃園八德新興段土地，資產總額增加，惟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新增短期借款 82,314 仟元，且銷貨預收款金額較高致合約負債增加 18,859 仟元，故使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112 年第一季因營運所需，短期借款持續增加，故負債比率微幅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均高於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4.92%、196.32%、156.35%及 158.50%。110 年度因該公司償還長期借款 35,746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6.32%；111 年度因長期借款減少及該公司購入桃園八德區新興段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2 年第一季與 111 年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各期間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固定資產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821,200仟元、931,838仟元、1,071,711仟元及253,824仟元。該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110年度持續朝AI人工智慧產品發展，監控門禁系統整合人臉辨識、車牌辨識、門禁管理等各項功能，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專案型標案之拓展。同時也精進車用產品的開發，陸續導入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其車用影像產品已打入美、澳、日、歐等車用電子廠外，亦轉進車隊軟體布局。109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及海運塞港影響，外銷訂單受阻，隨著110年度國外疫情趨緩，逐漸恢復出貨，致110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受惠於安防市場銷售成長及車用市場布局效益顯現、且受疫情影響下市場晶片短缺，客戶提高庫存，致營收持續成長。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218,268仟元、247,533仟元、323,183仟元及74,220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6.58%、26.56%、30.16%及29.24%。該公司110年度營業毛利隨車用及安防監控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109年度及110年度營業毛利率維持穩定；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產品銷售組合佳，從過去類比攝影機、DVR，逐步升級為網路攝影機(IP CAM)及NVR等應用，使平均售價增加，在較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成長。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損)益分別為34,068仟元、37,610仟元、86,392仟元及16,971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15%、4.04%、8.06%及6.69%；109~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變動不大，110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且銷管費用控制得宜所致，惟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24.24%，係因該公司110年度更積極投入AI智慧監控產品、AI動態人臉辨識產品並朝往車用市場方向發展，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低。111年度及112年第一季營業利益持續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受惠於安防市場銷售成長及車用市場布局效益顯現而持續成長，在營業費用控管良好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皆成長。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轉換債券。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

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各發行及轉換辦法敘明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各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2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另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收回規定：所有該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綜上，本項收回或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9,308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定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詢價圈購結果得知。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D.發行期間：三年。

E.債券票面利率：0%。

F.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G.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

H.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I.賣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25%(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J.贖回權：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

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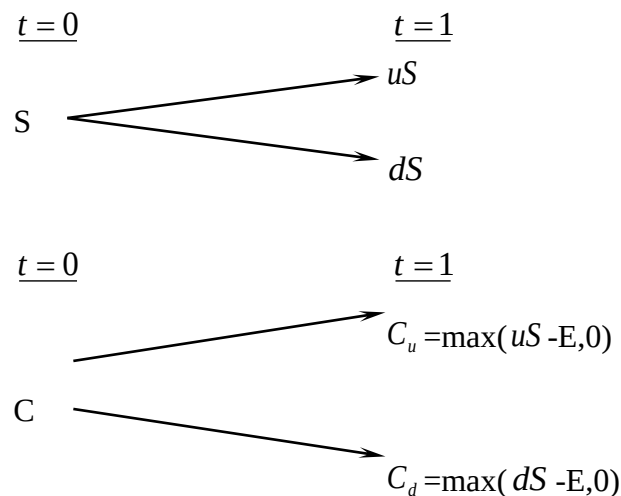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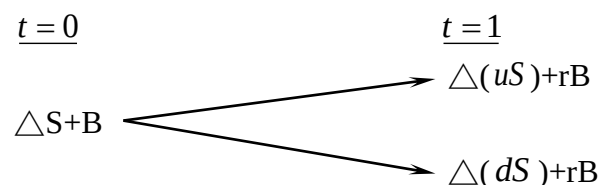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

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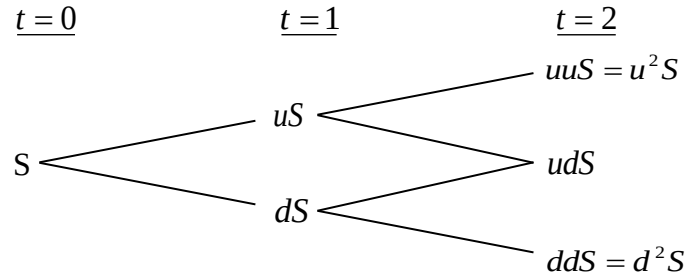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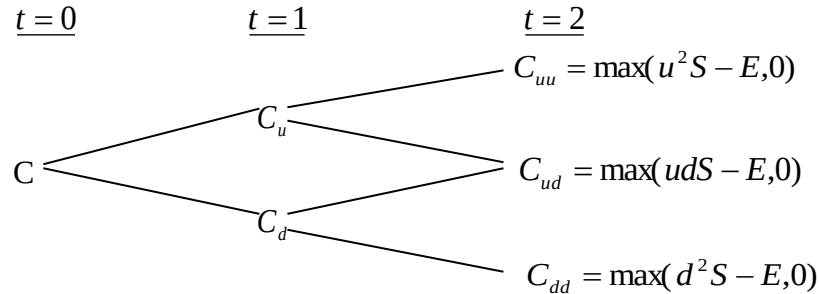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41.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6/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41.95 元
轉換價格	44.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4.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5.50%	樣本期間-(111/6/21-112/6/20)，樣本數-244 1. 採 112/6/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32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84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36 年)之 1.0005%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32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06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06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7.4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A.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

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06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066\%)^3=93,940$ 。

B.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7,830 元。

C.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D.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E.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F.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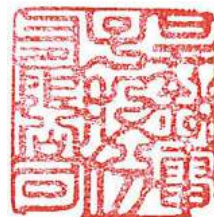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940	83.82%
轉換權價值	17,830	15.91%
賣回權價值	610	0.54%
買回權價值	(300)	-0.2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0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080 元，以 112 年 6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34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342 \times 0.9 = 99,30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1 日
(僅供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6 月 21 日

(僅供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

電話：(03)365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5~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69		三二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事	63		三二
	6. 關聯企業相關資訊	62~63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添 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集團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36	5	\$	74,152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	-	8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47,907	5	31,82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2,829	-	3,5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179,539	16	109,82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1,477	-	1,2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761	1	10,7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56,433	23	253,649	25		
1410	預付款項	14,180	2	7,4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77	-	1,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861	52	495,222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52,006	32	351,01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828	1	7,11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2,245	12	132,68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738	1	16,12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9	-	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3,654	2	15,7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4,575	48	523,91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2,436	100	\$ 1,019,1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3,686	16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6,361	2	9,66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7,012	3	19,13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863	-	1,2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7,222	7	89,09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	-	12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7,618	6	51,01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25	-	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57	-	4,9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273	-	4,51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7,295	3	36,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0	-	3,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368	37	299,823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7,662	6	102,869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	-	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25	-	2,6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888	3	28,7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14	-	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420	9	135,126	13		
2XXX	負債總計	511,788	46	434,94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8	42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8	91,4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37,8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4	3	27,23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037	7	65,700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168	-		
3500	庫藏股票	(14,528)	(1)	(7,3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4,320	52	570,00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6,328	2	14,186	1		
3XXX	權益總計	590,648	54	584,191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02,436	100	\$ 1,019,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添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931,838	100	\$ 821,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684,305</u>	<u>73</u>	<u>602,93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47,533</u>	<u>27</u>	<u>218,2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2,393	10	83,348	10
6200	管理費用	49,253	5	47,3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22	8	54,9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u>45</u>)	-	(<u>1,43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923</u>	<u>23</u>	<u>184,20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37,610</u>	<u>4</u>	<u>34,06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60	-	237	-
7190	其他收入	11,848	1	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7)	-	(1,661)	-
7050	財務成本	(<u>2,911</u>)	-	(<u>2,9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0</u>	<u>1</u>	<u>767</u>	-
7900	稅前淨利	44,510	5	34,83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888</u>	<u>1</u>	<u>7,2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622</u>	<u>4</u>	<u>27,56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1,650)	-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330	-	(204)	-
		(1,320)	-	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9)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12	-	22	-
		(47)	-	(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1,367)	-	7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255	4	\$ 28,28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80	4	\$ 25,72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1,839	-
8600		\$ 35,622	4	\$ 27,56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13	4	\$ 26,44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2	-	1,839	-
8700		\$ 34,255	4	\$ 28,28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0		\$ 0.62	
9810	稀 釋	\$ 0.80		\$ 0.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91,461	\$ 35,485	\$ 571	\$ 24,687	\$ 256	(\$ 7,324)	\$ 565,136	\$ 13,427	\$ 578,5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3	-	(2,4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578)	-	-	(21,578)	-	(21,57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附註十九)	-	-	-	-	-	-	-	-	(1,080)	(1,08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722	-	-	25,722	1,839	27,56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	(88)	-	725	-	7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35	(88)	-	26,447	1,839	28,28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91,461	37,898	571	27,231	168	(7,324)	570,005	14,186	584,19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4	-	(2,65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23)	-	-	(22,823)	-	(22,82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九)	-	320	-	-	-	-	-	320	-	3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3,480	-	-	33,480	2,142	35,62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47)	-	(1,367)	-	(1,36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60	(47)	-	32,113	2,142	34,25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十九)	-	1,912	-	-	-	-	-	1,912	-	1,912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	-	-	-	-	-	(14,528)	(14,528)	-	(14,528)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九)	-	(3)	-	-	-	-	7,324	7,321	-	7,3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0,552	\$ 571	\$ 33,914	\$ 121	(\$ 14,528)	\$ 574,320	\$ 16,328	\$ 590,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510	\$ 34,8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58	11,445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	(1,439)
A20900	財務成本	2,911	2,905
A21200	利息收入	(60)	(2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04	1,7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2)	1,1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9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087)	3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55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69,840)	(11,1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1,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0	(628)
A31200	存 貨	(13,388)	(301)
A31230	預付款項	(6,706)	(2,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6	3,02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695	3,810
A32130	應付票據	7,875	(3,67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623	(397)
A32150	應付帳款	(11,443)	24,1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	1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64	1,1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6)	1,4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3)	(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80)	63,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	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8)	(\$ 2,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0)	(6,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628)	54,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7)	(56,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9)	(7,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1)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247)	(65,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76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	33,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6)	(33,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31)	(4,56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823)	(21,57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528)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7,32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080)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77	22,1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1,7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216)	10,2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152	63,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936	\$ 74,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監視系統之銷售。由於電子監視系統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要係提供設備安裝及軟體整合等服務，此等服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

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51
銀行支票存款	58	101
銀行活期存款	54,648	73,800
	<u>\$ 54,936</u>	<u>\$ 74,15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907	\$ 31,820
減：備抵損失	-	-
	<u>\$ 47,907</u>	<u>\$ 31,820</u>
因營業而發生	\$ 42,401	\$ 25,2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5,506	6,615
	<u>\$ 47,907</u>	<u>\$ 31,82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829</u>	<u>\$ 3,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9,597	\$ 109,905
減：備抵損失	(<u>58</u>)	(<u>76</u>)
	<u>\$ 179,539</u>	<u>\$ 109,8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477</u>	 <u>\$ 1,24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7,073
減：備抵損失	<u>-</u>	(<u>17,073</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購貨款	\$ 6,832	\$ 5,08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848	2,681
其 他	<u>81</u>	<u>2,957</u>
	<u>\$ 9,761</u>	<u>\$ 10,72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含關係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90 天	<u>\$ 50,736</u>	<u>\$ 35,4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5%	1.07%~15.62%	100%	
總帳面金額	\$ 163,501	\$ 14,571	\$ 3,002	\$ -	\$ 181,0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2</u>)	(<u>53</u>)	-	(<u>58</u>)
攤銷後成本	<u>\$ 163,498</u>	<u>\$ 14,569</u>	<u>\$ 2,949</u>	<u>\$ -</u>	<u>\$ 181,01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35%	1.00%~20.04%	100%	
總帳面金額	\$ 107,525	\$ 3,166	\$ 463	\$ 17,073	\$ 128,2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9</u>)	(<u>11</u>)	(<u>36</u>)	(<u>17,073</u>)	(<u>17,149</u>)
攤銷後成本	<u>\$ 107,496</u>	<u>\$ 3,155</u>	<u>\$ 427</u>	<u>\$ -</u>	<u>\$ 111,07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149	\$ 18,52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7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06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	(1,439)
外幣換算差額	(10)	28
年底餘額	<u>\$ 58</u>	<u>\$ 17,149</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貨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60,671	\$ 140,901
在 製 品	248	4,665
製 成 品	95,064	108,083
在途存貨	<u>450</u>	<u>-</u>
	<u>\$ 256,433</u>	<u>\$ 253,64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73,701	\$ 601,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604</u>	<u>1,721</u>
	<u>\$ 684,305</u>	<u>\$ 602,932</u>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70%	70%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100%	100%	主要營運風險為政令及兩岸之變化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0,260	\$ 1,702	\$ 9,806	\$ 4,422	\$ 495,905
增 添	-	-	-	1,987	370	4,981	752	8,0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2,247</u>	<u>\$ 2,072</u>	<u>\$ 14,787</u>	<u>\$ 5,174</u>	<u>\$ 503,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9,461	\$ 27,117	\$ 5,533	\$ 1,396	\$ 8,252	\$ 3,127	\$ 144,886
折舊費用	-	4,120	440	1,286	214	444	599	7,10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3,581</u>	<u>\$ 27,557</u>	<u>\$ 6,819</u>	<u>\$ 1,610</u>	<u>\$ 8,696</u>	<u>\$ 3,726</u>	<u>\$ 151,98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730</u>	<u>\$ 120,789</u>	<u>\$ 2,058</u>	<u>\$ 5,428</u>	<u>\$ 462</u>	<u>\$ 6,091</u>	<u>\$ 1,448</u>	<u>\$ 352,00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9,249	\$ 178,972	\$ 28,768	\$ 7,916	\$ 1,562	\$ 8,774	\$ 3,650	\$ 438,891
增 添	6,481	45,398	847	2,104	140	1,032	772	56,774
重分類(註1)	-	-	-	240	-	-	-	24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0,260</u>	<u>\$ 1,702</u>	<u>\$ 9,806</u>	<u>\$ 4,422</u>	<u>\$ 495,9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5,746	\$ 26,739	\$ 4,349	\$ 1,189	\$ 7,913	\$ 2,534	\$ 138,470
折舊費用	-	3,715	378	1,184	207	339	593	6,41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9,461</u>	<u>\$ 27,117</u>	<u>\$ 5,533</u>	<u>\$ 1,396</u>	<u>\$ 8,252</u>	<u>\$ 3,127</u>	<u>\$ 144,88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730</u>	<u>\$ 124,909</u>	<u>\$ 2,498</u>	<u>\$ 4,727</u>	<u>\$ 306</u>	<u>\$ 1,554</u>	<u>\$ 1,295</u>	<u>\$ 351,019</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霄里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於 107 年增購 74 坪，帳列土地 7,596 仟元，另於 108 年增購 863 坪，帳列土地 56,108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本公司為變更上述農地之地目變更，業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復於110年6月23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乙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公司名下之相關程序。

110及109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4至55年
附屬設備	4至16年
機器設備	3至16年
模具設備	7年
運輸設備	3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6年
其他設備	3至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25	\$ 1,388
運輸設備	6,903	5,727
	<u>\$ 7,828</u>	<u>\$ 7,11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489</u>	<u>\$ 6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3	\$ 462
運輸設備	<u>5,155</u>	<u>4,131</u>
	<u>\$ 5,618</u>	<u>\$ 4,59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73</u>	<u>\$ 4,516</u>
非流動	<u>\$ 3,625</u>	<u>\$ 2,68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3%	1.53%
運輸設備	1.35%~1.53%	1.50%~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公務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7</u>	<u>\$ 5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74)</u>	<u>(\$ 5,21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0仟元248仟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折舊費用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113			\$ 132,245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5			\$ 6,255	
折舊費用	-		436			43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550			\$ 132,68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314	\$ 1,565
第 2 年	2,424	-
第 3 年	1,564	-
	\$ 6,302	\$ 1,565

投資性不動產中建築物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4,782	\$ 144,464
收益資本化利率	0.45%~2.58%	0.92%~2.14%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之估價報告；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之估價報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
單獨取得	190
處 分	(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5
攤銷費用	256
處 分	(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5</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2
單獨取得	32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
攤銷費用	2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31	\$ 199
研發發展費用	125	84
	<u>\$ 256</u>	<u>\$ 283</u>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777</u>	<u>\$ 1,893</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23,654</u>	<u>\$ 15,765</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1)	\$ -	\$ 1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173,686</u>	<u>70,000</u>
	<u>\$ 173,686</u>	<u>\$ 8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5%。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
～1.17% 及 0.88%～0.94%。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04,957	\$ 139,2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37,295</u>)	(<u>36,334</u>)
長期借款	<u>\$ 67,662</u>	<u>\$ 102,869</u>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8.27~112.08.27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24,500	1.25%	\$ 38,500	1.2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23~113.01.23 還款辦法：每個月為一期，本息按每期平均償還。	25,484	1.35%	37,503	1.3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8.26~113.08.26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000	1.25%	30,000	1.2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29~124.09.29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1,500	1.25%	11,500	1.25%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8,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9.12.3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7,205	0.98%	18,600	0.98%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6.12.3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768	0.98%	3,100	0.9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2.28~117.12.28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2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500	0.6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7,295</u>)		(<u>36,334</u>)	
			<u>\$ 67,662</u>		<u>\$ 102,86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435	\$ 33,457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27	5,567
應付設備款	4,883	-
應付代收款	3,944	48
應付勞健保費	3,668	3,127
應付加工費	3,077	2,059
應付勞務費	606	635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7,478	6,119
	<u>\$ 67,618</u>	<u>\$ 51,012</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14</u>	<u>\$ 61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

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84	\$ 53,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96)	(24,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888</u>	<u>\$ 28,7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 53,160	(\$ 24,399)	\$ 28,7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6</u>	(<u>129</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129</u>)	<u>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57	-	1,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57)	-	(5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8</u>	<u>-</u>	<u>1,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8</u>	(<u>308</u>)	<u>1,650</u>
雇主提撥	<u>-</u>	(<u>2,860</u>)	(<u>2,860</u>)
110年12月31日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109年1月1日	\$ 54,368	(\$ 22,497)	\$ 31,8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u>408</u>	(<u>178</u>)	<u>230</u>
認列於損益	<u>636</u>	(<u>178</u>)	<u>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4)	(6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145	-	1,1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68</u>)	<u>-</u>	(<u>1,4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u>)	(<u>694</u>)	(<u>1,017</u>)
雇主提撥	<u>-</u>	(<u>2,551</u>)	(<u>2,551</u>)
福利支付	(<u>1,521</u>)	<u>1,521</u>	<u>-</u>
	(<u>1,521</u>)	(<u>1,030</u>)	(<u>2,551</u>)
109年12月31日	<u>\$ 53,160</u>	<u>(\$ 24,399)</u>	<u>\$ 28,76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0	\$ 179
推銷費用	82	101
管理費用	33	55
研發費用	<u>102</u>	<u>123</u>
	<u>\$ 337</u>	<u>\$ 458</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11</u>)	(\$ <u>1,145</u>)
減少 0.25 %	<u>\$ 1,147</u>	<u>\$ 1,18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10</u>	<u>\$ 1,145</u>
減少 0.25%	(\$ <u>1,081</u>)	(\$ <u>1,11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28</u>	<u>\$ 2,6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88,325	\$ 88,32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註2)	3,136	3,136
庫藏股交易(註3)	1,90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註4)	<u>320</u>	<u>-</u>
	<u>\$ 93,690</u>	<u>\$ 91,4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列權利失效。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註 4：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54</u>	<u>\$ 2,413</u>
現金股利	<u>\$ 22,823</u>	<u>\$ 21,57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52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8	\$ 2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9)	(11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2	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	(88)
年底餘額	<u>\$ 121</u>	<u>\$ 168</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186	\$ 13,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142	1,83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080)
年底餘額	<u>\$ 16,328</u>	<u>\$ 14,18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503
本年度增加	606
本年度減少	(503)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606</u>
109年1月1日股數	<u>503</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503</u>

110年度減少係以7,324仟元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參閱附註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於110年11月12日至111年1月11日，以每股20元至25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1,000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

買回股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在執行中，實際累計買回 606 仟股，總成本為 14,528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27 日，以每股 10.5 元至 16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實際累計買回 503 仟股，總成本為 7,324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862,650	\$756,708
專案收入	<u>69,188</u>	<u>64,492</u>
	<u>\$931,838</u>	<u>\$821,200</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47,907</u>	<u>\$ 31,820</u>	<u>\$ 31,857</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u>\$ 2,829</u>	<u>\$ 3,584</u>	<u>\$ 3,284</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79,539</u>	<u>\$ 109,829</u>	<u>\$ 97,7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1,477</u>	<u>\$ 1,249</u>	<u>\$ 2,372</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u>\$ -</u>	<u>\$ 849</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6,361</u>	<u>\$ 9,666</u>	<u>\$ 5,85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之合約資產係依合約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保固期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7,787	\$ 3,458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商品銷貨收入及專案收入。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7	\$ 187
其他	43	50
	\$ 60	\$ 237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669	\$ 2,092
政府補助收入	4,960	-
其他	5,219	3,004
	\$ 11,848	\$ 5,09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2)	(\$ 1,27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其他	(1,869)	(382)
	(\$ 2,097)	(\$ 1,661)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95	\$ 2,768
租賃負債利息	116	137
	\$ 2,911	\$ 2,905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03	\$ 6,41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436
使用權資產	5,618	4,593
無形資產	256	283
	<u>\$ 13,414</u>	<u>\$ 11,7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04	\$ 4,165
營業費用	8,317	6,844
其他收入減項	437	436
	<u>\$ 13,158</u>	<u>\$ 11,4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56</u>	<u>\$ 28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37</u>	<u>\$ 43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247	\$ 175,0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909	7,8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37	458
其他員工福利	<u>20,232</u>	<u>17,1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8,725</u>	<u>\$ 200,5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94	\$ 67,942
營業費用	<u>152,931</u>	<u>132,641</u>
	<u>\$ 228,725</u>	<u>\$ 200,583</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00%	10.00%
董監事酬勞	2.00%	2.0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658	\$ 3,528
董監事酬勞	932	7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982	\$ 10,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14)	(11,387)
淨 損 失	(\$ 232)	(\$ 1,279)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641	\$ 7,280
以前年度調整	53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7
	<u>6,725</u>	<u>7,4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63	(212)
	<u>2,163</u>	<u>(2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8</u>	<u>\$ 7,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4,510</u>	<u>\$ 34,8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02	\$ 6,96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8)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	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	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88</u>	<u>\$ 7,2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2)	(\$ 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30)	20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342)</u>	<u>\$ 1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u>22</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3,057</u>	\$ <u>4,9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054	(\$ 1)	\$ -	\$ 1,0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830	(628)	-	2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24	-	330	4,5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5	(311)	-	7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1	(171)	-	-
備抵損失	2,730	(2,73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u>6,734</u>	<u>2,121</u>	<u>-</u>	<u>8,855</u>
	<u>\$ 16,128</u>	<u>(\$ 1,720)</u>	<u>\$ 330</u>	<u>\$ 14,7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	\$ -	\$ 1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	(110)	-	(270)
其 他	<u>-</u>	<u>(333)</u>	<u>-</u>	<u>(333)</u>
	<u>(\$ 200)</u>	<u>(\$ 443)</u>	<u>\$ 12</u>	<u>(\$ 63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052	\$ 2	\$ -	\$ 1,0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787	43	-	8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8	-	(204)	4,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	330	-	38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90	(419)	-	171
備抵損失	3,006	(276)	-	2,7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6,390	344	-	6,734
	<u>\$ 16,308</u>	<u>\$ 24</u>	<u>(\$ 204)</u>	<u>\$ 16,1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	\$ -	\$ 22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8)	188	-	(160)
	<u>(\$ 410)</u>	<u>\$ 188</u>	<u>\$ 22</u>	<u>(\$ 20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其餘設立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 位：每 股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33,480</u>	<u>\$ 25,7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1,641	41,4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0	30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41,881	41,79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將107年度第2次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為503仟股，因屬立即既得，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年度 第2次買回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4 元
執行價格	14.6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6日
無風險利率	0.5446%
給予認股權公允價值	3.8013 元

本公司於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912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4,883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新增租賃處分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0,000	\$ 93,760	\$ - \$ - (\$ 74)	\$ 173,686
長期借款	139,203	(34,246)	- - -	104,957
存入保證金	610	4	- - -	614
租賃負債	7,202	(5,631)	6,489 (162) -	7,898
	<u>\$ 227,015</u>	<u>\$ 53,887</u>	<u>\$ 6,489 (\$ 162) (\$ 74)</u>	<u>\$ 287,155</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新增租賃處分匯率影響數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000	\$ 50,000	\$ - \$ - -	\$ 80,000
長期借款	139,834	(631)	- - -	139,203
租賃負債	11,149	(4,561)	614 - -	7,202
	<u>\$ 180,983</u>	<u>\$ 44,808</u>	<u>\$ 614 \$ -</u>	<u>\$ 226,40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17,255	\$ 244,4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3,883	338,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962</u>	<u>\$ 1,587</u>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898	\$ 7,2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648	73,800
－金融負債	278,643	219,2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40 仟元及 1,45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5%及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686	\$ -	\$ -	\$ -
無附息負債	18,631	105,995	-	614
長期借款	1,691	7,723	28,924	69,430
租賃負債	467	934	2,945	3,658
	<u>\$ 194,475</u>	<u>\$ 114,652</u>	<u>\$ 31,869</u>	<u>\$ 73,7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0,930	108,091	-	610
長期借款	1,122	8,333	28,123	105,142
租賃負債	395	790	3,402	2,708
	<u>\$ 92,447</u>	<u>\$ 117,214</u>	<u>\$ 31,525</u>	<u>\$ 108,460</u>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73,686	\$ 70,000
— 未動用金額	<u>306,123</u>	<u>156,960</u>
	<u>\$ 479,809</u>	<u>\$ 226,960</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4,957	\$ 149,203
— 未動用金額	<u>802,743</u>	<u>304,157</u>
	<u>\$ 907,700</u>	<u>\$ 453,36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宏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柏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聖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智慧安防公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會之理事長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3,796</u>	<u>\$ 12,84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0及109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30至120天。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093</u>	<u>\$ 1,72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10及109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60至90天。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829</u>	<u>\$ 3,584</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477</u>	<u>\$ 1,2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863</u>	<u>\$ 1,240</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6</u>	<u>\$ 12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625</u>	<u>\$ 6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80</u>	<u>\$ 8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註）	智慧安防公會	<u>\$ -</u>	<u>\$ 4</u>
製造費用—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4,931</u>	<u>\$ 4,914</u>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u>\$ 132</u>	<u>\$ 115</u>
捐 贈	智慧安防公會	<u>\$ -</u>	<u>\$ 100</u>

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109 年度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收款條件為當月收款。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公司	<u>\$ 946</u>	<u>\$ 1,40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公司		<u>\$ 18</u>	<u>\$ 2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一次。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552</u>	<u>\$ 15,373</u>
退職後福利	<u>215</u>	<u>209</u>
	<u>\$ 16,767</u>	<u>\$ 15,5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40,974	\$ 140,974
房屋及建築	118,513	122,357
投資性不動產	<u>114,612</u>	<u>114,790</u>
	<u>\$ 374,099</u>	<u>\$ 378,121</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以每股 20 元至 25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1 日期間，合計買回庫藏股 394 仟股，總成本為 8,717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88	27.68（美元：新台幣）	\$ 198,962
人民幣	1	4.344（人民幣：新台幣）	<u>4</u>
			<u>\$ 198,96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8	27.68（美元：新台幣）	\$ 139,730
人民幣	238	4.344（人民幣：新台幣）	<u>1,035</u>
			<u>\$ 140,76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01	28.48 (美 元：新台幣)		\$ 136,731
人 民 幣	1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4</u>
				<u>\$ 136,73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86	28.48 (美 元：新台幣)		\$ 104,984
人 民 幣	67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2,963</u>
				<u>\$ 107,94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491)	29.549 (美元：新台幣)	(\$ 1,380)
人 民 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u>259</u>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u>101</u>
		<u>(\$ 232)</u>		<u>(\$ 1,27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九)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九)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九)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十九)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三及四)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電子監控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專案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倒車系統	\$ 309,756	\$ 266,843
數位錄放影機	239,448	221,396
攝影機	229,264	186,538
監視器	17,486	21,326
材料及其他	<u>66,696</u>	<u>60,605</u>
	<u>862,650</u>	<u>756,708</u>
專案收入		
倒車系統	3,939	26,078
數位錄放影機	27,118	15,412
攝影機	10,904	2,618
監視器	756	812
材料及其他	<u>26,471</u>	<u>19,572</u>
	<u>69,188</u>	<u>64,492</u>
	<u>\$ 931,838</u>	<u>\$ 821,20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	\$ 490,877	\$ 425,904
美國	221,490	186,165
日本	138,852	139,210
其他	<u>80,619</u>	<u>69,921</u>
	<u>\$ 931,838</u>	<u>\$ 821,200</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193,787</u>	<u>\$ 177,280</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銳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銷 貨	\$ 291,471	31%	票據付款，25 日 結帳，票期 40 天	\$ -	月結 30 至 120 天	應收款項 \$ 74,960	32%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91,471	相當	3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3,718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133	相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0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5,835	相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125	相當	6%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12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2,999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	相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以沖銷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3,220 (USD400 仟元)	\$ 13,220 (USD400 仟元)	400	100	\$ 2,141	\$ 1	\$ 1 註 1 及 3
本公司	卓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3,024	70	37,122	5,492	4,997 註 1、3 及 5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380 仟元)	12,522 (USD380 仟元)	380	100	984	-	- 註 1 及 3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27.68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28.009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本期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增取得 504 股。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7 仟元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

註 6：上表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昇銳(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零售業」、「黑白 監視器」、「彩色監 視器」及「攝影機」 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2)	\$ 11,475	\$ - \$ -	\$ 11,475	\$ -	100%	\$ -	\$ 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及 4)	\$354,38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590,648 仟元×60%=354,389 仟元)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註 7：上表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 添 貴	5,383,191	12.81%
郭 淑 妙	3,191,504	7.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三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

電話：(03)365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4~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添 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集團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114	6	\$ 54,93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7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30,932	2	47,90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2,818	-	2,8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144,494	12	179,53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1,286	-	1,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640	1	9,76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06,420	25	256,433	23
1410	預付款項	11,138	1	14,1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3	-	7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7,801	47	567,86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453,396	36	352,00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645	1	7,82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1,809	11	132,24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2,479	3	14,73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07	1	3,8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19,246	1	23,6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9,441	53	534,575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47,242	100	\$ 1,102,4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56,000	21	\$ 173,68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5,220	3	16,36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1,056	3	27,012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533	-	1,8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1,920	7	77,2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	-	1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956	6	67,61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2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319	1	3,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262	-	4,2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6,999	2	37,29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18	-	2,2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8,369	43	411,36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8,690	4	67,6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45	-	6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425	1	3,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637	2	27,88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4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111	7	100,420	9
2XXX	負債總計	617,480	50	511,788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34	420,000	38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7	93,69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	4	40,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8	6	33,9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537	10	75,037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	-
3500	庫藏股票	(23,245)	(2)	(14,52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0,982	49	574,320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18,780	1	16,328	2
3XXX	權益總計	629,762	50	590,648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7,242	100	\$ 1,102,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071,711	100	\$ 93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748,528</u>	<u>70</u>	<u>684,305</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23,183</u>	<u>30</u>	<u>247,5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559	10	92,393	10
6200	管理費用	58,659	5	49,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82	7	68,3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u>491</u>	<u>-</u>	<u>(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791</u>	<u>22</u>	<u>209,92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6,392</u>	<u>8</u>	<u>37,6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60	-	60	-
7190	其他收入	7,087	1	11,8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90	1	(2,097)	-
7050	財務成本	<u>(4,394)</u>	<u>(1)</u>	<u>(2,9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43</u>	<u>1</u>	<u>6,9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835	9	44,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245</u>	<u>2</u>	<u>8,8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590</u>	<u>7</u>	<u>35,62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 447	-	(\$ 1,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89)	-	330	-
		358	-	(1,3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149)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28	-	12	-
		(121)	-	(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37	-	(1,3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827	7	\$ 34,25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842	7	\$ 33,48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748	-	2,142	-
8600		\$ 77,590	7	\$ 35,6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9	7	\$ 32,11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48	-	2,142	-
8700		\$ 77,827	7	\$ 34,255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80		\$ 0.80	
9810	稀 釋	\$ 1.79		\$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91,461	\$ 37,898	\$ 571	\$ 27,231	\$ 168	(\$ 7,324)	\$ 570,005	\$ 14,186	\$ 584,191	
	109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4	-	(2,654)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23)	-	-	(22,823)	-	(22,82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十九）	-	320	-	-	-	-	-	-	320	-	3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3,480	-	-	33,480	2,142	35,62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47)	-	(1,367)	-	(1,36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60	(47)	-	32,113	2,142	34,25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1,912	-	-	-	-	-	1,912	-	1,912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14,528)	(14,528)	-	(14,528)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十九）	-	(3)	-	-	-	-	7,324	7,321	-	7,3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93,690	40,552	571	33,914	121	(14,528)	574,320	16,328	590,648	
	110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216	-	(3,216)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700)	-	-	(28,700)	-	(28,7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	-	-	-	-	-	(1,296)	(1,29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73,842	-	-	73,842	3,748	77,59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	(121)	-	237	-	23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00	(121)	-	74,079	3,748	77,827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8,717)	(8,717)	-	(8,71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3,768	\$ 571	\$ 76,198	\$ -	(\$ 23,245)	\$ 610,982	\$ 18,780	\$ 629,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835	\$ 44,5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90	13,158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1	(45)
A20900	財務成本	4,394	2,911
A21200	利息收入	(860)	(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7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9	10,6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56)	(9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4)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975	(16,08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	755
A31150	應收帳款	32,623	(69,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7	960
A31200	存 貨	(53,486)	(13,388)
A31230	預付款項	3,042	(6,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86)	1,11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859	6,695
A32130	應付票據	4,044	7,8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0)	623
A32150	應付帳款	15,316	(11,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23	11,7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8	(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4)	(2,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303	(18,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7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5)	(\$ 2,8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57)	(8,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908</u>	<u>(29,6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74)	(3,2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5)	(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19)	(2,961)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18,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24)</u>	<u>(14,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314	93,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	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68)	(35,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13)	(5,63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8,700)	(22,8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17)	(14,52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7,32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6)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20</u>	<u>24,1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74</u>	<u>4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178	(19,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36</u>	<u>74,1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114</u>	<u>\$ 54,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監視系統之銷售。由於電子監視系統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要係提供設備安裝及軟體整合等服務，此等服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230
銀行支票存款	31	58
銀行活期存款	27,160	54,64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743	-
	<u>\$ 81,114</u>	<u>\$ 54,936</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932	\$ 47,907
減：備抵損失	-	-
	<u>\$ 30,932</u>	<u>\$ 47,907</u>
因營業而發生	\$ 30,932	\$ 42,401
非因營業而發生	-	5,506
	<u>\$ 30,932</u>	<u>\$ 47,90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818</u>	<u>\$ 2,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5,079	\$ 179,597
減：備抵損失	(<u>585</u>)	(<u>58</u>)
	<u>\$ 144,494</u>	<u>\$ 179,5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u>1,286</u>	 \$ <u>1,4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代付款	\$ 3,113	\$ -
代購貨款	-	6,8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452	2,848
其 他	<u>75</u>	<u>81</u>
	<u>\$ 7,640</u>	<u>\$ 9,761</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90 天	\$ 33,750	\$ 48,306
90~180 天	-	2,430
	<u>\$ 33,750</u>	<u>\$ 50,736</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5%	1.84%	8.22%~78.41%	100%	
總帳面金額	\$ 136,625	\$ 5,146	\$ 4,594	\$ -	\$ 146,3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1)	(95)	(379)	-	(585)
攤銷後成本	<u>\$ 136,514</u>	<u>\$ 5,051</u>	<u>\$ 4,215</u>	<u>\$ -</u>	<u>\$ 145,7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5%	1.07%~15.62%	100%	
總帳面金額	\$ 163,501	\$ 14,571	\$ 3,002	\$ -	\$ 181,0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	(2)	(53)	-	(58)
攤銷後成本	<u>\$ 163,498</u>	<u>\$ 14,569</u>	<u>\$ 2,949</u>	<u>\$ -</u>	<u>\$ 181,01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	\$ 17,149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7,06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5)
外幣換算差額	-	(10)
年底餘額	<u>\$ 585</u>	<u>\$ 58</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付款、代購貨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89,934	\$ 160,671
在 製 品	289	248
製 成 品	116,197	95,064
在途存貨	-	450
	<u>\$ 306,420</u>	<u>\$ 256,43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45,029	\$ 673,7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99</u>	<u>10,604</u>
	<u>\$ 748,528</u>	<u>\$ 684,305</u>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	100%	註 2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70%	70%	-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	100%	註 2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	100%	註 1

註 1：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2：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及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註 2)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2,247	\$ 2,072	\$ 14,787	\$ 5,174	\$ 503,995
增 添	85,715	17,484	438	3,427	-	1,761	166	108,991
處 分	-	(413)	-	-	-	-	-	(413)
重 分 類 (註 1)	-	-	-	-	551	-	-	5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445</u>	<u>\$ 241,441</u>	<u>\$ 30,053</u>	<u>\$ 15,674</u>	<u>\$ 2,623</u>	<u>\$ 16,548</u>	<u>\$ 5,340</u>	<u>\$ 613,1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581	\$ 27,557	\$ 6,819	\$ 1,610	\$ 8,696	\$ 3,726	\$ 151,989
折舊費用	-	4,117	483	1,624	403	1,068	457	8,152
處 分	-	(413)	-	-	-	-	-	(4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285</u>	<u>\$ 28,040</u>	<u>\$ 8,443</u>	<u>\$ 2,013</u>	<u>\$ 9,764</u>	<u>\$ 4,183</u>	<u>\$ 159,72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1,445</u>	<u>\$ 134,156</u>	<u>\$ 2,013</u>	<u>\$ 7,231</u>	<u>\$ 610</u>	<u>\$ 6,784</u>	<u>\$ 1,157</u>	<u>\$ 453,396</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0,260	\$ 1,702	\$ 9,806	\$ 4,422	\$ 495,905
增 添	-	-	-	1,987	370	4,981	752	8,09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2,247</u>	<u>\$ 2,072</u>	<u>\$ 14,787</u>	<u>\$ 5,174</u>	<u>\$ 503,9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461	\$ 27,117	\$ 5,533	\$ 1,396	\$ 8,252	\$ 3,127	\$ 144,886
折舊費用	-	4,120	440	1,286	214	444	599	7,1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581</u>	<u>\$ 27,557</u>	<u>\$ 6,819</u>	<u>\$ 1,610</u>	<u>\$ 8,696</u>	<u>\$ 3,726</u>	<u>\$ 151,98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730</u>	<u>\$ 120,789</u>	<u>\$ 2,058</u>	<u>\$ 5,428</u>	<u>\$ 462</u>	<u>\$ 6,091</u>	<u>\$ 1,448</u>	<u>\$ 352,006</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於 107 年增購 74 坪，帳列土地 7,596 仟元；於 108 年增購 863 坪，帳列土地

56,108 仟元。另於 111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縣八德市新興段農地面積計 954 坪，帳列土地 81,00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分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下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本公司為辦理新霄裡段農地之地目變更，業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及繳交土地增值稅，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乙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公司名下之相關程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4 至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925
運輸設備	<u>7,645</u>	<u>6,903</u>
	<u>\$ 7,645</u>	<u>\$ 7,82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97</u>	<u>\$ 6,4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7	\$ 463
運輸設備	<u>4,355</u>	<u>5,155</u>
	<u>\$ 4,702</u>	<u>\$ 5,61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262</u>	<u>\$ 4,273</u>
非流動	<u>\$ 3,425</u>	<u>\$ 3,6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53%
運輸設備	1.35%~1.73%	1.35%~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公務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33</u>	<u>\$ 32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37)</u>	<u>(\$ 6,07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折舊費用	-		436			4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564			\$ 7,56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6,677			\$ 131,809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折舊費用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113			\$ 132,24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74	\$ 2,314
第 2 年	364	2,424
第 3 年	-	1,564
	\$ 1,038	\$ 6,302

投資性不動產中建築物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6,836	\$ 144,782
收益資本化利率	0.21%~2.57%	0.45%~2.58%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9
單獨取得	1,625
處 分	(5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
攤銷費用	731
處 分	(5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5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
單獨取得	190
處 分	(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5
攤銷費用	256
處 分	(5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93	\$ 131
研發發展費用	538	125
	<u>\$ 731</u>	<u>\$ 256</u>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1,763</u>	<u>\$ 777</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19,246</u>	<u>\$ 23,65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1)	\$ 136,000	\$ -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120,000</u>	<u>173,686</u>
	<u>\$ 256,000</u>	<u>\$ 173,686</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1.64%。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1.85% 及 0.94%～1.17%。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5,689	\$ 104,9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u>26,999</u>)	(<u>37,295</u>)
長期借款	<u>\$ 48,690</u>	<u>\$ 67,662</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8.27~112.08.27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10,500	1.85%	\$ 24,500	1.25%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23~113.01.23 還款辦法：本息按月平均償還。	13,340	1.60%	25,484	1.3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8.26~113.08.26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採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前還清。	-	-	22,000	1.2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29~124.09.29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1,279	1.88%	11,500	1.25%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8,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9.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5,345	1.91%	17,205	0.98%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6.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325	1.91%	2,768	0.9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9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2.28~117.12.28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2 月起，本金按月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1.23%	1,500	0.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999)		(37,295)	
			<u>\$ 48,690</u>		<u>\$ 67,662</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589	\$ 37,4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4,942	6,527
應付勞健保費	3,790	3,668
應付加工費	3,021	3,077
應付勞務費	805	606
應付代收款	-	3,9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	\$ 4,883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u>7,809</u>	<u>7,478</u>
	<u>\$ 72,956</u>	<u>\$ 67,61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14</u>	<u>\$ 6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且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676	\$ 55,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039</u>)	(<u>27,6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637</u>	<u>\$ 27,8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u>347</u>	<u>(182)</u>	<u>165</u>
認列於損益	<u>480</u>	<u>(182)</u>	<u>29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630)	-	(2,6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42</u>	<u>(2,059)</u>	<u>(2,1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2</u>	<u>(2,059)</u>	<u>(447)</u>
雇主提撥	<u>-</u>	<u>(3,102)</u>	<u>(3,1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676</u>	<u>(\$ 33,039)</u>	<u>\$ 24,637</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3,160</u>	<u>(\$ 24,399)</u>	<u>\$ 28,7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6</u>	<u>(129)</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129)</u>	<u>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57	-	1,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557)	-	(5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8</u>	<u>-</u>	<u>1,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8</u>	<u>(308)</u>	<u>1,650</u>
雇主提撥	<u>-</u>	<u>(2,860)</u>	<u>(2,8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u>\$ 111</u>	<u>\$ 120</u>
推銷費用	75	82
管理費用	22	33
研發費用	<u>90</u>	<u>102</u>
	<u>\$ 298</u>	<u>\$ 33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9)	(\$ 1,111)
減少 0.25 %	\$ 1,029	\$ 1,1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02	\$ 1,110
減少 0.25%	(\$ 978)	(\$ 1,0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15	\$ 3,02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88,325	\$ 88,32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註2)	3,136	3,136
庫藏股交易(註3)	1,909	1,9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註4)	<u>320</u>	<u>320</u>
	<u>\$ 93,690</u>	<u>\$ 93,69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因認股權利失效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註4：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6</u>	<u>\$ 2,654</u>
現金股利	<u>\$ 28,700</u>	<u>\$ 22,8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0	\$ 0.55

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21</u>	<u>\$ 16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149)	(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u>28</u>	<u>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1)</u>	<u>(47)</u>
年底餘額	<u>\$ -</u>	<u>\$ 12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6,328	\$ 14,1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748	2,14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296)	-
年底餘額	<u>\$ 18,780</u>	<u>\$ 16,32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606
本年度增加	<u>3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503
本年度增加	606
本年度減少	(<u>5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06</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間，以每股 20 元至 25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且當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累計已買回 1,000 仟股及 606 仟股，總成本分別為 23,245 仟元（含手續費 21 仟元）及 14,528 仟元。

110 年度減少係以 7,321 仟元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964,033	\$ 862,650
專案收入	<u>107,678</u>	<u>69,188</u>
	<u>\$ 1,071,711</u>	<u>\$ 931,838</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u>\$ 30,932</u>	<u>\$ 47,907</u>	<u>\$ 31,82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2,818</u>	<u>\$ 2,829</u>	<u>\$ 3,584</u>
應收帳款	<u>\$ 144,494</u>	<u>\$ 179,539</u>	<u>\$ 109,8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286</u>	<u>\$ 1,477</u>	<u>\$ 1,249</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u>\$ 174</u>	<u>\$ -</u>	<u>\$ 849</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	<u>\$ 35,220</u>	<u>\$ 16,361</u>	<u>\$ 9,66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之合約資產係依合約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保固期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產品銷貨	<u>\$ 12,739</u>	<u>\$ 7,78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專案收入。

二一、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21	\$ 17
其 他	39	43
	<u>\$ 860</u>	<u>\$ 6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407	\$ 1,669
政府補助收入	4,668	4,960
其 他	<u>1,012</u>	<u>5,219</u>
	<u>\$ 7,087</u>	<u>\$ 11,84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791	(\$ 232)
處分投資利益	378	-
租賃修改利益	17	4
其 他	<u>(296)</u>	<u>(1,869)</u>
	<u>\$ 10,890</u>	<u>(\$ 2,097)</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03	\$ 2,795
租賃負債利息	<u>91</u>	<u>116</u>
	<u>\$ 4,394</u>	<u>\$ 2,91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52	\$ 7,103
投資性不動產	436	437
使用權資產	4,702	5,618
無形資產	<u>731</u>	<u>256</u>
	<u>\$ 14,021</u>	<u>\$ 13,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56	\$ 4,404
營業費用	8,098	8,317
其他收入減項	436	437
	<u>\$ 13,290</u>	<u>\$ 13,1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31</u>	<u>\$ 256</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36</u>	<u>\$ 43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8,680	\$ 199,2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565	8,90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298	337
其他員工福利	<u>22,131</u>	<u>20,2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0,674</u>	<u>\$ 228,7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60	\$ 75,794
營業費用	<u>164,814</u>	<u>152,931</u>
	<u>\$ 250,674</u>	<u>\$ 228,72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 至 15% 範圍內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67	\$ 4,658
董監事酬勞	2,133	93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2,793	\$ 7,9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02)	(8,214)
淨利益（損失）	<u>\$ 10,791</u>	<u>(\$ 232)</u>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142	\$ 6,641
以前年度調整	3,034	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3</u>	<u>31</u>
	21,219	6,72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26</u>	<u>2,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45</u>	<u>\$ 8,8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835</u>	<u>\$ 44,5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168	\$ 8,90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	(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3	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34</u>	<u>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245</u>	<u>\$ 8,8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1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89</u>	(<u>330</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61</u>	(\$ <u>3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22</u>	<u>\$ 2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19</u>	<u>\$ 3,0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1,053	(\$ 1,053)	\$ -	\$ -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202	43	-	-	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54	-	(89)	-	4,4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	(74)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8,855	700	-	-	9,555
土地增值稅	-	-	-	18,214	18,214
	<u>\$ 14,738</u>	<u>(\$ 384)</u>	<u>(\$ 89)</u>	<u>\$ 18,214</u>	<u>\$ 32,4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8)	\$ -	\$ 2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0)	(1,082)	-	-	(1,352)
其 他	(333)	(560)	-	-	(893)
	<u>(\$ 631)</u>	<u>(\$ 1,642)</u>	<u>\$ 28</u>	<u>\$ -</u>	<u>(\$ 2,24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1,054	(\$ 1)	\$ -	\$ 1,05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利益	830	(628)	-	2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24	-	330	4,5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5	(311)	-	7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1	(171)	-	-
備抵損失	2,730	(2,73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6,734	2,121	-	8,855
	<u>\$ 16,128</u>	<u>(\$ 1,720)</u>	<u>\$ 330</u>	<u>\$ 14,7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	\$ -	\$ 1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	(110)	-	(270)
其 他	-	(333)	-	(333)
	<u>(\$ 200)</u>	<u>(\$ 443)</u>	<u>\$ 12</u>	<u>(\$ 6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其餘設立海外子公司並無重大未決之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0</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u>	<u>\$ 0.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842</u>	<u>\$ 33,4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10	41,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u>311</u>	<u>2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321</u>	<u>41,881</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 107 年度第 2 次買回之庫藏股票 503 仟股轉讓予員工，因屬立即既得，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年度 第2次買回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4 元
執行價格	14.6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6日
無風險利率	0.5446%
給予認股權公允價值	3.8013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2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有 0 仟元及 4,88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處	分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686	\$ 82,314	\$ -	\$ -	\$ 256,000
長期借款	104,957	(29,268)	-	-	75,689
存入保證金	614	(500)	-	-	114
租賃負債	7,898	(4,713)	5,097	(595)	7,687
	<u>\$ 287,155</u>	<u>\$ 47,833</u>	<u>\$ 5,097</u>	<u>(\$ 595)</u>	<u>\$ 339,490</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處	分	匯率影響數	1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0,000	\$ 93,760	\$ -	\$ -	(\$ 74)	\$ 173,686
長期借款	139,203	(34,246)	-	-	-	104,957
存入保證金	610	4	-	-	-	614
租賃負債	7,202	(5,631)	6,489	(162)	-	7,898
	<u>\$ 227,015</u>	<u>\$ 53,887</u>	<u>\$ 6,489</u>	<u>(\$ 162)</u>	<u>(\$ 74)</u>	<u>\$ 287,15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83,078	\$ 317,25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6,930	403,8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3,566	\$ 2,962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43	\$ -
－金融負債	7,687	7,8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160	54,648
－金融負債	331,689	278,6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45 仟元及 2,24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1% 及 35%。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6,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4,951	120,176	-	114
長期借款	1,669	5,905	20,102	50,307
租賃負債	372	745	3,230	3,460
	<u>\$ 272,992</u>	<u>\$ 126,826</u>	<u>\$ 23,332</u>	<u>\$ 53,88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3,686	\$ -	\$ -	\$ -
無附息負債	18,631	105,995	-	614
長期借款	1,691	7,723	28,924	69,430
租賃負債	467	934	2,945	3,658
	<u>\$ 194,475</u>	<u>\$ 114,652</u>	<u>\$ 31,869</u>	<u>\$ 73,702</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173,686
— 未動用金額	<u>322,335</u>	<u>306,123</u>
	<u>\$ 442,335</u>	<u>\$ 479,809</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1,689	\$ 104,957
— 未動用金額	<u>884,847</u>	<u>802,743</u>
	<u>\$ 1,096,536</u>	<u>\$ 907,7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宏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非為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柏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聖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1,762</u>	<u>\$ 13,796</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1 及 110 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160</u>	<u>\$ 2,09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11 及 110 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60 至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2,818</u>	<u>\$ 2,829</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286</u>	<u>\$ 1,4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533	\$ 1,863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4	\$ 126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562	\$ 62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8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 4,924	\$ 4,931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 118	\$ 132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公司	\$ -	\$ 946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公司	\$ 9	\$ 1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決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67	\$ 16,552
退職後福利	303	215
	\$ 21,070	\$ 16,76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221,974	\$ 140,974
房屋及建築	116,859	118,513
投資性不動產	<u>114,435</u>	<u>114,612</u>
	<u>\$ 453,268</u>	<u>\$ 374,099</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22日決議因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上限為300,000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27	30.71（美 元：新台幣）		\$ 178,94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04	30.71（美 元：新台幣）		\$ 107,622
人 民 幣	124	4.408（人民幣：新台幣）		<u>547</u>
				<u>\$ 108,1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88	27.68 (美 元：新台幣)		\$ 198,962
人 民 幣	1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4</u>
				<u>\$ 198,96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48	27.68 (美 元：新台幣)		\$ 139,730
人 民 幣	2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1,035</u>
				<u>\$ 140,765</u>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1,986	28.009 (美元：新台幣)	(\$ 491)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u>1,195</u>)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u>259</u>
		<u>\$ 10,791</u>		(<u>\$ 232</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三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電子監控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專案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倒車系統	\$ 398,140	\$ 309,756
數位錄放影機	273,739	239,448
攝影機	218,496	229,264
監視器	16,914	17,486
材料及其他	<u>56,744</u>	<u>66,696</u>
	<u>964,033</u>	<u>862,650</u>
專案收入		
倒車系統	686	3,939
數位錄放影機	30,480	27,118
攝影機	19,218	10,904
監視器	826	756
材料及其他	<u>56,468</u>	<u>26,471</u>
	<u>107,678</u>	<u>69,188</u>
	<u>\$ 1,071,711</u>	<u>\$ 931,83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美國及日本三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於單一外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並不重大；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 530,998	\$ 490,877
美國	342,537	221,490
日本	135,156	138,852
其他	<u>63,020</u>	<u>80,619</u>
	<u>\$ 1,071,711</u>	<u>\$ 931,838</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292,021</u>	<u>\$ 193,787</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銳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	銷 貨	\$ 378,208	37%	票據收款，25 日 結帳，票期 40 天	\$ -	月結 30 至 120 天	應收款項 \$ 47,919	29%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8,208	相當	35%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728	相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0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2,413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506	相當	4%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61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	相當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往來金額，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	\$ 13,220 (USD400 仟元)	-	-	\$ -	\$ 1,008	\$ 1,008	註 1、2、3 及 6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3,024	70	42,627	12,495	8,747	註 1、2、5 及 6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2,522 (USD380 仟元)	-	-	-	1,006	1,006	註 1、2、3 及 6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元匯率 29.805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及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並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

註 6：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 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昇銳(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零售業」、「黑白 監視器」、「彩色監 視器」及「攝影機」 等業務	\$ -	(二)	\$ 11,475	\$ -	\$ -	\$ 11,475	(\$ 48)	100%	(\$ 4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4 及 8)	\$377,857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第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629,762 仟元×60%＝377,857 仟元)

註 6：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7：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8：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投審會核准註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 添 貴	5,383,191	12.81%
郭 淑 妙	3,196,504	7.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十四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

電話：(03)365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十
	(十二) 其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5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2、6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72	1	\$	35,53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84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47,025	4		31,41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8,664	1		6,28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91,472	9		67,70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70,602	7		44,19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6,913	1		8,6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3,612	-		3,1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49,176	23		241,163	2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3,836	1		7,3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73	-		1,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3,245	47		447,477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9,263	4		32,3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350,178	33		350,99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7,620	1		5,9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2,245	12		132,682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	-		3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358	1		15,49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4,748	2		13,6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8,677	53		551,43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1,922	100	\$	998,91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173,686	16	\$	8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319	1		7,38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5,760	2		18,66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4,862	1		2,49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6,923	7		88,3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	-		4,3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1,348	6		45,13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625	-		6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57	-		4,0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060	-		3,56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7,295	4		36,33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		2,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7,162	37		293,97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67,662	6		102,8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	-		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25	-		2,4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888	3		28,76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八）		634	-		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440	9		134,932	14
2XXX	負債總計		497,602	46		428,908	43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0,000	39		42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9		91,4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52	4		37,89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914	3		27,23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037	7		65,700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	-		168	-
3500	庫藏股票	(	14,528)	(1)	(	7,324)	(1)
3XXX	權益總計		574,320	54		570,005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71,922	100	\$	998,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869,621	100	\$ 759,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668,754</u>	<u>77</u>	<u>585,08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00,867	23	174,018	23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八）	(975)	-	(2,96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八）	<u>2,960</u>	<u>-</u>	<u>3,93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2,852</u>	<u>23</u>	<u>174,99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0,418	8	62,060	8
6200	管理費用	48,456	5	46,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22	8	54,9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u>45</u>)	<u>-</u>	(<u>1,4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151</u>	<u>21</u>	<u>162,15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5,701</u>	<u>2</u>	<u>12,84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1	-	64	-
7010	其他收入	24,461	3	17,3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4)	-	(647)	-
7050	財務成本	(2,902)	-	(2,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998</u>	<u>-</u>	<u>4,2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294</u>	<u>3</u>	<u>18,20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40,995	5	\$ 31,0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7,515</u>	<u>1</u>	<u>5,32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80</u>	<u>4</u>	<u>25,72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1,650)	-	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二)	<u>330</u>	<u>-</u>	(<u>204</u>)	<u>-</u>
8310		(<u>1,320</u>)	<u>-</u>	<u>8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9)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十九及二二)	<u>12</u>	<u>-</u>	<u>22</u>	<u>-</u>
8360		(<u>47</u>)	<u>-</u>	(<u>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67</u>)	<u>-</u>	<u>7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13</u>	<u>4</u>	<u>\$ 26,44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80</u>		<u>\$ 0.62</u>	
9850	稀 釋	<u>\$ 0.80</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0,000	\$ 91,461	\$ 35,485	\$ 571	\$ 24,687	\$ 256	(\$ 7,324)	\$ 565,136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3	-	(2,41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578)	-	-	(21,57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5,722	-	-	25,72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3	(88)	-	7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35	(88)	-	26,44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0,000	91,461	37,898	571	27,231	168	(7,324)	570,005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654	-	(2,65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823)	-	-	(22,823)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九)	-	320	-	-	-	-	-	3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3,480	-	-	33,48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0)	(47)	-	(1,36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160	(47)	-	32,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十四)	-	1,912	-	-	-	-	-	1,912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十九)	-	-	-	-	-	-	(14,528)	(14,528)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九)	-	(3)	-	-	-	-	7,324	7,3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0,000	\$ 93,690	\$ 40,552	\$ 571	\$ 33,914	\$ 121	(\$ 14,528)	\$ 574,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995	\$ 31,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40	10,427
A20200	攤銷費用	256	2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	(1,436)
A20900	財務成本	2,902	2,845
A21200	利息收入	(41)	(6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998)	(4,2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0	1,7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75	2,96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960)	(3,9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39)	(79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49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5,612)	(9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375)	13,38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49)	(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00)	(4,0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8	(5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	5
A31200	存 貨	(18,323)	(10,881)
A31230	預付款項	(6,440)	(5,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323
A31250	合約負債－流動	(64)	2,445
A32130	應付票據	7,093	(1,95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64	8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025)	24,2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5)	4,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74	2,67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67)	\$ 1,4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3)	(2,0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914)	53,3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40)	(2,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92)	(2,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05)	47,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9)	(56,7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57)	(6,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0)	(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1)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5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37)	(60,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76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	33,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746)	(33,8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76)	(3,548)
C04500	支付股利	(22,823)	(21,57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528)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7,321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2	24,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7	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863)	11,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35	24,0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72	\$ 35,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

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監視系統之銷售。由於電子監視系統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要係提供設備安裝及軟體整合等服務，此等服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

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

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0	\$ 231
銀行支票存款	26	101
銀行活期存款	11,436	35,203
	<u>\$ 11,672</u>	<u>\$ 35,535</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7,025	\$ 31,413
減：備抵損失	-	-
	<u>\$ 47,025</u>	<u>\$ 31,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41,519	\$ 24,798
因非營業而發生	<u>5,506</u>	<u>6,615</u>
	<u>\$ 47,025</u>	<u>\$ 31,41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8,664</u>	<u>\$ 6,28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1,530	\$ 67,777
減：備抵損失	(<u>58</u>)	(<u>76</u>)
	<u>\$ 91,472</u>	<u>\$ 67,7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0,602</u>	<u>\$ 44,193</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15,274
減：備抵損失	<u>-</u>	(<u>15,274</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代購貨款	\$ 6,832	\$ 5,08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41
其 他	<u>81</u>	<u>2,957</u>
	<u>\$ 6,913</u>	<u>\$ 8,6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3,612</u>	<u>\$ 3,10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

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含關係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90 天	<u>\$ 55,689</u>	<u>\$ 37,7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5%	1.07%~15.62%	100%	
總帳面金額	\$ 154,923	\$ 4,207	\$ 3,002	\$ -	\$ 162,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u>)	(<u>2</u>)	(<u>53</u>)	-	(<u>58</u>)
攤銷後成本	<u>\$ 154,920</u>	<u>\$ 4,205</u>	<u>\$ 2,949</u>	<u>\$ -</u>	<u>\$ 162,07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14%	1.00%~20.04%	100%	
總帳面金額	\$ 108,341	\$ 3,166	\$ 463	\$ 15,274	\$ 127,2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9)	(11)	(36)	(15,274)	(15,350)
攤銷後成本	<u>\$ 108,312</u>	<u>\$ 3,155</u>	<u>\$ 427</u>	<u>\$ -</u>	<u>\$ 111,89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5,350	\$ 16,74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7	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27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	(1,436)
年底餘額	<u>\$ 58</u>	<u>\$ 15,350</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貨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60,671	\$140,900
在 製 品	248	4,665
製 成 品	<u>88,257</u>	<u>95,598</u>
	<u>\$249,176</u>	<u>\$241,16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58,444	\$ 583,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310</u>	<u>1,721</u>
	<u>\$ 668,754</u>	<u>\$ 585,084</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 2,141	\$ 2,199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7,122</u>	<u>30,140</u>
	<u>\$ 39,263</u>	<u>\$ 32,33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100%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註2）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0,261	\$ 1,702	\$ 9,709	\$ 4,422	\$ 495,809
增 添	-	-	-	293	186	4,981	752	6,2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0,554</u>	<u>\$ 1,888</u>	<u>\$ 14,690</u>	<u>\$ 5,174</u>	<u>\$ 502,0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461	\$ 27,117	\$ 5,534	\$ 1,396	\$ 8,180	\$ 3,127	\$ 144,815
折舊費用	-	4,120	440	1,223	202	444	599	7,0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581</u>	<u>\$ 27,557</u>	<u>\$ 6,757</u>	<u>\$ 1,598</u>	<u>\$ 8,624</u>	<u>\$ 3,726</u>	<u>\$ 151,8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730</u>	<u>\$ 120,789</u>	<u>\$ 2,058</u>	<u>\$ 3,797</u>	<u>\$ 290</u>	<u>\$ 6,066</u>	<u>\$ 1,448</u>	<u>\$ 350,178</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249	\$ 178,972	\$ 28,768	\$ 7,917	\$ 1,562	\$ 8,677	\$ 3,650	\$ 438,795
增 添	6,481	45,398	847	2,104	140	1,032	772	56,774
重 分 類（註1）	-	-	-	240	-	-	-	24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0,261</u>	<u>\$ 1,702</u>	<u>\$ 9,709</u>	<u>\$ 4,422</u>	<u>\$ 495,8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46	\$ 26,739	\$ 4,350	\$ 1,189	\$ 7,841	\$ 2,534	\$ 138,399
折舊費用	-	3,715	378	1,184	207	339	593	6,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9,461</u>	<u>\$ 27,117</u>	<u>\$ 5,534</u>	<u>\$ 1,396</u>	<u>\$ 8,180</u>	<u>\$ 3,127</u>	<u>\$ 144,81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730</u>	<u>\$ 124,909</u>	<u>\$ 2,498</u>	<u>\$ 4,727</u>	<u>\$ 306</u>	<u>\$ 1,529</u>	<u>\$ 1,295</u>	<u>\$ 350,994</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縣八德市新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於 107 年增購 74 坪，帳列土地 7,596 仟元，另於 108 年增購 863 坪，帳列

土地 56,108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份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個人（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本公司為變更上述農地之地目變更，業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乙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公司名下之相關程序。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4 至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25	\$ 1,388
運輸設備	<u>6,695</u>	<u>4,576</u>
	<u>\$ 7,620</u>	<u>\$ 5,96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489</u>	<u>\$ 6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63	\$ 462
運輸設備	<u>4,212</u>	<u>3,113</u>
	<u>\$ 4,675</u>	<u>\$ 3,57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060</u>	<u>\$ 3,562</u>
非流動	<u>\$ 3,625</u>	<u>\$ 2,4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53%	1.53%
運輸設備	1.35%~1.53%	1.50%~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公務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5</u>	<u>\$ 4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118)</u>	<u>(\$ 4,11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48 仟元。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折舊費用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113	\$	132,245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55	\$	6,255	
折舊費用		-		436		43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550	\$	132,682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734	\$ 1,938
第 2 年	2,424	-
第 3 年	1,564	-
	<u>\$ 6,722</u>	<u>\$ 1,938</u>

投資性不動產中建築物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44,782</u>	<u>\$144,464</u>
收益資本化利率	0.45%~2.58%	0.92%~2.14%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110年6月30日之估價報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109年6月30日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
單獨取得	190
處 分	(<u>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
攤銷費用	256
處 分	(<u>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72
單獨取得	<u>324</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82
攤銷費用	<u>28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3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31	\$ 199
研究發展費用	125	84
	<u>\$ 256</u>	<u>\$ 283</u>

十四、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u>\$ 13,836</u>	<u>\$ 7,396</u>
其他資產		
暫付款	<u>\$ 273</u>	<u>\$ 1,154</u>
<u>非流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0,909	\$ 12,752
預付設備款	<u>3,839</u>	<u>878</u>
	<u>\$ 24,748</u>	<u>\$ 13,63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 銀行借款(1)	\$ -	\$ 1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2)	<u>173,686</u>	<u>70,000</u>
	<u>\$ 173,686</u>	<u>\$ 8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5%。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4%
～1.17% 及 0.88%～0.94%。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04,957		\$139,2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295)		(\$ 36,334)	
長期借款			<u>\$ 67,662</u>		<u>\$102,869</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8.27~112.08.27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24,500	1.25%	\$ 38,500	1.2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23~113.01.23 還款辦法：每個月為一期，本息按每期平均償還。	25,484	1.35%	37,503	1.3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8.26~113.08.26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000	1.25%	30,000	1.2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29~124.09.29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1,500	1.25%	11,500	1.25%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8,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9.12.3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7,205	0.98%	18,600	0.98%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6.12.31 還款辦法：每三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768	0.98%	3,100	0.9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2.28~117.12.28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2 月起，每個月為一期，本金按每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500	0.6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7,295)		(\$ 36,334)	
			<u>\$ 67,662</u>		<u>\$ 102,869</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87	\$ 29,77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590	4,234
應付代收款	3,944	48
應付設備款	4,883	-
應付勞健保費	3,495	3,034
應付加工費	3,077	2,059
應付勞務費	352	409
應付營業稅	667	-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6,053	5,573
	<u>\$ 61,348</u>	<u>\$ 45,13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34</u>	<u>\$ 630</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84	\$ 53,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696)	(24,3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888</u>	<u>\$ 28,7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0 年 1 月 1 日	<u>\$ 53,160</u>	<u>(\$ 24,399)</u>	<u>\$ 28,7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6</u>	<u>(129)</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129)</u>	<u>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57	-	1,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557)</u>	<u>-</u>	<u>(557)</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8</u>	<u>-</u>	<u>1,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8</u>	<u>(308)</u>	<u>1,650</u>
雇主提撥	<u>-</u>	<u>(2,860)</u>	<u>(2,8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109 年 1 月 1 日	\$ 54,368	(\$ 22,497)	\$ 31,87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8	-	228
利息費用（收入）	<u>408</u>	<u>(178)</u>	<u>230</u>
認列於損益	<u>636</u>	<u>(178)</u>	<u>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94)	(69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45	-	1,1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468)</u>	<u>-</u>	<u>(1,4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3)</u>	<u>(694)</u>	<u>(1,017)</u>
雇主提撥	<u>-</u>	<u>(2,551)</u>	<u>(2,551)</u>
福利支付	<u>(1,521)</u>	<u>1,521</u>	<u>-</u>
	<u>(1,521)</u>	<u>(1,030)</u>	<u>(2,55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53,160</u>	<u>(\$ 24,399)</u>	<u>\$ 28,76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20	\$ 179
推銷費用	82	101
管理費用	33	55
研發費用	102	123
	<u>\$ 337</u>	<u>\$ 45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11)	(\$ 1,145)
減少 0.25%	\$ 1,147	\$ 1,1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10	\$ 1,145
減少 0.25%	(\$ 1,081)	(\$ 1,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28</u>	<u>\$ 2,6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420,000</u>	<u>\$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88,325	\$ 88,32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註2)	3,136	3,136
庫藏股票交易(註3)	1,909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註4)	<u>320</u>	<u>-</u>
	<u>\$ 93,690</u>	<u>\$ 91,461</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故認列權利失效。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註 4：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654</u>	<u>\$ 2,413</u>
現金股利	<u>\$ 22,823</u>	<u>\$ 21,57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52

截至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8	\$ 2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59)	(110)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2</u>	<u>2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u>)	(<u>88</u>)
年底餘額	<u>\$ 121</u>	<u>\$ 168</u>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03</u>
本年度增加	606
本年度減少	(<u>5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06</u>
109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0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03</u>

110 年度減少係以 7,324 仟元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參閱附註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以每股 20 元至 25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仍在執行中，實際累計買回 606 仟股，總成本為 14,528 仟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27 日，以每股 10.5 元至 16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執行完畢，實際累計買回 503 仟股，總成本為 7,324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08,712	\$ 721,880
專案收入	<u>60,909</u>	<u>37,222</u>
	<u>\$ 869,621</u>	<u>\$ 759,10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47,025</u>	<u>\$ 31,413</u>	<u>\$ 30,431</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u>\$ 8,664</u>	<u>\$ 6,289</u>	<u>\$ 19,677</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91,472</u>	<u>\$ 67,701</u>	<u>\$ 57,8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70,602</u>	<u>\$ 44,193</u>	<u>\$ 40,487</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u>\$ -</u>	<u>\$ 849</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319</u>	<u>\$ 7,383</u>	<u>\$ 4,93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係依合約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保固期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504</u>	<u>\$ 2,53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商品銷貨收入及專案收入。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6	\$ 26
其 他	35	38
	<u>\$ 41</u>	<u>\$ 6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149	\$ 2,267
委託研發設計收入	12,133	12,932
政府補助收入	4,960	-
其 他	5,219	2,147
	<u>\$ 24,461</u>	<u>\$ 17,3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47	(\$ 30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其 他	(1,855)	(338)
	<u>(\$ 1,304)</u>	<u>(\$ 647)</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95	\$ 2,732
租賃負債利息	107	113
	<u>\$ 2,902</u>	<u>\$ 2,8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28	\$ 6,416
投資性不動產	437	436
使用權資產	4,675	3,575
無形資產	256	283
	<u>\$ 12,396</u>	<u>\$ 10,7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41	\$ 4,165
營業費用	7,362	5,826
其他收入減項	437	436
	<u>\$ 12,140</u>	<u>\$ 10,4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131	\$ 199
研究發展費用	125	84
	<u>\$ 256</u>	<u>\$ 283</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37</u>	<u>\$ 43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4,694	\$160,80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38	7,22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337	458
其他員工福利	<u>18,358</u>	<u>15,4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1,627</u>	<u>\$183,9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94	\$ 67,941
營業費用	<u>135,833</u>	<u>116,011</u>
	<u>\$211,627</u>	<u>\$183,95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658	\$ 3,528
董監事酬勞	932	7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12	\$ 6,3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65)	(6,639)
淨利益（損失）	<u>\$ 547</u>	<u>(\$ 30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20	\$ 4,9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	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u>	<u>202</u>
	<u>5,604</u>	<u>5,20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11</u>	<u>118</u>
	<u>1,911</u>	<u>1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5</u>	<u>\$ 5,3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995</u>	<u>\$ 31,04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199	\$ 6,208
免稅投資收益	(768)	(1,0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	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u>	<u>2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15</u>	<u>\$ 5,3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2)	(\$ 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0)	2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42)</u>	<u>\$ 1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57</u>	<u>\$ 4,0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054	(\$ 1)	\$ -	\$ 1,05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830	(628)	-	2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24	-	330	4,55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1	(171)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損失	\$ 2,730	(\$ 2,730)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87	2,062	-	8,549
	<u>\$ 15,496</u>	<u>(\$ 1,468)</u>	<u>\$ 330</u>	<u>\$ 14,3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0)	\$ -	\$ 1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	(110)	-	(270)
其他	-	(333)	-	(333)
	<u>(\$ 200)</u>	<u>(\$ 443)</u>	<u>\$ 12</u>	<u>(\$ 63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052	\$ 2	\$ -	\$ 1,0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利益	787	43	-	8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8	-	(204)	4,22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90	(419)	-	171
備抵損失	3,006	(276)	-	2,7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43	344	-	6,487
	<u>\$ 16,006</u>	<u>(\$ 306)</u>	<u>(\$ 204)</u>	<u>\$ 15,49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	\$ -	\$ 22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8)	188	-	(160)
	<u>(\$ 410)</u>	<u>\$ 188</u>	<u>\$ 22</u>	<u>(\$ 20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0.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0</u>	<u>\$ 0.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480</u>	<u>\$ 25,7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641	41,4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0</u>	<u>3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881</u>	<u>41,7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將 107 年度第 2 次買回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為 503 仟股，因屬立即既得，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年度 第2次買回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4 元
執行價格	14.6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6日
無風險利率	0.5446%
給予認股權公允價值	3.8013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2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4,883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 年
			新增租賃處分匯率影響數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0,000	\$ 93,760	\$ - \$ - (\$ 74)	\$ 173,686
長期借款	139,203	(34,246)	- - -	104,957
存入保證金	630	4	- - -	634
租賃負債	6,034	(4,676)	6,489 (162) -	7,685
	<u>\$ 225,867</u>	<u>\$ 54,842</u>	<u>\$ 6,489 (\$ 162) (\$ 74)</u>	<u>\$ 286,962</u>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 年
			新增租賃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0,000	\$ 50,000	\$ -	\$ 80,000
長期借款	139,834	(631)	-	139,203
租賃負債	8,968	(3,548)	614	6,034
	<u>\$ 178,802</u>	<u>\$ 45,821</u>	<u>\$ 614</u>	<u>\$ 225,23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60,869	\$209,0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04,446	342,4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

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875</u> <u>\$ 464</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7,685	\$ 6,0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436	35,203
—金融負債	278,643	219,20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72 仟元及 1,84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變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及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0%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686	\$ -	\$ -	\$ -
無附息負債	20,378	104,791	-	634
長期借款	1,691	7,723	28,924	69,430
租賃負債	396	792	2,945	3,658
	<u>\$ 196,151</u>	<u>\$ 113,306</u>	<u>\$ 31,869</u>	<u>\$ 73,72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0,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1,283	111,357	-	630
長期借款	1,122	8,333	28,123	105,142
租賃負債	308	617	2,699	2,494
	<u>\$ 92,713</u>	<u>\$ 120,307</u>	<u>\$ 30,822</u>	<u>\$ 108,266</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73,686	\$ 70,000
—未動用金額	306,123	156,960
	<u>\$ 479,809</u>	<u>\$ 226,960</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4,957	\$ 149,203
—未動用金額	802,743	304,157
	<u>\$ 907,700</u>	<u>\$ 453,36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智慧安防工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會之理事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91,471	\$ 290,776
	實質關係人	13,791	12,832
		<u>\$ 305,262</u>	<u>\$ 303,60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限：子公司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0及109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40天；其他關係人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0及109年度收款期限皆為月結30至120天。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975 仟元及 2,960 仟元，以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3,934 仟元。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3,718	\$ 7,853
	實質關係人	<u>2,093</u>	<u>1,720</u>
		<u>\$ 5,811</u>	<u>\$ 9,5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10 及 109 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60 至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5,835	\$ 2,708
	實質關係人	<u>2,829</u>	<u>3,581</u>
		<u>\$ 8,664</u>	<u>\$ 6,289</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69,125	\$ 42,944
	實質關係人	<u>1,477</u>	<u>1,249</u>
		<u>\$ 70,602</u>	<u>\$ 44,193</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3,612</u>	<u>\$ 3,1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999	\$ 1,258
	實質關係人	<u>1,863</u>	<u>1,240</u>
		<u>\$ 4,862</u>	<u>\$ 2,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4,221
	實質關係人	<u>126</u>	<u>120</u>
		<u>\$ 126</u>	<u>\$ 4,341</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625</u>	<u>\$ 6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u>	<u>\$ 20</u>

(七)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80</u>	<u>\$ 8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註)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80	\$ 175
	實質關係人	<u>-</u>	<u>4</u>
		<u>\$ 480</u>	<u>\$ 179</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12,133</u>	<u>\$ 12,932</u>
製造費用—加工費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104
	實質關係人		
	昇宏揚電子有 限公司	<u>4,931</u>	<u>4,914</u>
		<u>\$ 4,931</u>	<u>\$ 5,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 132	\$ 115
捐 贈	台灣智慧安防工業 同業公會	\$ -	\$ 100
其他費用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850

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110 及 109 年度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收款條件均為當月收款。

(九)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 公司	\$ 946	\$ 1,408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 18	\$ 25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月支付一次。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142	\$ 11,097
退職後福利	215	209
	\$ 12,357	\$ 11,30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40,974	\$140,974
房屋及建築	118,513	122,357
投資性不動產	<u>114,612</u>	<u>114,790</u>
	<u>\$374,099</u>	<u>\$378,121</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於110年11月12日至111年1月11日，以每股20元至25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1,000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月11日期間，合計買回庫藏股394仟股，總成本為8,717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31	27.68（美元：新台幣）	\$ 92,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7	27.68（美元：新台幣）	2,1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98	27.68（美元：新台幣）	74,694
人民幣	238	4.344（人民幣：新台幣）	1,0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14	28.48 (美元：新台幣)		\$ 74,4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7	28.48 (美元：新台幣)		2,19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88	28.48 (美 元：新台幣)		65,151
人 民 幣	677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2,96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28.009(美元：新台幣)	\$ 288	29.549(美元：新台幣)	(\$ 410)
人 民 幣	4.341(人民幣：新台幣)	259	4.282(人民幣：新台幣)	101
		<u>\$ 547</u>		<u>(\$ 30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之 子公司	銷 貨	\$ 291,471	34%	票據收款，25 日結 帳，票期 40 天	\$ -	月結 30 至 120 天	應收款項 \$ 74,960	34%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仟元／美元仟元／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3,220 (USD400仟元)	\$ 13,220 (USD400仟元)	400	100	\$ 2,141	\$ 1	\$ 1	子公司 (註 1 及 3)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 「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3,024	70	37,122	5,492	4,997	子公司 (註 1 及 4)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12,522 (USD380仟元)	12,522 (USD380仟元)	380	100	984	-	-	子公司 (註 1 及 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27.68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元匯率 28.009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4：本期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增取得 504 股。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187 仟元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昇銳(天津)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零售業」、「黑白 監視器」、「彩色監 視器」及「攝影機」 等業務	\$ 11,475 (USD 350 仟元)	(2)	\$ 11,475	\$ -	\$ -	\$ 11,475	\$ -	100%	\$ -	\$ 9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及 4)	\$354,389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590,648 仟元×60%=354,389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 添 貴	5,383,191	12.81%
郭 淑 妙	3,191,504	7.5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1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6
	活期存款				5,951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198 仟元			<u>5,485</u>
					<u>\$ 11,672</u>

註：匯率 US\$1 = NT\$27.68。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35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u>1,082</u>
	<u>\$ 8,664</u>
非關係人	
暕皓科技有限公司	\$ 10,270
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7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09
正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39
其他（註）	<u>26,730</u>
	<u>\$ 47,0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125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u>593</u>
	<u>\$ 70,602</u>
非關係人	
SOLID CORPORATION	\$ 12,552
艾維達系統有限公司	5,683
其他（註）	<u>73,295</u>
	91,530
減：備抵損失	(<u>58</u>)
	<u>\$ 91,4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92,040	\$ 191,969
在 製 品	248	248
製 成 品	<u>99,637</u>	<u>97,617</u>
	291,925	<u>\$ 289,834</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2,749</u>)	
	<u>\$ 249,176</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400	\$ 2,199	-	\$ -	-	\$ -	\$ 1	(\$ 59)	400	100	\$ 2,141	\$ 2,141	無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及註3)	2,520	<u>30,140</u>	504	<u>1,985</u>	-	<u>-</u>	<u>4,997</u>	<u>-</u>	3,024	70	<u>37,122</u>	<u>38,131</u>	無
		<u>\$ 32,339</u>		<u>\$ 1,985</u>		<u>\$ -</u>	<u>\$ 4,998</u>	<u>(\$ 59)</u>			<u>\$ 39,263</u>	<u>\$ 40,272</u>	

註1：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2：本期增加係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本期增加係本期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975 仟元及迴轉前期順流未實現毛利 2,960 仟元。

註3：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收益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44 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34 仟元及迴轉前期逆流未實現毛利 1,187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2		\$	9,605			\$	11,917
增 加		-			6,489				6,489
減 少		<u>-</u>			<u>(3,542)</u>				<u>(3,5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12</u>			<u>12,552</u>				<u>14,864</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4			5,029				5,953
增 加		463			4,212				4,675
減 少		<u>-</u>			<u>(3,384)</u>				<u>(3,384)</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87</u>			<u>5,857</u>				<u>7,244</u>
	\$	<u>925</u>		\$	<u>6,695</u>			\$	<u>7,620</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	)	期	末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0.12.06~111.01.06				1.09%						\$	40,000			\$	4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10.10.25~111.01.23				0.94%							30,000				35,669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10.25~111.01.25				1.00%							5,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12.10~111.01.07				1.00%							30,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0.12.22~111.01.21				1.00%							10,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12.30~111.06.27				1.00%							30,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0.12.06~111.04.01				1.02%							10,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10.12.08~111.01.07				1.17%							18,686				57,070						無		
																	<u>\$ 173,686</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9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1,196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87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
	<u>\$ 4,862</u>
非關係人	
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85
能得電子有限公司	2,212
凱帛企業有限公司	2,207
其他（註）	19,256
	<u>\$ 25,7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u>52</u>
	<u>\$ 126</u>
非關係人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43,472
其他（註）	<u>33,451</u>
	<u>\$ 76,9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107.08.27~112.08.27	1.25%	\$ 14,000	\$ 10,500	\$ 7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108.01.23~113.01.23	1.35%	12,195	13,289	6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8.08.26~113.08.26	1.25%	8,000	14,000	4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29~124.09.29	1.25%	221	11,279	3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109.12.31~119.12.31	0.98%	2,325	14,880	18,6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109.12.31~116.12.31	0.98%	554	2,214	3,1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110.12.28~117.12.28	0.60%	-	1,500	716,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u>\$ 37,295</u>	<u>\$ 67,662</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	註	)	
建	築	物		108.01.01	~	112.12.31		1.53%			\$	946		
運	輸	設	備	108.09.09	~	113.11.21		1.35%~				6,739		
								1.53%						
											\$	7,685		

註：其中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060 仟元及 3,625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商品銷貨收入	攝 影 機	235	\$ 229,278
	數位錄放影機	103	238,465
	倒車系統	117	263,596
	監 視 器	2	17,492
	材料及其他	466	<u>59,881</u>
			<u>808,712</u>
專案收入	攝 影 機	3	10,904
	數位錄放影機	2	27,118
	監 視 器	1	756
	材料及其他	13	<u>22,131</u>
		19	<u>60,909</u>
		19	<u>\$ 869,621</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66,041
加：本期進料	434,922
製成品轉入原物料	98,651
減：期末原物料	(192,040)
原物料轉至製成品	(18,196)
出售原物料	(53,301)
直接原料	436,077
直接人工	26,246
製造費用	87,201
製造成本	549,524
加：期初在製品	4,781
減：期末在製品	(248)
製成品成本	554,057
加：期初製成品	102,780
本期購入製成品	103,483
原物料轉入製成品	18,196
減：期末製成品	(99,637)
製成品轉至原物料	(98,651)
產銷成本合計	580,228
出售原物料成本	53,3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10
專案施工成本	24,861
專案材料成本	59
其 他	(5)
銷貨成本合計	<u>\$ 668,754</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迴 轉 利 益
薪資（含退休金及董事酬金）	\$ 49,467	\$ 22,076	\$ 53,284	\$ -
交 際 費	484	4,195	-	-
保 險 費	4,669	1,716	4,439	-
折舊費用	1,240	4,860	1,262	-
研究發展費	-	-	3,997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45)
其他（註）	<u>14,558</u>	<u>15,609</u>	<u>5,340</u>	<u>-</u>
	<u>\$ 70,418</u>	<u>\$ 48,456</u>	<u>\$ 68,322</u>	<u>(\$ 4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5,319	\$ 118,177	\$ 183,496	\$ 58,522	\$ 101,231	\$ 159,753
勞健保費用	7,042	10,421	17,463	6,198	8,483	14,681
退休金費用	3,123	5,452	8,575	2,924	4,756	7,680
董事酬金	-	1,198	1,198	-	1,050	1,0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0	585	895	297	491	788
折舊費用（註2）	4,341	7,362	11,703	4,165	5,826	9,991
攤銷費用	-	256	256	-	283	28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3 人及 25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屬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7 仟元及 436 仟元（帳列於其他收入減項）。
3. (1)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4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20 仟元。
(2) 110 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8 仟元；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29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61%。
5.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 345 仟元；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 297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薪資結構為：底薪+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全勤獎金+交通津貼）、個人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據以核定其薪資報酬。
- (4)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5)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不定期依個人表現進行薪酬調整。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十五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

電話：(03)365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56		六 ~ 二 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6~59		二 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9		二 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59		三 十
	(十二) 其 他	60		三 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0~61、62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1、63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1、64		三 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61、65		三 二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相對較高且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平均營收成長率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上述客戶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自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外部佐證文件以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24	1	\$	11,67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7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十）		30,759	3		47,02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5,230	-		8,66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十）		80,679	7		91,4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二十及二八）		46,792	4		70,602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5,634	1		6,9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八）		2,161	-		3,6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99,841	25		249,17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0,218	1		13,8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77	-		2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6,989</u>	<u>42</u>		<u>503,2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42,627	4		39,26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449,312	38		350,17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354	-		7,6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1,809	11		132,245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59	-		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974	3		14,3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9,503	2		24,7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0,738</u>	<u>58</u>		<u>568,677</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87,727</u>	<u>100</u>	\$	<u>1,071,92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56,000	22	\$	173,686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8,869	1		7,31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0,664	3		25,76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1,533	-		4,86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1,256	8		76,9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	-		1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5,752	5		61,34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62	-		6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229	1		3,0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08	-		4,06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6,999	2		37,29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91	-		2,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0,287</u>	<u>42</u>		<u>397,16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48,690	4		67,66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5	1		6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82	-		3,6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637	2		27,888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八）		134	-		6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458</u>	<u>7</u>		<u>100,44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76,745</u>	<u>49</u>		<u>497,602</u>	<u>46</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0,000	35		42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93,690	8		93,69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	4		40,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98	6		33,91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0,537</u>	<u>10</u>		<u>75,037</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1	-
3500	庫藏股票	(	23,245)	(2)	(	14,528)	(1)
3XXX	權益總計		<u>610,982</u>	<u>51</u>		<u>574,320</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187,727</u>	<u>100</u>	\$	<u>1,071,9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009,042	100	\$ 869,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u>738,732</u>	<u>73</u>	<u>668,75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270,310	27	200,867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1,193)	-	(9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u>975</u>	<u>-</u>	<u>2,96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70,092</u>	<u>27</u>	<u>202,85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3,782	7	70,418	8
6200	管理費用	56,850	6	48,4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84	8	68,32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七）	<u>491</u>	<u>-</u>	(<u>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5,207</u>	<u>21</u>	<u>187,15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4,885</u>	<u>6</u>	<u>15,70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16	-	41	-
7010	其他收入	18,291	2	24,4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6	-	(1,304)	-
7050	財務成本	(4,370)	-	(2,90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755</u>	<u>1</u>	<u>4,9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88</u>	<u>3</u>	<u>25,29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3,873	9	\$ 40,9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0,031</u>	<u>2</u>	<u>7,5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842</u>	<u>7</u>	<u>33,48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447	-	(1,6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二)	(<u>89</u>)	<u>-</u>	<u>330</u>	<u>-</u>
8310		<u>358</u>	<u>-</u>	(<u>1,32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149)	-	(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十九及二二)	<u>28</u>	<u>-</u>	<u>12</u>	<u>-</u>
8360		(<u>121</u>)	<u>-</u>	(<u>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7</u>	<u>-</u>	(<u>1,36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079</u>	<u>7</u>	<u>\$ 32,11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80</u>		<u>\$ 0.80</u>	
9850	稀 釋	<u>\$ 1.79</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873	\$ 40,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90	12,140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2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1	(45)
A20900	財務成本	4,370	2,902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755)	(4,9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7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8	10,31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93	97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975)	(2,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03)	(1,3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7)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4)	849
A31130	應收票據	16,266	(15,61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34	(2,375)
A31150	應收帳款	10,157	(23,7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8	(26,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05	1,76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1	(511)
A31200	存 貨	(53,173)	(18,323)
A31230	預付款項	3,618	(6,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4)	881
A31250	合約負債－流動	1,550	(64)
A32130	應付票據	4,904	7,09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29)	2,3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951	(11,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4,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86	11,3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	(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0	(8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04)	(2,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3,496	(\$ 27,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0)	(2,8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38)	(6,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001</u>	<u>(37,3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3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47)	(1,3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25)	(1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84)	(2,96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24	-
B07700	支付與投資活動有關之所得稅	(18,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943)</u>	<u>(12,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314	93,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00	1,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668)	(35,7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85)	(4,676)
C04500	支付股利	(28,700)	(22,8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717)	(14,528)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	-	7,321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44</u>	<u>25,1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50</u>	<u>94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52	(23,8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672</u>	<u>35,5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524</u>	<u>\$ 11,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以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監視系統之銷售。由於電子監視系統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專案收入

專案收入主要係提供設備安裝及軟體整合等服務，此等服務收入係於勞務完成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

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210
銀行支票存款	20	26
銀行活期存款	<u>14,344</u>	<u>11,436</u>
	<u>\$ 14,524</u>	<u>\$ 11,672</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759	\$ 47,0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0,759</u>	<u>\$ 47,025</u>
因營業而發生	\$ 30,759	\$ 41,519
因非營業而發生	<u>-</u>	<u>5,506</u>
	<u>\$ 30,759</u>	<u>\$ 47,02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5,230</u>	<u>\$ 8,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264	\$ 91,530
減：備抵損失	(585)	(58)
	<u>\$ 80,679</u>	<u>\$ 91,4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6,792</u>	<u>\$ 70,602</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3,113	\$ -
代購貨款	-	6,8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446	-
其 他	75	81
	<u>\$ 5,634</u>	<u>\$ 6,9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161</u>	<u>\$ 3,61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含關係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90 天	<u>\$ 35,989</u>	<u>\$ 55,68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5%	1.84%	8.22%~78.41%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316	\$ 5,146	\$ 4,594	\$ -	\$ 128,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1)	(95)	(379)	-	(585)
攤銷後成本	<u>\$ 118,205</u>	<u>\$ 5,051</u>	<u>\$ 4,215</u>	<u>\$ -</u>	<u>\$ 127,47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5%	1.07%~15.62%	100%	
總帳面金額	\$ 154,923	\$ 4,207	\$ 3,002	\$ -	\$ 162,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	(2)	(53)	-	(58)
攤銷後成本	<u>\$ 154,920</u>	<u>\$ 4,205</u>	<u>\$ 2,949</u>	<u>\$ -</u>	<u>\$ 162,07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8	\$ 15,35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6	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27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45)
年底餘額	<u>\$ 585</u>	<u>\$ 58</u>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付款、代購貨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189,934	\$160,671
在 製 品	289	248
製 成 品	<u>109,618</u>	<u>88,257</u>
	<u>\$299,841</u>	<u>\$249,17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36,224	\$ 658,4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08</u>	<u>10,310</u>
	<u>\$ 738,732</u>	<u>\$ 668,754</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 -	\$ 2,141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27	37,122
	<u>\$ 42,627</u>	<u>\$ 39,26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	100%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註 2)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0,554	\$ 1,888	\$ 14,690	\$ 5,174	\$ 502,021
增 添	85,715	17,484	438	700	-	1,761	166	106,264
處 分	-	(413)	-	-	-	-	-	(413)
重 分 類 (註 1)	-	-	-	-	551	-	-	5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445</u>	<u>\$ 241,441</u>	<u>\$ 30,053</u>	<u>\$ 11,254</u>	<u>\$ 2,439</u>	<u>\$ 16,451</u>	<u>\$ 5,340</u>	<u>\$ 608,4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581	\$ 27,557	\$ 6,757	\$ 1,598	\$ 8,624	\$ 3,726	\$ 151,843
折舊費用	-	4,117	483	1,183	373	1,068	457	7,681
處 分	-	(413)	-	-	-	-	-	(41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285</u>	<u>\$ 28,040</u>	<u>\$ 7,940</u>	<u>\$ 1,971</u>	<u>\$ 9,692</u>	<u>\$ 4,183</u>	<u>\$ 159,1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1,445</u>	<u>\$ 134,156</u>	<u>\$ 2,013</u>	<u>\$ 3,314</u>	<u>\$ 468</u>	<u>\$ 6,759</u>	<u>\$ 1,157</u>	<u>\$ 449,31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0,261	\$ 1,702	\$ 9,709	\$ 4,422	\$ 495,809
增 添	-	-	-	293	186	4,981	752	6,21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0,554</u>	<u>\$ 1,888</u>	<u>\$ 14,690</u>	<u>\$ 5,174</u>	<u>\$ 502,0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461	\$ 27,117	\$ 5,534	\$ 1,396	\$ 8,180	\$ 3,127	\$ 144,815
折舊費用	-	4,120	440	1,223	202	444	599	7,02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3,581</u>	<u>\$ 27,557</u>	<u>\$ 6,757</u>	<u>\$ 1,598</u>	<u>\$ 8,624</u>	<u>\$ 3,726</u>	<u>\$ 151,84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730</u>	<u>\$ 120,789</u>	<u>\$ 2,058</u>	<u>\$ 3,797</u>	<u>\$ 290</u>	<u>\$ 6,066</u>	<u>\$ 1,448</u>	<u>\$ 350,178</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於 107 年增購 74 坪，帳列土地 7,596 仟元；於 108 年增購 863 坪，帳列土地 56,108 仟元；另於 111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農地面積計 954 坪，帳列土地 81,00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非自耕農身分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以下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 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 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 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本公司為辦理新霄裡段農地之地目變更，業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及繳交土地增值稅，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乙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公司名下之相關程序。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建物	4 至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925
運輸設備	<u>4,354</u>	<u>6,695</u>
	<u>\$ 4,354</u>	<u>\$ 7,62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1,485</u>	<u>\$ 6,48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47	\$ 463
運輸設備	<u>3,826</u>	<u>4,212</u>
	<u>\$ 4,173</u>	<u>\$ 4,67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08</u>	<u>\$ 4,060</u>
非流動	<u>\$ 1,382</u>	<u>\$ 3,6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53%
運輸設備	1.35%~1.63%	1.35%~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承租公務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8</u>	<u>\$ 33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02)</u>	<u>(\$ 5,11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
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折舊費用		-		436		43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564	\$	7,56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6,677	\$	131,809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691	\$	6,691	
折舊費用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128	\$	7,128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7,113	\$	132,245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094	\$ 2,734
第 2 年	364	2,424
第 3 年	-	1,564
	<u>\$ 1,458</u>	<u>\$ 6,722</u>

投資性不動產中建築物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46,836</u>	<u>\$144,782</u>
收益資本化利率	0.21%~2.57%	0.45%~2.58%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111年6月30日出具之估價報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110年6月30日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9
單獨取得	1,625
處 分	(<u>5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764
攤銷費用	731
處 分	(<u>515</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
單獨取得	190
處 分	(<u>5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5
攤銷費用	256
處 分	(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93	\$ 131
研究發展費用	538	125
	<u>\$ 731</u>	<u>\$ 256</u>

十四、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10,218</u>	<u>\$ 13,836</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977</u>	<u>\$ 273</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931	\$ 20,909
預付設備款	<u>13,572</u>	<u>3,839</u>
	<u>\$ 29,503</u>	<u>\$ 24,74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一銀行借款(1)	\$ 136,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2)	<u>120,000</u>	<u>173,686</u>
	<u>\$ 256,000</u>	<u>\$ 173,686</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1.64%。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3%~1.85% 及 0.94%~1.17%。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75,689		\$104,9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999)		(\$ 37,295)	
長期借款			<u>\$ 48,690</u>		<u>\$ 67,662</u>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	金額	利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8.27~112.08.27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10,500	1.85%	\$ 24,500	1.25%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23~113.01.23 還款辦法：本息按月平均償還。	13,340	1.60%	25,484	1.3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8.26~113.08.26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該款項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提前還清。	-	-	22,000	1.2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29~124.09.29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1,279	1.88%	11,500	1.25%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8,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9.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5,345	1.91%	17,205	0.98%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6.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325	1.91%	2,768	0.9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9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2.28~117.12.28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2 月起，本金按月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1.23%	1,500	0.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999)		(\$ 37,295)	
			<u>\$ 48,690</u>		<u>\$ 67,662</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874	\$ 33,287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2,800	5,590
應付代收款	-	3,944
應付設備款	-	4,883
應付勞健保費	3,670	3,495
應付加工費	3,021	3,077
應付勞務費	367	352
應付營業稅	-	667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費用 及研發費用等）	7,020	6,053
	<u>\$ 65,752</u>	<u>\$ 61,34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34</u>	<u>\$ 63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676	\$ 55,5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039)	(27,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637</u>	<u>\$ 27,8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	-	133
利息費用（收入）	<u>347</u>	<u>(182)</u>	<u>165</u>
認列於損益	<u>480</u>	<u>(182)</u>	<u>29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2,630)</u>	<u>-</u>	<u>(2,630)</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242</u>	<u>(2,059)</u>	<u>2,1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2</u>	<u>(2,059)</u>	<u>(447)</u>
雇主提撥	<u>-</u>	<u>(3,102)</u>	<u>(3,1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7,676</u>	<u>(\$ 33,039)</u>	<u>\$ 24,637</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3,160</u>	<u>(\$ 24,399)</u>	<u>\$ 28,7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	-	200
利息費用（收入）	<u>266</u>	<u>(129)</u>	<u>137</u>
認列於損益	<u>466</u>	<u>(129)</u>	<u>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8)	(3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57	-	1,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557)</u>	<u>-</u>	<u>(557)</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58</u>	<u>-</u>	<u>1,2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8</u>	<u>(308)</u>	<u>1,650</u>
雇主提撥	<u>-</u>	<u>(2,860)</u>	<u>(2,8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5,584</u>	<u>(\$ 27,696)</u>	<u>\$ 27,88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11	\$ 120
推銷費用	75	82
管理費用	22	33
研發費用	90	102
	<u>\$ 298</u>	<u>\$ 3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9)	(\$ 1,111)
減少 0.25%	\$ 1,029	\$ 1,1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02	\$ 1,110
減少 0.25%	(\$ 978)	(\$ 1,0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15</u>	<u>\$ 3,0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420,000</u>	<u>\$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88,325	\$ 88,32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註2)	3,136	3,136
庫藏股票交易(註3)	1,909	1,90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註4)	<u>320</u>	<u>320</u>
	<u>\$ 93,690</u>	<u>\$ 93,69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因認股權利失效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註 4：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16</u>	<u>\$ 2,654</u>
現金股利	<u>\$ 28,700</u>	<u>\$ 22,82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70	\$ 0.55

截至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21</u>	<u>\$ 16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	(149)	(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差額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u>28</u>	<u>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1</u>)	(<u>47</u>)
年底餘額	<u>\$ -</u>	<u>\$ 121</u>

(五) 庫藏股票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606
本年度增加	<u>394</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10 年 1 月 1 日股數	503
本年度增加	606
本年度減少	(<u>503</u>)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06</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間，以每股 20 元至 25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且當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累計已買回 1,000 仟股及 606 仟股，總成本分別為 23,245 仟元（含手續費 21 仟元）及 14,528 仟元。

110 年度減少係以 7,321 仟元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 903,170	\$ 808,712
專案收入	<u>105,872</u>	<u>60,909</u>
	<u>\$ 1,009,042</u>	<u>\$ 869,621</u>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30,759</u>	<u>\$ 47,025</u>	<u>\$ 31,413</u>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八）	<u>\$ 5,230</u>	<u>\$ 8,664</u>	<u>\$ 6,289</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80,679</u>	<u>\$ 91,472</u>	<u>\$ 67,7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八）	<u>\$ 46,792</u>	<u>\$ 70,602</u>	<u>\$ 44,193</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u>\$ 174</u>	<u>\$ -</u>	<u>\$ 849</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	<u>\$ 8,869</u>	<u>\$ 7,319</u>	<u>\$ 7,38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係依合約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保固期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	<u>\$ 3,697</u>	<u>\$ 5,50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專案收入。

二一、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5	\$ 6
其 他	31	35
	<u>\$ 116</u>	<u>\$ 41</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887	\$ 2,149
委託研發設計收入	10,728	12,133
政府補助收入	4,668	4,960
其 他	1,008	5,219
	<u>\$ 18,291</u>	<u>\$ 24,4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117	\$ 547
租賃修改利益	17	4
處分投資損失	(675)	-
其 他	(263)	(1,855)
	<u>\$ 5,196</u>	<u>(\$ 1,304)</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91	\$ 2,795
租賃負債利息	79	107
	<u>\$ 4,370</u>	<u>\$ 2,90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1	\$ 7,028
投資性不動產	436	437
使用權資產	4,173	4,675
無形資產	731	256
	<u>\$ 13,021</u>	<u>\$ 12,39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16	\$ 4,341
營業費用	7,538	7,362
其他收入減項	436	437
	<u>\$ 12,290</u>	<u>\$ 12,1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31</u>	<u>\$ 256</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36</u>	<u>\$ 43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2,843	\$184,6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869	8,23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298	337
其他員工福利	<u>20,174</u>	<u>18,3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2,184</u>	<u>\$211,6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60	\$ 75,794
營業費用	<u>146,324</u>	<u>135,833</u>
	<u>\$232,184</u>	<u>\$211,62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 至 15% 範圍內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67	\$ 4,658
董監事酬勞	2,133	93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33	\$ 5,6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916)	(5,065)
淨利益	<u>\$ 6,117</u>	<u>\$ 547</u>

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504	\$ 5,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	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94</u>	<u>31</u>
	18,510	5,6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521</u>	<u>1,9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31</u>	<u>\$ 7,5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93,873</u>	<u>\$ 40,9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775	\$ 8,199
免稅投資收益	(1,750)	(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	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94</u>	<u>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31</u>	<u>\$ 7,51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1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u>89</u>	<u>(3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1</u>	<u>(\$ 3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29</u>	<u>\$ 3,0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1,053	(\$ 1,053)	\$ -	\$ -	\$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利益	202	43	-	-	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54	-	(89)	-	4,4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8,549	501	-	-	9,050
土地增值稅	-	-	-	18,214	18,214
	<u>\$ 14,358</u>	<u>(\$ 509)</u>	<u>(\$ 89)</u>	<u>\$ 18,214</u>	<u>\$ 31,9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	\$ 28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0)	(452)	-	-	(722)
其 他	(333)	(560)	-	-	(893)
	<u>(\$ 631)</u>	<u>(\$ 1,012)</u>	<u>\$ 28</u>	<u>\$ -</u>	<u>(\$ 1,615)</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1,054	(\$ 1)	\$ -	\$ 1,053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利益	830	(628)	-	2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24	-	330	4,55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1	(171)	-	-
備抵損失	2,730	(2,730)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	<u>6,487</u>	<u>2,062</u>	<u>-</u>	<u>8,549</u>
	<u>\$ 15,496</u>	<u>(\$ 1,468)</u>	<u>\$ 330</u>	<u>\$ 14,35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	\$ -	\$ 12	(\$ 2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0)	(110)	-	(270)
其 他	-	(333)	-	(333)
	<u>(\$ 200)</u>	<u>(\$ 443)</u>	<u>\$ 12</u>	<u>(\$ 63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80</u>	<u>\$ 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u>	<u>\$ 0.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842</u>	<u>\$ 33,4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10	41,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u>311</u>	<u>2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321</u>	<u>41,881</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10年8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將107年度第2次買回之庫藏股票503仟股轉讓予員工，因屬立即既得，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7年度 第2次買回
給與日股票市價	18.4 元
執行價格	14.6 元
預期波動率	41.5%
存續期間	6日
無風險利率	0.5446%
給予認股權公允價值	3.8013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912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有 0 仟元及 4,883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新 增 租 賃	處 分	
短期借款	\$ 173,686	\$ 82,314	\$ -	\$ -	\$ 256,000
長期借款	104,957	(29,268)	-	-	75,689
存入保證金	634	(500)	-	-	134
租賃負債	7,685	(4,185)	1,485	(595)	4,390
	<u>\$ 286,962</u>	<u>\$ 48,361</u>	<u>\$ 1,485</u>	<u>(\$ 595)</u>	<u>\$ 336,213</u>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率影響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 增 租 賃	處 分		
短期借款	\$ 80,000	\$ 93,760	\$ -	\$ -	(\$ 74)	\$ 173,686
長期借款	139,203	(34,246)	-	-	-	104,957
存入保證金	630	4	-	-	-	634
租賃負債	6,034	(4,676)	6,489	(162)	-	7,685
	<u>\$ 225,867</u>	<u>\$ 54,842</u>	<u>\$ 6,489</u>	<u>(\$ 162)</u>	<u>(\$ 74)</u>	<u>\$ 286,96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99,264	\$260,8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4,772	404,4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

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1</u> <u>\$ 875</u>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390	\$ 7,6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344	11,436
—金融負債	331,689	278,64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173 仟元及 2,67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6%及40%。除了本公司前三大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6,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4,559	118,390	-	134
長期借款	1,669	5,905	20,102	50,307
租賃負債	264	528	2,254	1,388
	<u>\$ 272,492</u>	<u>\$ 124,823</u>	<u>\$ 22,356</u>	<u>\$ 51,8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3,686	\$ -	\$ -	\$ -
無附息負債	20,378	104,791	-	634
長期借款	1,691	7,723	28,924	69,430
租賃負債	396	792	2,945	3,658
	<u>\$ 196,151</u>	<u>\$ 113,306</u>	<u>\$ 31,869</u>	<u>\$ 73,72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20,000	\$ 173,686
—未動用金額	292,335	306,123
	<u>\$ 412,335</u>	<u>\$ 479,809</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1,689	\$ 104,957
—未動用金額	884,847	802,743
	<u>\$ 1,096,536</u>	<u>\$ 907,7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 非為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378,208	\$ 291,471
	實質關係人	11,675	13,791
		<u>\$ 389,883</u>	<u>\$ 305,26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1及 110 年度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皆為月結 40 天；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皆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3,718
	實質關係人	<u>1,160</u>	<u>2,093</u>
		<u>\$ 1,160</u>	<u>\$ 5,81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11及110年度付款期間皆為月結60至9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2,413	\$ 5,835
	實質關係人	<u>2,817</u>	<u>2,829</u>
		<u>\$ 5,230</u>	<u>\$ 8,664</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5,506	\$ 69,125
	實質關係人	<u>1,286</u>	<u>1,477</u>
		<u>\$ 46,792</u>	<u>\$ 70,60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2,161</u>	<u>\$ 3,6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2,999
	實質關係人	<u>1,533</u>	<u>1,863</u>
		<u>\$ 1,533</u>	<u>\$ 4,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4</u>	<u>\$ 12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562</u>	<u>\$ 62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u>	<u>\$ 20</u>

(七)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註)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480</u>	<u>\$ 48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 10,728</u>	<u>\$ 12,133</u>
製造費用—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昇宏揚電子有 限公司	<u>\$ 4,924</u>	<u>\$ 4,931</u>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u>\$ 118</u>	<u>\$ 132</u>

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決定，按月收款。

(九)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 -	\$ 946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 9	\$ 18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決定，按月支付。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04	\$ 12,142
退職後福利	216	215
	<u>\$ 15,920</u>	<u>\$ 12,3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221,974	\$140,974
房屋及建築	116,859	118,513
投資性不動產	<u>114,435</u>	<u>114,612</u>
	<u>\$453,268</u>	<u>\$374,099</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3月22日決議因償還銀行借款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上限為300,000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74	30.71 (美元：新台幣)		\$ 63,70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67	30.71 (美元：新台幣)		63,491
人民幣	124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4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331	27.68 (美元：新台幣)		\$ 92,1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77	27.68 (美元：新台幣)		2,1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98	27.68 (美元：新台幣)		74,694
人民幣	2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035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312	28.009 (美元：新台幣)	\$ 288
人民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1,195)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259
		<u>\$ 6,117</u>		<u>\$ 547</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 之 子公司	銷 貨	\$ 378,208	37%	票據收款，25 日結 帳，票期 40 天	\$ -	月結 30 至 120 天	應收款項 \$ 47,919	29%	—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
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	\$ 13,220 (USD400仟元)	-	-	\$ -	\$ 1,008	\$ 1,008 子公司 (註 1、2 及 3)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14,000	3,024	70	42,627	12,495	8,747 子公司 (註 1、2 及 5)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 摩 亞	投資公司	-	12,522 (USD380仟元)	-	-	-	1,006	1,006 子公司 (註 1、2 及 3)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計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0.71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元匯率 29.805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及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5：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並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	(二)	\$ 11,475	\$ - \$ -	\$ 11,475	(\$ 48)	100%	(\$ 4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	\$11,475 (USD350 仟元) (註 3、4 及 7)	\$377,857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經審二字 10200488120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60034588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 629,762 仟元×60%=377,857 仟元)

註 6：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7：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投審會核准註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 添 貴	5,383,191	12.81%
郭 淑 妙	3,196,504	7.6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0
	活期存款				6,048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270 仟元			<u>8,296</u>
					<u>\$ 14,524</u>

註：匯率 US\$1 = NT\$30.71。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13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u>1,229</u>
	<u>\$ 5,230</u>
非關係人	
廣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65
正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79
其他（註）	<u>25,015</u>
	<u>\$ 30,7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506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u>431</u>
	<u>\$ 46,792</u>
非關係人	
艾維達系統有限公司	\$ 4,374
其他（註）	<u>76,890</u>
	81,264
減：備抵損失	(<u>585</u>)
	<u>\$ 80,6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24,773	\$ 224,750
在 製 品	289	289
製 成 品	<u>120,036</u>	<u>117,368</u>
	345,098	<u>\$ 342,40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5,257</u>)	
	<u>\$ 299,841</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採權益法 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註2)	400	\$ 2,141	-	\$ -	(400)	(\$ 3,184)	\$ 1,008	\$ 35	-	-	\$ -	\$ -	無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及註4)	3,024	<u>37,122</u>	-	<u>-</u>	-	<u>(3,242)</u>	<u>8,747</u>	<u>-</u>	3,024	70	<u>42,627</u>	<u>43,854</u>	無
		<u>\$ 39,263</u>		<u>\$ -</u>		<u>(\$ 6,426)</u>	<u>\$ 9,755</u>	<u>\$ 35</u>			<u>\$ 42,627</u>	<u>\$ 43,854</u>	

註1：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2：本期減少係被投資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註3：本期減少係本期收到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利 3,024 仟元、本期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193 仟元及迴轉前期順流未實現毛利 975 仟元。

註4：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747 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34 仟元及迴轉前期逆流未實現毛利 34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2		\$	12,552			\$	14,864
增 加		-			1,485				1,485
減 少	(	<u>2,312</u>)			<u>-</u>			(	<u>2,312</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4,037</u>				<u>14,037</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87			5,857				7,244
增 加		347			3,826				4,173
減 少	(	<u>1,734</u>)			<u>-</u>			(	<u>1,73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9,683</u>				<u>9,683</u>
	\$	<u>-</u>		\$	<u>4,354</u>			\$	<u>4,354</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期 末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1.12.02~112.01.31	1.63%	\$ 40,000	\$ 5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11.10.24~112.01.22	1.85%	30,000	38,355	無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1.11.11~112.05.11	1.75%	30,000	5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11.07.06~112.07.05	1.69%	<u>20,000</u>	<u>40,000</u>	無
				<u>\$ 120,000</u>	<u>\$ 178,355</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111.12.07~112.12.07	1.40%	\$ 80,000	\$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1.12.30~112.06.30	1.64%	<u>56,000</u>	<u>56,000</u>	土地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u>\$ 136,000</u>	<u>\$ 156,000</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 1,462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65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u>
	<u>\$ 1,533</u>
非關係人	
凱帛企業有限公司	\$ 6,256
詠松電子有限公司	2,409
益晟企業有限公司	1,840
航新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781
大象塑膠有限公司	1,755
其他（註）	<u>16,623</u>
	<u>\$ 30,6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	\$ 12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	10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u>
	<u>\$ 24</u>
非關係人	
TV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 58,721
其他（註）	<u>32,535</u>
	<u>\$ 91,25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107.08.27~112.08.27	1.85%	\$ 10,500	\$ -	\$ 7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108.01.23~113.01.23	1.60%	12,360	980	60,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29~124.09.29	1.88%	885	10,394	11,5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109.12.31~119.12.31	1.91%	2,325	13,020	18,6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	109.12.31~116.12.31	1.91%	554	1,771	3,1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110.12.28~117.12.28	1.23%	375	22,525	716,000	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u>\$ 26,999</u>	<u>\$ 48,690</u>	<u>\$ 879,200</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	註	)	
運輸設備				109.06.15	~	113.11.21		1.35%	~	1.63%	\$	<u>4,390</u>		

註：其中分類為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008 仟元及 1,382 仟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金 額
產品銷貨收入	攝 影 機	191	\$ 218,506
	數位錄放影機	106	275,913
	倒車系統	129	340,146
	監 視 器	1	16,928
	材料及其他	187	<u>51,677</u>
			<u>903,170</u>
專案收入	攝 影 機	5	19,218
	數位錄放影機	5	30,480
	監 視 器	1	826
	材料及其他	9	<u>55,348</u>
			<u>105,872</u>
			<u>\$ 1,009,042</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92,040
加：本期進料	513,064
製成品轉入原物料	85,640
減：期末原物料	(224,773)
原物料轉至製成品	(10,282)
出售原物料	(47,085)
直接原料	508,604
直接人工	30,142
製造費用	96,430
製造成本	635,176
加：期初在製品	248
減：期末在製品	(289)
製成品成本	635,135
加：期初製成品	99,637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1,636
原物料轉入製成品	10,282
減：期末製成品	(120,036)
製成品轉至原物料	(85,640)
產銷成本合計	651,014
出售原物料成本	47,0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08
專案施工成本	36,086
專案材料成本	2,057
其 他	(18)
銷貨成本合計	<u>\$ 738,732</u>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資（含退休金及董事酬金）	\$ 51,710	\$ 25,076	\$ 57,714	\$ -
交 際 費	848	5,036	1	-
保 險 費	4,946	1,730	4,714	-
折舊費用	1,413	5,048	1,077	-
捐 贈	-	3,000	-	-
研究發展費	-	-	4,01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491
其他（註）	<u>14,865</u>	<u>16,960</u>	<u>6,561</u>	<u>-</u>
	<u>\$ 73,782</u>	<u>\$ 56,850</u>	<u>\$ 74,084</u>	<u>\$ 49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4,005	\$ 126,629	\$ 200,634	\$ 65,319	\$ 118,177	\$ 183,496
勞健保費用	7,973	11,187	19,160	7,042	10,421	17,463
退休金費用	3,505	5,662	9,167	3,123	5,452	8,575
董事酬金	-	2,209	2,209	-	1,198	1,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7	637	1,014	310	585	895
折舊費用（註2）	4,316	7,538	11,854	4,341	7,362	11,703
攤銷費用	-	731	731	-	256	256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2 人及 2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4 人。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屬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6 仟元及 437 仟元（帳列於其他收入減項）。
3. (1)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80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54 仟元。
(2)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80 仟元；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8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34%。
5.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 350 仟元；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 345 仟元。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員工薪資：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薪資結構為：底薪+績效獎金+其他津貼+全勤獎金+交通津貼）、個人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以優於同業市場平均行情核定薪資。
- (2)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據以核定其薪資報酬。
- (4) 個人績效獎金：依公司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5) 年度調薪：本公司視當年度總體經濟環境、經營利潤、員工績效考核結果以及激勵員工之長遠發展，參考同業薪資水平及同業整體調薪狀況之綜合考量，不定期依個人表現進行薪酬調整。

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10% 至 15% 範圍內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96 號

會員姓名：
(1) 何瑞軒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01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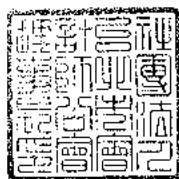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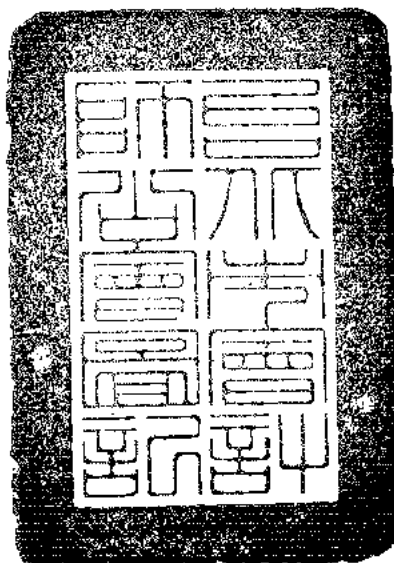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附件十六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

電話：(03)365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9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41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1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42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45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6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3、47		三十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4、48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8 日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3月31日（經核閱）			111年12月31日（經查核）			111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0,892	12	\$	81,114	6	\$	83,11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74	-		17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二十）		23,751	2		30,932	2		29,990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七、二十及二七）		3,278	-		2,818	-		2,56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十）		110,203	9		144,494	12		148,1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十及二七）		1,935	-		1,286	-		1,37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9,329	1		7,640	1		5,9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22	-		-	-
130X	存貨（附註八）		286,002	23		306,420	25		259,840	24
1410	預付款項		13,489	1		11,138	1		25,2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22	-		1,763	-		1,6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0,797</u>	<u>48</u>		<u>587,801</u>	<u>47</u>		<u>557,85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452,774	36		453,396	36		351,51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7,177	1		7,645	1		6,4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131,700	10		131,809	11		132,136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90	-		1,159	-		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2,345	3		32,479	3		15,3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90	1		13,707	1		3,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9,351	1		19,246	1		23,8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427</u>	<u>52</u>		<u>659,441</u>	<u>53</u>		<u>533,240</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0,224</u>	<u>100</u>		<u>\$ 1,247,242</u>	<u>100</u>		<u>\$ 1,091,09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0,000	24	\$	256,000	21	\$	196,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31,798	3		35,220	3		14,16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753	3		31,056	3		31,374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237	-		1,533	-		1,5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7,388	5		91,920	7		75,5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9	-		24	-		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7,942	5		72,956	6		47,7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74	-		562	-		6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39	1		13,319	1		6,56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4,406	-		4,262	-		3,60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2,466	2		26,999	2		29,5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73	-		4,518	-		2,3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2,595</u>	<u>43</u>		<u>538,369</u>	<u>43</u>		<u>409,10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5,295	4		48,690	4		54,21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56	-		2,245	-		1,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七）		2,819	-		3,425	1		2,9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3,938	2		24,637	2		27,19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4	-		114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122</u>	<u>6</u>		<u>79,111</u>	<u>7</u>		<u>86,12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16,717</u>	<u>49</u>		<u>617,480</u>	<u>50</u>		<u>495,227</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20,000</u>	<u>33</u>		<u>420,000</u>	<u>34</u>		<u>420,000</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u>93,706</u>	<u>7</u>		<u>93,690</u>	<u>7</u>		<u>93,690</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768	4		43,768	4		40,55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	-		571	-		5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88,605</u>	<u>7</u>		<u>76,198</u>	<u>6</u>		<u>46,989</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2,944</u>	<u>11</u>		<u>120,537</u>	<u>10</u>		<u>88,112</u>	<u>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79	-
3500	庫藏股票	(	<u>23,245</u>)	(<u>2</u>)	(	<u>23,245</u>)	(<u>2</u>)	(	<u>23,245</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3,405</u>	<u>49</u>		<u>610,982</u>	<u>49</u>		<u>578,7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20,102</u>	<u>2</u>		<u>18,780</u>	<u>1</u>		<u>17,12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43,507</u>	<u>51</u>		<u>629,762</u>	<u>50</u>		<u>595,863</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0,224</u>	<u>100</u>		<u>\$ 1,247,242</u>	<u>100</u>		<u>\$ 1,091,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鄭忠恕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253,824	100	\$ 247,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七）	<u>179,604</u>	<u>71</u>	<u>180,21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74,220</u>	<u>29</u>	<u>67,10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16	10	24,186	10
6200	管理費用	14,325	5	12,9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45	7	17,4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u>337</u>)	<u>-</u>	(<u>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49</u>	<u>22</u>	<u>54,61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6,971</u>	<u>7</u>	<u>12,49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800	-	26	-
7010	其他收入	1,097	1	2,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	-	2,9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1,514</u>)	(<u>1</u>)	(<u>7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u>	<u>-</u>	<u>4,85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161	7	17,3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432</u>)	(<u>2</u>)	(<u>3,4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3,729</u>	<u>5</u>	<u>13,8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 -	-	\$ 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	(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29	5	\$ 13,93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07	5	\$ 13,0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2	-	799	1
8600		\$ 13,729	5	\$ 13,87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07	5	\$ 13,13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2	-	799	1
8700		\$ 13,729	5	\$ 13,932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0		\$ 0.32	
9810	稀 釋	\$ 0.30		\$ 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鄭忠恕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0,552	\$ 571	\$ 33,914	\$ 121	(\$ 14,528)	\$ 574,320	\$ 16,328	\$ 590,648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3,075	-	-	13,075	799	13,874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	-	58	-	58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5	58	-	13,133	799	13,932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8,717)	(8,717)	-	(8,717)
Z1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0,552	\$ 571	\$ 46,989	\$ 179	(\$ 23,245)	\$ 578,736	\$ 17,127	\$ 595,863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93,690	\$ 43,768	\$ 571	\$ 76,198	\$ -	(\$ 23,245)	\$ 610,982	\$ 18,780	\$ 629,76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附註十九）	-	16	-	-	-	-	-	16	-	16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12,407	-	-	12,407	1,322	13,729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07	-	-	12,407	1,322	13,729
Z1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93,706	\$ 43,768	\$ 571	\$ 88,605	\$ -	(\$ 23,245)	\$ 623,405	\$ 20,102	\$ 643,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鄭忠恕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161	\$ 17,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3	3,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	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37)	(9)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	792
A21200	利息收入	(800)	(2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1,4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611)	(3,3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181	17,9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0)	264
A31150	應收帳款	35,024	34,3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	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3)	3,966
A31200	存 貨	20,418	(4,872)
A31230	預付款項	(2,351)	(11,1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	(8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422)	(2,200)
A32130	應付票據	3,697	4,3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6)	(298)
A32150	應付帳款	(24,520)	(3,7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5	(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75)	(15,0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9)	(6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27	41,9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54)	(\$ 77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7)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06</u>	<u>41,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	(6,2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1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71)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8)</u>	<u>(6,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	22,3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28)	(29,6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6)	(1,376)
C05100	購買庫藏股票	-	(8,71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942</u>	<u>(8,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08</u>	<u>2,2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9,778	28,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114</u>	<u>54,9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892</u>	<u>\$ 83,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蕭哲彥



會計主管：鄭忠恕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立於 7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監視系統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淨利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3	\$ 180	\$ 422
銀行支票存款	148	31	118
銀行活期存款	68,036	27,160	82,5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2,215	53,743	-
	<u>\$ 150,892</u>	<u>\$ 81,114</u>	<u>\$ 83,1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0%~4.500%	0.100%~4.300%	0.005%~0.30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751	\$ 30,932	\$ 29,990
減：備抵損失	-	-	-
	<u>\$ 23,751</u>	<u>\$ 30,932</u>	<u>\$ 29,99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 3,278</u>	<u>\$ 2,818</u>	<u>\$ 2,5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0,457	\$ 145,079	\$ 148,186
減：備抵損失	(254)	(585)	(58)
	<u>\$ 110,203</u>	<u>\$ 144,494</u>	<u>\$ 148,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935</u>	<u>\$ 1,286</u>	<u>\$ 1,37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5,551	\$ 3,113	\$ 5,65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182	4,452	70
其 他	<u>596</u>	<u>75</u>	<u>210</u>
	<u>\$ 9,329</u>	<u>\$ 7,640</u>	<u>\$ 5,93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含關係人）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0~90 天	\$ 26,900	\$ 33,750	\$ 32,316
90~180 天	<u>129</u>	<u>-</u>	<u>239</u>
	<u>\$ 27,029</u>	<u>\$ 33,750</u>	<u>\$ 32,555</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7%	0.83%	3.71%~39.22%	100%	
總帳面金額	\$ 96,063	\$ 15,711	\$ 618	\$ -	\$ 112,3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1</u>)	(<u>113</u>)	(<u>90</u>)	-	(<u>254</u>)
攤銷後成本	<u>\$ 96,012</u>	<u>\$ 15,598</u>	<u>\$ 528</u>	<u>\$ -</u>	<u>\$ 112,1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5%	1.84%	8.22%~78.41%	100%	
總帳面金額	\$ 136,625	\$ 5,146	\$ 4,594	\$ -	\$ 146,3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1</u>)	(<u>95</u>)	(<u>379</u>)	-	(<u>585</u>)
攤銷後成本	<u>\$ 136,514</u>	<u>\$ 5,051</u>	<u>\$ 4,215</u>	<u>\$ -</u>	<u>\$ 145,780</u>

111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01%	0.33%~15.62%	100%	
總帳面金額	\$ 142,234	\$ 4,784	\$ 2,547	\$ -	\$ 149,5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u>)	(<u>1</u>)	(<u>56</u>)	-	(<u>58</u>)
攤銷後成本	<u>\$ 142,233</u>	<u>\$ 4,783</u>	<u>\$ 2,491</u>	<u>\$ -</u>	<u>\$ 149,5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85	\$ 5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6	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37)	(9)
期末餘額	<u>\$ 254</u>	<u>\$ 58</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付款及應收營業稅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紀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

八、存 貨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200,240	\$ 189,934	\$ 177,311
在 製 品	-	289	-
製 成 品	<u>85,762</u>	<u>116,197</u>	<u>82,529</u>
	<u>\$ 286,002</u>	<u>\$ 306,420</u>	<u>\$ 259,8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9,604	\$ 178,7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u>	<u>1,465</u>
	<u>\$ 179,604</u>	<u>\$ 180,216</u>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	-	100%	註 2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70%	70%	70%	-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投資公司	-	-	100%	註 2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攝影機」等業務	-	-	100%	註 1

註 1：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清算完結。

註 2：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及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自 用	<u>\$ 452,774</u>				<u>\$ 453,396</u>		<u>\$ 351,515</u>	
自 用	土地（註2）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445	\$ 241,441	\$ 30,053	\$ 15,674	\$ 2,623	\$ 16,548	\$ 5,340	\$ 613,124
增 添	-	-	-	307	-	-	995	1,302
處 分	-	-	-	(4,513)	-	-	-	(4,513)
重分類（註1）	-	-	-	-	-	188	-	188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01,445</u>	<u>\$ 241,441</u>	<u>\$ 30,053</u>	<u>\$ 11,468</u>	<u>\$ 2,623</u>	<u>\$ 16,736</u>	<u>\$ 6,335</u>	<u>\$ 610,1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7,285	\$ 28,040	\$ 8,443	\$ 2,013	\$ 9,764	\$ 4,183	\$ 159,728
折舊費用	-	1,050	132	381	73	323	153	2,112
處 分	-	-	-	(4,513)	-	-	-	(4,513)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8,335</u>	<u>\$ 28,172</u>	<u>\$ 4,311</u>	<u>\$ 2,086</u>	<u>\$ 10,087</u>	<u>\$ 4,336</u>	<u>\$ 157,327</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01,445</u>	<u>\$ 133,106</u>	<u>\$ 1,881</u>	<u>\$ 7,157</u>	<u>\$ 537</u>	<u>\$ 6,649</u>	<u>\$ 1,999</u>	<u>\$ 452,774</u>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1,445</u>	<u>\$ 134,156</u>	<u>\$ 2,013</u>	<u>\$ 7,231</u>	<u>\$ 610</u>	<u>\$ 6,784</u>	<u>\$ 1,157</u>	<u>\$ 453,396</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30	\$ 224,370	\$ 29,615	\$ 12,247	\$ 2,072	\$ 14,787	\$ 5,174	\$ 503,995
增 添	-	-	-	782	551	86	-	1,419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5,730</u>	<u>\$ 224,370</u>	<u>\$ 29,615</u>	<u>\$ 13,029</u>	<u>\$ 2,623</u>	<u>\$ 14,873</u>	<u>\$ 5,174</u>	<u>\$ 505,4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581	\$ 27,557	\$ 6,819	\$ 1,610	\$ 8,696	\$ 3,726	\$ 151,989
折舊費用	-	980	110	371	111	227	111	1,910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4,561</u>	<u>\$ 27,667</u>	<u>\$ 7,190</u>	<u>\$ 1,721</u>	<u>\$ 8,923</u>	<u>\$ 3,837</u>	<u>\$ 153,899</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5,730</u>	<u>\$ 119,809</u>	<u>\$ 1,948</u>	<u>\$ 5,839</u>	<u>\$ 902</u>	<u>\$ 5,950</u>	<u>\$ 1,337</u>	<u>\$ 351,515</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 2：本公司於 103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霄裡段農地面積計 1,100 坪，帳列土地 67,160 仟元；於 107 年增購 74 坪，帳列土地 7,596 仟元；於 108 年增購 863 坪，帳列土地 56,108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分不得擁有農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本公司負責人江添貴（以下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

（一）乙方無償同意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

（二）甲方得隨時終止信託關係，同時乙方應無條件將上開不動產移轉與甲方指定之特定第三人。

（三）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隨時自行將上開文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

本公司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辦理地目變更，其中 1,306 坪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工業用地證明書，復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及繳交土地增值稅，並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乙方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本公司名下之相關程序；其餘 177 坪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為本公司持有，554 坪維持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仍借名登記於乙方名下。

本公司另於 111 年因營業需求而購置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農地面積計 954 坪，帳列土地 81,00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雙方約定條件同新霄裡段農地。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

主 建 物	4 至 55 年
附屬設備	4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模具設備	7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27	\$ -	\$ 809
運輸設備	<u>6,550</u>	<u>7,645</u>	<u>5,648</u>
	<u>\$ 7,177</u>	<u>\$ 7,645</u>	<u>\$ 6,457</u>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8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7	\$ 116	
運輸設備	<u>1,095</u>	<u>1,255</u>	
	<u>\$ 1,152</u>	<u>\$ 1,37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406</u>	<u>\$ 4,262</u>	<u>\$ 3,609</u>
非 流 動	<u>\$ 2,819</u>	<u>\$ 3,425</u>	<u>\$ 2,9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建築物	1.85%	-	1.53%
運輸設備	1.35%~1.73%	1.35%~1.73%	1.35%~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若干建築物作為辦公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公務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8	\$ 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33)	(\$ 1,47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64			\$ 7,564	
折舊費用	-		109			109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7,673			\$ 7,673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115,132		\$ 16,568			\$ 131,700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15,132		\$ 16,677			\$ 131,809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15,132		\$ 24,241			\$ 139,37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7,128		\$	7,128
折舊費用		-		109			109
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7,237		\$	7,237
111年3月31日淨額	\$	115,132	\$	17,004		\$	132,136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第 1 年	\$ 643	\$ 674	\$ 2,277
第 2 年	208	364	2,338
第 3 年	-	-	922
	\$ 851	\$ 1,038	\$ 5,537

投資性不動產中建築物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謝典璟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 146,836	\$ 146,836	\$ 144,782
收益資本化利率	0.21%~2.57%	0.21%~2.57%	0.45%~2.58%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11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依據上述獨立評價師謝典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之估價報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9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1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
攤銷費用	<u>269</u>
11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49</u>
112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8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59</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9
處 分	(<u>515</u>)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4
攤銷費用	51
處 分	(<u>515</u>)
11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300</u>
111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4</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資產			
暫 付 款	<u>\$ 1,722</u>	<u>\$ 1,763</u>	<u>\$ 1,612</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19,351</u>	<u>\$ 19,246</u>	<u>\$ 23,818</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1)	\$ 166,000	\$ 136,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2)	<u>134,000</u>	<u>120,000</u>	<u>196,000</u>
	<u>\$ 300,000</u>	<u>\$ 256,000</u>	<u>\$ 196,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3%~1.76% 及 1.40%~1.64%。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4%~1.87%、1.63%~1.85% 及 0.94%~1.1%。

(二) 長期借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67,761	\$ 75,689	\$ 83,7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466</u>)	(<u>26,999</u>)	(<u>29,557</u>)
長期借款	<u>\$ 45,295</u>	<u>\$ 48,690</u>	<u>\$ 54,218</u>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7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7.08.27~112.08.27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 7,000	1.85%	\$ 10,500	1.85%	\$ 21,000	1.25%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6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8.01.23~113.01.23 還款辦法：本息按月平均償還。	10,284	1.73%	13,340	1.60%	22,453	1.35%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1,5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09.29~124.09.29 還款辦法：自 111 年 12 月起，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1,058	1.88%	11,279	1.88%	11,500	1.50%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8,6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9.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14,415	1.91%	15,345	1.91%	16,275	0.98%
台北富邦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100 仟元 借款期間：109.12.31~116.12.31 還款辦法：本金按季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104	1.91%	2,325	1.91%	2,547	0.98%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900 仟元 借款期間：110.12.28~117.12.28 還款辦法：自 112 年 12 月起，本金按月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1.23%	22,900	1.23%	10,000	0.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466</u>)		(<u>26,999</u>)		(<u>29,557</u>)	
			<u>\$ 45,295</u>		<u>\$ 48,690</u>		<u>\$ 54,218</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七、其他負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338	\$ 42,589	\$ 25,17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703	14,942	9,145
應付勞健保費	3,364	3,790	3,076
應付勞務費	1,184	805	2,380
應付加工費	1,405	3,021	2,033
應付設備款	-	-	90
其他（利息費用、出口 費用及研發費用等）	5,948	7,809	5,854
	<u>\$ 57,942</u>	<u>\$ 72,956</u>	<u>\$ 47,75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14</u>	<u>\$ 114</u>	<u>\$ 61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5 仟元及 75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2,000</u>	<u>42,000</u>	<u>42,000</u>
已發行股本	<u>\$ 420,000</u>	<u>\$ 420,000</u>	<u>\$ 4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88,325	\$ 88,325	\$ 88,32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			
(註2)	3,136	3,136	3,136
庫藏股交易(註3)	1,909	1,909	1,9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u>			
(註4)	336	320	320
	<u>\$ 93,706</u>	<u>\$ 93,690</u>	<u>\$ 93,690</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係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清償，但持有人並未要求轉換公司股票，因認股權利失效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註3：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註4：依據經濟部 106 年 9 月 21 日發布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及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20	\$ 3,216
現金股利	\$ 49,200	\$ 28,7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 0.7

有關 111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121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8
期末餘額	\$ -	\$ 179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8,780	\$ 16,3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322	799
期末餘額	\$ 20,102	\$ 17,127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u>1,000</u>
112 年 3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606
本期增加	<u>394</u>
111 年 3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1 日間，以每股 20 元至 25 元之價格，預計執行買回 1,000 仟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且當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已買回 1,000 仟股，總成本為 23,245 仟元（含手續費 2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231,214	\$222,443
專案收入	<u>22,610</u>	<u>24,879</u>
	<u>\$253,824</u>	<u>\$247,322</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23,751</u>	<u>\$ 30,932</u>	<u>\$ 29,990</u>	<u>\$ 47,907</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七）	<u>\$ 3,278</u>	<u>\$ 2,818</u>	<u>\$ 2,565</u>	<u>\$ 2,829</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110,203</u>	<u>\$ 144,494</u>	<u>\$ 148,128</u>	<u>\$ 179,5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u>\$ 1,935</u>	<u>\$ 1,286</u>	<u>\$ 1,379</u>	<u>\$ 1,477</u>
合約資產				
專案收入	<u>\$ 174</u>	<u>\$ 174</u>	<u>\$ -</u>	<u>\$ -</u>
合約負債				
產品銷貨收入	<u>\$ 31,798</u>	<u>\$ 35,220</u>	<u>\$ 14,161</u>	<u>\$ 16,36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之合約資產係依合約約定之驗收保留款，於保固期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皆為 174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備抵損失皆為 0 仟元。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收入均為產品銷貨收入及專案收入。

二一、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743	\$ -
其他	57	26
	<u>\$ 800</u>	<u>\$ 26</u>

(二)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一投資性不動產	\$ 161	\$ 433
政府補助收入	627	2,109
其他	309	112
	<u>\$ 1,097</u>	<u>\$ 2,65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7)	\$ 3,023
其他	(146)	(61)
	<u>(\$ 193)</u>	<u>\$ 2,962</u>

(四)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485	\$ 768
租賃負債利息	29	24
	<u>\$ 1,514</u>	<u>\$ 79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2	\$ 1,910
投資性不動產	109	109
使用權資產	1,152	1,371
無形資產	269	51
	<u>\$ 3,642</u>	<u>\$ 3,4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1	\$ 1,143
營業費用	2,093	2,138
其他收入減項	109	109
	<u>\$ 3,373</u>	<u>\$ 3,3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69</u>	<u>\$ 51</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109</u>	<u>\$ 10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4,798	\$ 52,5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42	2,3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 八）	95	75
其他員工福利	6,116	5,6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51</u>	<u>\$ 60,6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368	\$ 20,713
營業費用	41,183	39,974
	<u>\$ 63,551</u>	<u>\$ 60,687</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0% 至 15% 範圍內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75	\$ 1,804
董監事酬勞	334	36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及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667	\$	4,658
董監事酬勞		2,133		932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66	\$	8,0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613)	(	5,063)
淨（損失）利益	(\$	47)	\$	3,023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87	\$	3,50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5)	(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432	\$	3,46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	\$ 15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3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12,407	\$ 13,075

股 數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000	41,0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員工酬勞	267	3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1,267	41,355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有 0 仟元、0 仟元及 9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256,000	\$ 44,000	\$ -	\$ 300,000
長期借款	75,689	(7,928)	-	67,761
租賃負債	<u>7,687</u>	<u>(1,146)</u>	<u>684</u>	<u>7,225</u>
	<u>\$ 339,376</u>	<u>\$ 34,926</u>	<u>\$ 684</u>	<u>\$ 374,986</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3,686	\$ 22,314	\$ -	\$ 196,000
長期借款	104,957	(21,182)	-	83,775
租賃負債	<u>7,898</u>	<u>(1,376)</u>	<u>-</u>	<u>6,522</u>
	<u>\$ 286,541</u>	<u>(\$ 244)</u>	<u>\$ -</u>	<u>\$ 286,29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15,557	\$ 283,078	\$ 294,8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79,130	466,930	400,74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應付營業稅、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另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u>\$ 6,177</u>			<u>\$ 4,500</u>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215	\$ 53,743	\$ -
－金融負債	7,225	7,687	6,5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036	27,160	82,579
－金融負債	367,761	331,689	279,77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49 仟元及 493 仟元，主因為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3%、41%及 43%。除了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8,564	92,691	-	114
長期借款	1,665	6,472	14,932	46,831
租賃負債	401	786	3,296	2,845
	<u>\$ 320,630</u>	<u>\$ 99,949</u>	<u>\$ 18,228</u>	<u>\$ 49,7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6,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4,951	120,176	-	114
長期借款	1,669	5,905	20,102	50,307
租賃負債	372	745	3,230	3,460
	<u>\$ 272,992</u>	<u>\$ 126,826</u>	<u>\$ 23,332</u>	<u>\$ 53,881</u>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000	\$ -	\$ -	\$ -
無附息負債	19,179	101,172	-	614
長期借款	1,667	6,253	22,397	55,854
租賃負債	396	792	2,481	2,934
	<u>\$ 217,242</u>	<u>\$ 108,217</u>	<u>\$ 24,878</u>	<u>\$ 59,402</u>

(2)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34,000	\$ 120,000	\$ 196,000
－未動用金額	<u>258,063</u>	<u>322,335</u>	<u>373,809</u>
	<u>\$ 392,063</u>	<u>\$ 442,335</u>	<u>\$ 569,809</u>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3,761	\$ 211,689	\$ 83,775
－未動用金額	<u>862,340</u>	<u>884,847</u>	<u>823,925</u>
	<u>\$1,096,101</u>	<u>\$1,096,536</u>	<u>\$ 907,7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昇宏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宏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哈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柏公司）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聖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名揚印刷品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起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935</u>	<u>\$ 2,783</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款期限皆為月結30至120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99</u>	<u>\$ 43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付款期間皆為月結60至9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278</u>	<u>\$ 2,818</u>	<u>\$ 2,565</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935</u>	<u>\$ 1,286</u>	<u>\$ 1,37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1,237</u>	<u>\$ 1,533</u>	<u>\$ 1,565</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19</u>	<u>\$ 24</u>	<u>\$ 75</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574</u>	<u>\$ 562</u>	<u>\$ 61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80</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u>\$ 1,221</u>	<u>\$ 1,072</u>
文具用品	實質關係人	<u>-</u>	<u>95</u>
		<u>\$ 1,221</u>	<u>\$ 1,167</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萬聖投資公司	\$ -	\$ -	\$ 829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決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63	\$ 3,782
退職後福利	102	76
	<u>\$ 4,865</u>	<u>\$ 3,8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土 地	\$ 221,974	\$ 221,974	\$ 140,974
房屋及建築	115,918	116,859	117,602
投資性不動產	<u>114,390</u>	<u>114,435</u>	<u>114,568</u>
	<u>\$ 452,282</u>	<u>\$ 453,268</u>	<u>\$ 373,144</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34	30.450 (美元：新台幣)			\$ 192,856		
人民幣	1	4.431 (人民幣：新台幣)				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77	30.450 (美元：新台幣)			69,324		
人民幣	123	4.431 (人民幣：新台幣)				54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827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78,9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04	30.710 (美元：新台幣)			107,622		
人民幣	124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547	

111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222	28.625 (美元：新台幣)			\$ 178,091		
人民幣	1	4.506 (人民幣：新台幣)				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077	28.625 (美元：新台幣)			88,091		
人民幣	339	4.506 (人民幣：新台幣)				1,527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0.395 (美元：新台幣)		(\$ 1,670)	27.994 (美元：新台幣)		\$ 3,070
人民幣	4.441 (人民幣：新台幣)		1,623	4.406 (人民幣：新台幣)		(47)
			(\$ 47)			\$ 3,02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電子監控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9,662	相當	3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61	相當	1%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2,210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35	相當	2%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64	相當	-
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	相當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往來金額，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 14,000	\$ 14,000	3,024	70%	\$ 45,797	\$ 4,407	\$ 3,086	註 1 及 2

註 1：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並調整前期與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昇銳(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 「零售業」、「黑白 監視器」、「彩色監 視器」及「攝影機」 等業務	\$ -	(2)	\$ 11,475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註 3)	\$386,10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投審會核准註銷。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權益 643,507 仟元×60%=386,104 仟元）

註 5：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註 6：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及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已於 111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清算作業，並於 112 年 1 月清算完結。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江 添 貴	5,383,191	12.81%
郭 淑 妙	3,250,504	7.7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發行公司：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